



(2024 版)

#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 前 言

为了全面贯彻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发展理念，帮助我市广大造价从业人员学习和掌握相关政策法规，提升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致力于推动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精心整理编印了《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2024 版）。本次汇编工作得到了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

本汇编主要收录 2024 年度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与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内容涵盖了工程造价行业管理、计价管理以及招投标管理等方面，还包括了造价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专家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并附宁波市 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数据分析报告。

为了方便查阅，收录的内容按文件类型分为：一、政策文件，分综合类、计价类、管理类、招投标类、其他专业类；二、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三、附录。

本汇编可供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人员参考使用。如需引用请至权威来源处落实。由于编制水平有限，汇编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遗漏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 一、政策文件

### (一) 综合类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建办〔2024〕12号）2024.2.7.....（6）
- 2、省建设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建〔2024〕5号）2024.6.26.....（13）
- 3、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标后合同履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4〕408号）  
2024.8.26.....（16）
- 4、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监督〔2024〕14号）2024.6.11.....（18）
- 5、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2024.4.12....  
.....（20）
- 6、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甬建发〔2024〕10号）2024.2.1.....（25）
- 7、市建管总站关于发布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实务手册（简版）的通知（市建管〔2024〕25号）2024.8.8.....（35）

### (二) 计价类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的通知（建办标〔2024〕18号）  
2024.4.8.....（37）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91号）2024.11.12.....（38）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92号）2024.11.12.....（39）
-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3 号) 2024.11.12 ..... ( 40 )

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4 号) 2024.11.12..... ( 41 )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5 号) 2024.11.12 ..... ( 42 )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6 号) 2024.11.12..... ( 43 )

8、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7 号) 2024.11.12..... ( 44 )

9、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8 号) 2024.11.12..... ( 45 )

10、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9 号) 2024.11.12..... ( 46 )

1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212 号) 2024.11.26..... ( 47 )

11、省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部分技术规定的通知(浙建房发〔2024〕29 号) 2024.2.8..... ( 48 )

12、省造价总站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七)的通知(浙建站计〔2024〕2 号) 2024.4.3..... ( 50 )

13、省造价总站关于印发《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的通知(浙建站计〔2024〕3 号) 2024.5.31 ..... ( 53 )

14、省造价总站关于发布我省装配化装修系统工程市场价格参考信息的通知(浙建站推〔2024〕3 号) 2024.5.15 ..... ( 64 )

15、市住建局 市金融办关于推进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24〕9 号) 2024.1.31..... ( 72 )

16、市建管总站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 号) 2024.2.23..... ( 76 )

17、市建管总站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问题解答》(三)的通知(市建管〔2024〕10 号) 2024.2.2..... ( 77 )

18、市建管总站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问题解答》(四)的通知(市建管〔2024〕28 号) 2024.8.28..... ( 81 )

- 19、市建管总站转发省造价总站关于印发《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浙江省补充定额》的通知（市建管〔2024〕33号）2024.10.28.....（83）

### （三）管理类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办市〔2024〕8号）2024.2.4.....（90）
- 2、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分析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建建发〔2024〕91号）2024.5.30.....（134）
- 3、市建管总站 市造价协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试行）》的通知（市建管〔2024〕21号）2024.5.28.....（137）
- 4、省建设厅关于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事项办理要求的工作提示.....（142）
- 5、注册造价工程师办事指南.....（143）

### （四）招投标类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2024.5.2.....（148）
- 2、《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第 16 号令 2024.3.25.....（152）
- 3、《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24 第 26 号令 2024.9.27.....（156）
-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2024.6.24.....（162）
- 5、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24〕8号）2024.10.8.....（166）
- 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24〕137号）2024.11.25.....（170）
- 7、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关于加强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交易管理的指导意见（甬资交管委办〔2024〕2号）2024.8.19.....（175）
- 8、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关于修订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委办〔2024〕3号）2024.11.27.....（178）
- 9、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4〕4号）2024.11.27.....（191）

10、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2024.10.17..... ( 193 )

## (五) 其他专业类

- 1、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水运工程测量费用计算规则》及其配套定额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2024.1.12..... ( 208 )
- 2、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水运工程定额编制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4 年第 36 号) 2024.7.31  
..... ( 209 )
- 3、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第 100 章计列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工管〔2024〕91 号) 2024.10.28..... ( 210 )
- 4、中电联关于发布《新型储能项目定额及费用计算规定(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试行)的通知(中电联定额〔2023〕366 号) 2023.12.25..... ( 216 )
- 5、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新型储能项目定额(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价格水平调整办法》的通知(定额〔2024〕12 号) 2024.3.7..... ( 217 )
- 6、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2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4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4〕25 号) 2024.6.26..... ( 233 )
- 7、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6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4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4〕27 号) 2024.6.26..... ( 238 )
- 8、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0 版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4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4〕28 号) 2024.6.26..... ( 242 )

## 二、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

- 1、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安装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 2024.11.29..... ( 248 )
- 2、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市政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 2024.12.13..... ( 251 )
- 3、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园林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 2024.12.23..... ( 253 )

## 三、附录

- 1、宁波市 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数据分析报告 ..... ( 254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建办〔2024〕1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数字住建”整体布局，深入推进“数字住建”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这条主线，加强“数字住建”顶层设计、整体布局，全面提升“数字住建”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技术和住房城乡建设业务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数字住建”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数字住建”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广泛凝聚共识，牢牢把握方向，举全行业之力打造“数字住建”。

——坚持改革创新。树立数字化思维，以数字化改革思路引领“数字住建”建设，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建筑业等领域模式变革、方式重塑、能力提升，助力解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和安全问题。

——坚持整体协同。坚持全国一盘棋，加强系统化布局、一体化推进，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坚持数据赋能。加强应用牵引和场景驱动，构建以数据为核心要素的数字综合应用体系，全面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业务数字化转型，赋能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安全可控。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平台等安全保障能力，守牢网络和数据安全底线。

### （三）主要目标

到2027年底，“数字住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部、省、市三级“数字住建”工作平台高效联通，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建成运行，数字化政策标准和安全防护支撑能力明显提升，住房、城乡建设、建筑业等领域数字化发展成效显著，工程建设领域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协同高效，城市管理基本实现“一网统管”，住房公积金等数字化服务效能大幅提升。

到2035年底，“数字住建”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成熟完备，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大服务惠民的“数字住建”体系高效运行。

### （四）整体框架

“数字住建”按照“2+2+N+3”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实施。第一个“2”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第二个“2”即构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政策标准保障体系“两大体系”；“N”即重点推进数字住房、数字工程、数字城市、数字村镇等“N大应用”；“3”即实现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大服务惠民“三大目标”。

## **二、夯实“数字住建”建设基础**

### **（一）融合发展数字基础设施**

数字基础设施是“数字住建”的底座。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基础设施集约建设，融合打造“数字住建”底座，深化信息系统整合，促进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和集约利用。

1. 集约建设数字基础设施。结合国家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布局，建设智能化综合性数字基础设施，统筹推进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基础设施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数据感知、边缘计算和智能分析能力。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集中部署，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省联动的住建区块链基础支撑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库，实现全国共建共用、互通互认。建设完善数据灾备体系。

2. 融合打造数字底座。建设部、省、市三级“数字住建”数据中心，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打造统一的数据底座。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建立房屋建筑“落图+赋码”机制，构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基础底图并实现动态更新，为全行业数字化应用提供基础底图服务。汇聚统一基础底图、基础地理、建筑物、基础设施等二三维数据和各类城市运行管理数据，搭建城市三维空间数据模型，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形成国家、省、市三级CIM基础平台体系，深化CIM+多场景应用，为“数字住建”、智慧城市、韧性城市建设提供空间底座。

3. 整合共享信息系统。坚持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以系统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为着力点，构建“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防止出现数字化“形象工程”、重复建设等问题。深化现有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理清业务逻辑联动关系，找准数据“转接环”，推动实现系统和数据横向、纵向互联互通。落实《“数字住建”基础平台技术导则》，建设部、省、市三级“数字住建”工作平台体系，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据共享、系统集成、业务协同和安全运维提供平台支撑。

### **（二）统筹建设数据资源体系**

数据资源是“数字住建”建设的核心要素。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推动数据汇聚治理和共享应用，提升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1. 构建数据管理机制。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据管理体系，推进数据目录一体化、数据资源一体化、数据管理一体化、共享交换一体化、数据服务一体化，形成统一规划、集约共建、分级负责、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数据管理新格局。加强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各环节全过程管理的制度机制，形成推动数据统筹管理、整合归集、共享利用的高效运行机制。

2. 推动数据汇聚治理。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和安全对数字化的需求，推进建设管用、好用的业务应用系统，采集真实、有效的数据，做到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全面摸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资源底数，编制标准统一、逻辑关联、动态管理的数据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推动数据资源在“数字住建”大数据中心汇聚归集。持续建设完善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政务服务等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有效支撑业务应用、政务服务。依托“数字住建”工作平台，加强数据统筹管理、融合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3.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畅通部、省、市数据双向共享通道，协调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促进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重点推进住房、工程、城市、政务服务等领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资源在工程担保、信用评级以及跨行业应用等场景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规范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 **三、推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字化发展**

#### **（一）发展智能安居的数字住房**

围绕住房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推进住房领域系统融合、数据联通，促进集分析研判、监管预警和政务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应用，大力提升住房领域智慧监管、智能安居水平。

1. 优化住房保障数字化管理和服务。重点为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提供平台支撑。

2. 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数字化监测。加快推动房地产市场数字化监管，实现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监测。

3. 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推进业务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打造全系统业务协同、全方位数据赋能、全业务线上服务、全链条智能监管的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新模式。健全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功能，形成部、省、市协同联动的监管体系。完善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更好地服务缴存人和缴存单位。建立全国统一的住房资金管理相关系统，支撑各地做好住房资金管理。

4. 推进智慧住区、数字家庭建设。全面推动智慧住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住区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实施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与管理，赋能公共设施可持续运营，提高智慧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引导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智慧物业管理服务系统建设，打造物业管理和服务生活应用，积极对接市场化优质服务资源，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

#### **（二）打造智联协同的数字工程**

围绕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推进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智慧监管，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建立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数据标准体系、项目编码规则、数据共享应用机制、数据资源库，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设计、施工、验收、运营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城镇房

屋建筑综合管理平台等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系统全面互联互通、协同应用，提升项目审批、建筑市场监管、质量安全监管、房屋安全管理等工程建设领域管理效能。

2. 推进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智慧监管。推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全国联网、数据联通，推进建筑施工安全领域涉企涉人证照全量电子化，构建覆盖建筑施工安全领域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的全量、全要素、跨地域、跨层级的数字化监管体系，加快推进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转型，实现智慧监管。强化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归集和应用，保障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优化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探索建立政府投资工程造价数据库，推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

3. 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大力推广智能建造，以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升级为动力，打造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深化应用自主可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大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档案移交、运营维护等环节的贯通和应用力度，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

4.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数字化协同转型发展。围绕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监测管理平台体系建设，实施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监测管理，加强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大力推进建筑业“双化协同”转型。加快建设智慧楼宇，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和智慧管控，打造一批低碳智慧建筑。

### （三）建设智慧韧性的数字城市

围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统筹规划、建设、治理三大环节，加大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行动，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推进城市运行智慧化、韧性化。

1. 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分类别、分功能、分阶段、分区域推进泛在先进的智慧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车城协同综合场景示范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建成一批以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示范城市。

2. 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掌握现状底数和管养状况。编制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对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热力、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搭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系统，加强设施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动态预警、精准溯源、协同处置，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探索推进新建市政基础设施的物联网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逐步实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监测感知网络化、运营管理智能化。加快推进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建设，加强停车信息服务，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缓解群众停车难题。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运行监测，

加快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开展城市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加强城市绿地、城市湿地智慧监测，提升城市公园、古树名木数字化管理水平。

3. 推动城市体检和更新行动数据赋能。坚持城市体检先行，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联动，建设城市体检信息平台，以城市体检检出的问题为重点，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系统推进“城市病”治理。加快建设城镇房屋建筑综合管理平台体系，加强数据归集和应用，防范化解房屋安全风险。

4. 加强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数字化应用。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调查，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信息采集、测绘建档和可视化展示。建立数字化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研发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动态监测平台，及时发现、处理各类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深化“CIM+名城”应用，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数字化审批，加快建设国家、省、市县三级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监管平台体系，实现互联互通、动态监管。

5. 推进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加快现有信息化系统迭代升级，搭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推进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加快构建国家、省、城市三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体系，实现信息共享、分级监管、协同联动。

#### **（四）构建智管宜居的数字村镇**

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按照房、村、镇三个层面，整合现有信息数据，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应用，构建“数字农房”“数字村庄”“数字小城镇”，助力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镇。

1. 推进“数字农房”建设。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农村房屋调查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数据成果，建设完善全国农村房屋基础信息数据库。全面推进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强化各层级系统的上下联动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实现对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的跟踪监测、动态管理，着力提升农房质量安全监管的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2. 推进“数字村庄”建设。继续实施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聚焦村庄基础设施、公共环境、建设管理、传统农耕文化载体等重点，优化指标框架设计，在全国村庄建设信息系统基础上，构建村庄建设数据库，为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乡村建设评价提供数字化基础。推进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展示。

3. 推进“数字小城镇”建设。研究构建小城镇建设信息采集分析管理体系，收集各地小城镇建设政策文件、技术规范、典型案例等信息，为指导开展小城镇建设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开展全国建制镇市政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动态掌握建制镇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的数量、规模、服务范围、运行管护等数据信息，建立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数据库。

### **四、推进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

#### **（一）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务运行机制**

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科学决策、市场监

管、管理创新，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工作格局。

1. 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充分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提升大数据辅助决策能力。统筹当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10 项统计调查制度，整合建设住房城乡建设综合统计平台，加强统计数据的统筹分析、共享应用。强化房地产、建筑业等市场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增强政策制定调整的精准性和协调性。

2. 大力推行智慧监管。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大力推行智慧工地、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桥梁、智慧路灯等“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信息监测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既有房屋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城市生命线安全、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城市管理执法监督等领域监管效能。

## **（二）优化利企便民的政务服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效能和质量提升。

1. 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扩大“跨省通办”“一次办”“掌上办”事项范围，大力推动智慧住房公积金，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领域电子证照全量换发，扎实推进电子证照在工程建设、住房公积金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办事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

2.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审批、服务、监管功能，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强化监督管理、分析评估和协同应用，提升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和系统互联水平，更好支撑审批部门业务需求，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便利度。

## **五、加强数字化发展支撑**

###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

组织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理论、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加快突破城市级海量数据处理及存储、多源传感信息融合感知、BIM 三维图形引擎、建筑机器人应用等一批自主创新关键技术。建立和完善信息基础数据、智慧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建造等技术体系，研究相应的通用标准。集中攻关 CIM 平台“卡脖子”核心技术，确保 CIM 基础平台可信可控。加快建筑领域关键软件研发应用。

### **（二）构建科学实用的政策标准体系**

加快制定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化应用和发展的政策文件，健全数字化政策制度体系。加快研究编制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急需的数字化标准，加强标准实施监督。

## **六、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对“数字住建”建设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制定“数字住建”建

设实施方案，推动“数字住建”落地实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数字住建”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本地区数字化发展思路、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和责任部门，一体推进“数字住建”建设工作。

## （二）创新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数字住建”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按照“可感知、可量化、可考核”要求，制定“数字住建”建设评估体系，定期开展工作调度，重点分析评估统筹管理、实施进度、改革措施、应用成效等情况。做好数字化发展容错纠错工作，鼓励地方先行先试、探索创新，建立“一地创新、多地共享”的应用推广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对于共性需求的信息系统，鼓励采用“统建共用”的建设模式，避免多头开发、分散建设。

## （三）保障资金投入

积极推动将“数字住建”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规划，争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的信息化建设投入体系，通过政府引导、金融支持、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形式筹措资金，鼓励引导各类专业企业和社会资本规范参与“数字住建”建设。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提升投入质量和效益。

## （四）强化人才支撑

加强业务培训，增强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提高推动“数字住建”建设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骨干企业以及重大科研项目、示范工程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形成推进“数字住建”建设的人才体系，特别是大力培养既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业务、又懂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加强信息化专业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数字住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保障。

## （五）营造良好氛围

开展“数字住建”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数字住建”建设，形成一批研究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应用牵引、场景驱动”的认识论和“以用为先、以用促建”的方法论，让系统和数据真正“活”起来，赋予“数字住建”真正生命力。普及“数字住建”发展理念，加强宣传培训，促进行业交流，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营造举全行业之力共同推进“数字住建”建设的良好氛围。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年2月7日

# 省建设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建〔2024〕5号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监管分局（支局）：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款的支付担保行为，防范遏制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现将《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予以印发，请各地遵照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金融监管局  
2024年6月26日

##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

为规范建设单位支付担保行为，有效遏制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规定，现就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建筑领域工程款及时足额支付难点堵点和建筑企业发展诉求，加快建立健全建筑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切实维护建筑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建筑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多元共治格局；坚持平等自愿、公平守信原则，依法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坚持风险可控、合理分担原则，有效发挥工程款支付担保增信作用，降低工程风险。

（三）**工作目标**。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全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应付工程款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

##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履约支付。**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与合同约定施工单位履约担保对等，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因设计变更、施工工艺变更、材料价格变动等引起工程造价浮动超过合同价款10%的，应当相应调整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或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的，施工单位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二) 统一担保格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或实行资金共管等方式，统一使用附件格式示范文本。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担保方式，施工单位不得拒绝。工程款支付担保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中列支。

**(三) 严格担保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包括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价款等价款支付期限保持一致。遇到施工工期延期，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及时办理延期手续。保证金额全部代偿后工程仍未完工的，建设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重新提交未偿付部分工程款合同约定比例的支付担保。

**(四) 规范合同约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当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形式、金额、提供时间等内容，并将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严格金融监管。**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银行应在浙江省设有经营机构，并取得有权上级机构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授权。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险机构应具备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资质或条件，并依法登记在浙江省的保险公司或取得有权上级机构授权的保险分支机构。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或分支机构应取得浙江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保险机构开展相关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时，应遵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等行业相关规定。保险机构可通过共保、再保等方式，以提高抗风险能力。同一担保人不得在同一工程中同时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担保。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鼓励担保人根据建设单位的信用状况，实行担保费率差别化。

**(六) 严格信用监督。**建设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支付担保，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配合建设单位故意触发保证代偿，担保人未按规定开展支付担保业务或未按照担保合同履行担保责任的，记入相应单位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建设厅牵头，会同省人社保厅和浙江金融监管局共同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明确任务推进责任主体，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到位，有效保障施工企业和农民工的权益。

**(二)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把推进工程款支付担保作为住建系统为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

工作内容，因地制宜制定配套细则，健全完善常态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载体、精准提供政策推送、咨询、解释，与工程款过程支付、工程款支付纠纷调解等工作相结合，为企业提供集成式服务。

- 附件：1. 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略）  
2.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范本）（略）  
3. 资金共管协议（范本）（略）

# 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标后合同履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建建函〔2024〕408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合同履行到位、主体责任落实，现就加强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标后合同履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管理目的

通过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标后合同履行管理工作，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长效机制，规范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着力解决随意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工程签证管理混乱、工程价款结算慢、价款纠纷频发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

## 二、重点内容

### （一）合同签订

1. 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以及工程总承包采用国家标准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2. 分包合同中未出现显失公平的霸王条款；
3.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二）合同变更

1.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变更，经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建设单位未随意压缩合同工期，按本省计价依据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
3. 工程签证管理规范，签证及时、准确、完整，资料保管到位、手续齐全等；
4.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因不可抗力确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的，经建设单位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其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等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条件。

### （三）保证金管理

1. 建设单位不可指定施工单位保证金缴纳方式或拒绝施工单位以工程保函缴纳工程保证金；
2. 政府投资项目分包合同保证金缴纳比例和保留期限，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
3. 工程质量保证金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1.5%，保留期限超过24个月，应及时退还工程保证金。

### （四）合同价款支付

1. 建设单位应履行工程款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总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
2. 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不得以审计为理由拖延支付；

3. 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且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 ;

4. 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应先行支付。

### **三、压实履约责任**

#### **(一)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发承包相关规定，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核查相关资料是否与招投标文件一致，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符，监督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责；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工程决算。

#### **(二) 施工单位**

派驻现场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其投标承诺相一致，持证上岗并保证驻地工作时间，不得擅自更换。不得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 **(三)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监督其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以及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条件及时到位，加强工程节点监理现场记录管理。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制止，并按程序上报建设单位和属地住建部门。

### **四、工作要求**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合同履行工作，要切实加强对施工合同履行行为的检查，加大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依法签订合同、自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责令整改，并根据《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及时录入不良行为信息并信用扣分。对政府投资项目违法发包、随意变更、工程款无故拖延支付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置。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对涉事单位予以通报和问责。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6日

#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 结算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监督〔2024〕14号

省级各部门：

为规范我省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工作，提升价款结算审核质量，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6月11日

## 浙江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一、为规范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工作，提升价款结算审核质量，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纳入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接受工程价款结算的财政监督，相关参建单位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配合工程价款结算的财政监督。

三、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重点关注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

四、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采用抽查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抽查监督为事后监督，抽取以往年度一定比例的政府投资项目，对其工程价款结算质量开展监督检查。重点监督属于事中监督、过程监督，选取部分重大项目，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审核工程价款结算过程中，及时开展监督。

五、抽查监督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省财政厅对照上一年度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抽取一定比例项目作为财政监督对象，向项目建设单位下发《工程价款结算抽查监督函》。

(二) 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将该项目已审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报告送省财政厅进行监督审查。因项目跨年度实施等因素，抽选项目本年内未完成价款结算的，顺延至下一年度继续监督。

(三) 省财政厅对工程价款结算进行监督审查，同时根据项目核减率、超合同价、送审时长等主要指标，对项目建设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发现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反馈或移送。

#### 六、重点监督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 省财政厅对照省本级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选取部分投资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对项目建设单位下发《工程价款结算重点监督函》。

(二)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规范等开展价款结算审核。省财政厅及时跟进结算审核工作，对其审核口径、审核质量、政策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审定工程价款结算造价。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审核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结算资料的检查把关，并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要认真落实财政监督意见书中相关问题的整改。

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快建立本部门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监督机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对监督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八、对监督发现违反政府投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财政部门向项目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反馈，并按照财会监督协同机制要求，视情向省委巡视部门、审计部门反馈。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犯罪的，依规向纪检监察机构移送问题线索。

发现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失责等问题的，依规向其行业主管部门反馈，由其依照中介机构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九、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开展监督，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工程价款结算监督办法。

十一、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综〔2024〕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建委（建设局、资规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征收以来，对促进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转为政府性基金后，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制度不健全、职责界限不清、征收管理不规范、应减未减或擅自减免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等规定，结合历史文件及制度渊源，现就规范我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性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

## 二、征收范围及对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象为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出让方式及非出让方式）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 三、征收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项目属地原则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工作。征收职能已划转自然资源和规划（审批）部门的地区，具体职责根据属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

## 四、征收方式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方式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 收费标准 + 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面积除外）× 收费标准，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扩建、改建、拆复建项目及旧城改造拆建项目按新增面积征收。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开工前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分期缴纳。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建筑面积发生变化、规划功能用途变更的，按现行标准予以补交或按原标准退还配套费差额。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五、征收标准

根据我省历史沿革和征收实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在省定指导标准范围内（详见附件1），下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由各设区市建设、财政部门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兼

顾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和市场主体承受能力等因素，在省定指导标准幅度内提出本地区具体征收标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各县（市、区）征收标准在设区市建设、财政部门指导下制定。

## 六、减免程序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权限按照政府性基金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制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详见附件2），各级各部门要逐项落实到位，明确免缴口径、认定方法、减免办理程序，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和变更执行。

符合国家规定的减免条件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征收部门提出减免申报，征收部门应明确统一的办理流程 and 减免申报样表。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减免认定或信息的，应积极协同配合，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经批准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现行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具体减免政策的执行程序和操作办法由各地征收部门制定。

## 七、预算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各地征收部门按照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不得与土地成交价款混库。

## 八、票据管理

征收部门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不按规定开具财政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 九、资金用途

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城市公有房屋维修改造、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支出。

支出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所对应的支出科目。

## 十、信息共享

各级有关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数字化改革，在职能范围内向征收部门共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减免的有关信息，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业务衔接。

## 十一、监督管理

各级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 十二、其他规定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2日起实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为界限）。各地可根据本通

知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房〔1997〕209号、财综〔1997〕66号）等文件同步废止。

国家另有规定或新出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浙江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指导标准  
2. 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12日

## 浙江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指导标准

单位 : (元 / m<sup>2</sup>)

地区	住宅项目	非住宅项目
杭州	50-90	100-140
宁波		
温州		
湖州	30-60	80-110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备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杭州市城市规划区内（不含余杭、萧山、富阳、临安、临平）的征收标准，可继续参照浙价费〔2014〕22号文件；建德市、淳安县的征收标准可继续参照浙价房〔1997〕414号文件。

## 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内容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免征	国发〔2007〕24号	“（十六）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免征	国办发〔2011〕45号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免征	国发〔2002〕20号	“一、关于营房保障（二）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13〕103号	“二、（一）覆盖范围：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三）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免征	财税〔2019〕53号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征	财政部等6部门2019年第76号公告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1〕22号	“（四）降低税费负担。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保障性住房	免征	国发〔2023〕14号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适用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城中村改造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3〕25号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国家对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他规定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此表仅是对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摘录。国家出台的减免政策最终解释权，由中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 《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工 作规程》的通知

甬建发〔2024〕10号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建、发改、财政、国资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项目和投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促进固定资产投资扩量提质，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优化项目周期加大投资放量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工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1日

## 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工作规程

为提高我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优化项目周期加大投资放量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本规程。

一、本规程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和签证。涉密项目除外。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询价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询价的相关管理工作。全市各级住建、发改、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本规程所称的无价材料（设备），是指在本省、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未发布信息价的单种规格材料（设备）。

三、本规程所称的询价，是指相关建设参与方（包括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结合项目实际，综合应用供应商资信、服务、报价、供货能力等信息，进行市场价格水平分析比较，为合理确定建筑市场要素价格提供决策依据的活动。

鼓励参照本规程探索开展含施工工艺、方法、技术等费用的综合单价询价工作。

四、无价材料（设备）询价过程中各方主要职责：

（一）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作为工程投资和造价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工作，并按照本规程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无价材料（设备）询价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和权限、询价定价程序、审核签证时限等事项，加强对设计单位使用无价材料的审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上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无价材料（设备）清单，并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询价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二）设计单位：全程参与无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工作，负责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者工程设计变更中对拟采用无价材料（设备）的必要性、经济性开展初步市场调查，以限额设计理念合理选择材料（设备），提供无价材料（设备）的技术资料，包含采用无价材料（设备）的充分理由、无价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性能等技术参数。如有必要，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经济对比等资料。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阶段，负责提供招投标阶段未确定价格的无价材料（设备）清单，包含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的材料名称、数量、品牌（或产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市场报价等信息。

（四）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中，负责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无价材料（设备）工程量清单、使用范围、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参与主要工艺路线的确定，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材料品牌及价格确定过程。

（五）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委托范围内无价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的市场调查和询价分析；参与无价材料（设备）品牌及价格的询价及确定工作，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无价材料（设备）清单进行审核，向委托人提供询价意见或询价分析报告，确保询价工作合规合理。

五、在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阶段，招标控制价（预算）的编制单位应列明拟建项目相应的无价材料（设备）清单，并进行询价，无价材料（设备）价格一般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性能与服务相等且价格合理的原则确定，询价流程如下：

（一）设计单位确认并提供无价材料（设备）的设计规格和型号、技术参数、设备配置等规范性要求和技术经济对比等资料。

（二）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询价时可采用实地询价、发函询价、电话询价、网络询价等方式，具体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如若6个月内已在两个及以上的其他类似工程项目中完成过定价的无价材料（设备），或在建设单位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内部自建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数据库中已收录有相应材料近6个月内市场价格信息的无价材料（设备），作为价格参考信息可简化该种规格无价材料（设备）询价流程。

（三）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询价工作小组），依照建设单位的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内控管理制度，对初步询价结果进行研究讨论，可优先考虑明显降低工程项目全生命

周期费用的无价材料（设备），并依照管理程序出具询价确认报告。

（四）建设单位根据询价结果，填写《宁波市国有投资项目无价材料（设备）清单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

六、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使用未纳入招投标清单报价的无价材料（设备）的，或存在招标时因未达到国家招标范围规定标准且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清单中无价材料（设备）的，应根据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做好询价和定价工作。合同专用条款若无相应时限约定的，询价、定价工作原则上自收到施工单位上报价格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的，应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完成定价工作。一般询价流程如下：

（一）因工程变更确需使用未纳入招投标清单报价的无价材料（设备）的，施工单位应在变更实施前上报无价材料（设备）申请核价报告及相关询价资料，施工单位询价目标对象的推荐原则上应不少于 3 家满足合同（设计）要求的材料供应商（品牌），如少于 3 家（不含 3 家）需提供相应材料应用于工程中的建设及运维成本分析资料。在招标时因未达到国家招标范围规定标准且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清单中无价材料（设备）的，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询价工作，并在该类无价材料（设备）拟采购使用前 28 天按程序上报申请核价报告及相关询价资料，并推荐一般不少于 3 家满足合同（设计）要求的材料供应商（品牌）。

（二）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监理单位签署初步意见的施工单位询价申请报告进行价格复核。复核过程中，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可结合施工单位推荐的材料供应商（品牌）询价资料的报价进行再次市场询价复核，也可另行选择同档次的其他材料、设备供应商作为目标对象进行询价。询价方式可采用实地询价、发函询价、电话询价、网络询价等，根据具体实际情况选定。

如若 6 个月内已在两个及以上的其他类似工程项目中完成过定价的无价材料（设备），或在建设单位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内部自建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数据库中已收录有相应材料（设备）近 6 个月内市场价格信息的无价材料（设备），可将该类价格信息作为询价工作小组研究讨论定价的参考依据，并简化中间询价流程。

（三）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询价工作小组），对前期询价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合理性分析，可优先考虑明显降低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费用的无价材料（设备），并依照管理程序出具询价情况报告。无价材料（设备）询价情况报告应书面反馈施工单位，并做好签证确认表。涉及工程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内控管理制度，事先做好工程变更相关手续。

（四）建设单位按照确认后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填写《确认表》。

七、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阶段和施工阶段，对于无价材料（设备）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做好询价记录，保存相关询价记录文件，存档资料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询价人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二）无价材料（设备）清单，包含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品牌、价格构成等信息；

（三）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报价单、数量等信息；

(四) 施工单位提供的有明确供应厂商的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单及对应询价报告,无价材料(设备)申请核价报告;

(五) 对价格确定有影响的其他资料。

八、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工作的各方主要职责和相关流程应在相关合同中予以明确,并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九、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在市住建局指导下负责筹建“无价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库”,做好全市无价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数据的收集汇总及发布工作,并指导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涉及无价材料(设备)的价款结算争议问题。

十、国有投资建设工程中单种规格材料合价金额 30 万元以上、单种规格设备合价金额 80 万元以上或单种规格材料(设备)占项目总造价 2% 以上的无价材料(设备),各建设单位应在完成询价及定价工作后按要求将《确认表》等信息及时上报。

十一、各阶段报送信息的要求如下:

(一) 招标阶段,依法必须招标且需要进行“三价”报送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将《确认表》随招标控制价等资料一并通过“三价”报送系统报送至对应的投资管理部门。市发改委三价报送系统与市住建局无价材料价格信息库之间要做好数据互通共享。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预算审定后 15 日内将《确认表》报送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签收的《确认表》抄送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二) 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询价及定价工作后 30 天内按照项目监督管理权限将《确认表》报送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签收的《确认表》抄送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十二、本《工作规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宁波市国有投资项目无价材料(设备)价格清单确认表

附件

## 宁波市国有投资项目无价材料价格清单确认表

(招标阶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控制价(万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到工地价 (含税) (元)	到工地价 (除税) (元)	含税 合价 (元)	备注
汇总合价									
受委托工程造价 咨询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审批意见			审核人: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材料、设备价格均为到工地价。

# 宁波市国有投资项目无价材料价格清单确认表

（非招标项目预算阶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预算（万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到工地价 (含税) (元)	到工地价 (除税) (元)	含税 合价 (元)	备注
汇总合价									
受委托工程造价 咨询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审批意见			审核人：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材料、设备价格均为到工地价。









# 市建管总站关于发布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实务手册（简版）的通知

市建管〔2024〕2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甬建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受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本站筹建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库”开始试运行，为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现将《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实务手册（简版）》印发给你们，详情参照附件。

附件：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实务手册（简版）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8月8日

## 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实务手册(简版)

### 一、定义

本手册所称的无价材料(设备),是指在本省、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未发布信息价的单种规格材料(设备)。

### 二、报送范围

2024年9月1号以后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完成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及定价工作后,按要求在宁波市建设工程数字造价平台进行无价材料(设备)报送相关资料(涉密项目除外)。

### 三、报送要求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中单种规格材料合价金额30万元以上、单种规格设备合价金额80万元以上或单种规格材料(设备)占项目总造价2%以上的无价材料(设备),各建设单位应在完成询价及定价工作后按要求将《确认表》等信息及时上报至宁波市建设工程数字造价平台。

招标阶段,依法必须招标且需要进行“三价”报送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本平台进行无价材料(设备)数据上报,并在“形式审查”通过后,在本平台下载带水印的PDF,盖章后上传至本平台以及市发改委三价报送系统或各区(县、市)三价报送系统。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预算审定后15日内在本平台进行无价材料(设备)报送,并在“形式审查”通过后在本平台下载带水印的PDF,盖章后上传至本平台。

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询价及定价工作后30天内在本平台进行无价材料(设备)报送,并在“形式审查”通过后,在本平台下载带水印的PDF,盖章后上传至本平台。

具体无价材料(设备)报送及查询操作步骤见:宁波市建设工程数字造价平台-帮助文档-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报送及查询操作手册.doc。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的通知

建办标〔2024〕1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合理确定和控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满足相关建设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需要，我部组织修订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估算指标》（ZYA3-12-2024），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原《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估算指标》（GCG101-2008）同时废止。

本指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年4月8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1 号

现批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4-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 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2 号

现批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5-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 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3 号

现批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6-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4 号

现批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7-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5 号

现批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8-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6 号

现批准《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9-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9-2024) (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7 号

现批准《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60-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8 号

现批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61-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1-2024) (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9 号

现批准《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62-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2-2024）（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212 号

现批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500-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省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部分技术规定的通知

浙建房发〔2024〕29号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测量行为、统一面积计算口径，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相关规定，现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以下简称《技术规程》）作出如下调整：

一、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计算建筑面积的有关原则规定，从建筑空间的基本特征出发，结合建筑空间基本安全要求和基本性能目标要求，《技术规程》中涉及阳台、飘窗、住宅设备平台、无柱雨篷的建筑面积计算作出如下规定：

## （一）阳台

1. 封闭式阳台，按其外围护结构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2. 不封闭阳台，顶盖投影连续的，按阳台的外围护结构所围空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顶盖与其围护设施上下不一致的，按其重叠部分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 设有支撑柱不封闭的阳台，按其围护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4. 上有阳台、具有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的底层平台，视作阳台。
5. 单套住宅不封闭阳台建筑面积占套内建筑面积（不含阳台、飘窗）比值超过 7% 时，超过部分按“封闭式阳台”核算容积率面积。

## （二）飘窗

1. 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飘窗，按其外围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
2. 窗台下有楼板延伸，或不对外开敞，或窗台板底与室内楼板面净高差在 0.40m 及以下，或进深在 0.70m 及以上的飘窗，计算全部容积率面积。

## （三）住宅设备平台

1. 附属在建筑外围护结构外的室外设备平台不计算建筑面积。
2. 建筑外围护结构内的设备平台，参照阳台面积计算规定计算建筑面积，并纳入阳台容积率指标。
3. 套内建筑面积 70.00m<sup>2</sup> 以下的，其附属在建筑外围护结构外的室外设备平台累计投影面积大于 3.00m<sup>2</sup> 的，或套内建筑面积 70.00m<sup>2</sup> 及以上的，其附属在建筑外围护结构外的室外设备平台累计投影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超过部分按水平投影面积全部计算容积率面积。

## （四）无柱雨篷

无柱雨篷不计算建筑面积。

二、结构层高或斜面结构板顶高度小于 2.20m 的建筑空间，不计算建筑面积。

三、建筑出挑部分的下部空间，不计算建筑面积。

四、《技术规程》中特殊层高空间需要加倍计算建筑面积的相关条款，涉及建筑面积的计算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容积率面积的计算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量技术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条款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出让项目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发布的时间为准，划拨项目以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时间为准，改扩建项目以项目立项时间为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有关技术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20 号）于本通知条款实施之日起废止。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2 月 8 日

# 省造价总站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七)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4〕2号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2018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有关问题，经研究，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部分定额的调整和补充印发给你们。动态调整和补充的定额项目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七)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4年4月3日

附件：

##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七)

### 一、《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一) 综合解释

1. 税务部门于2023年7月1日开始征收扬尘税。是否增加相应的费用？

答：扬尘税在企业管理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2. 城镇老旧小区概算编制时，是否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价规定的通知》(浙建建发〔2023〕117号)第四条，乘以对应系数？

答：需乘相应的系数。

### 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一) 综合解释

1.13 版清单计算规范中对短肢剪力墙的描述是：截面厚度不大于300mm，各肢截面高度与厚度之比的最大值大于4但不大于8的剪力墙。是否各肢的总长除以厚度才算符合条件？

答：各肢截面只要有一边的高度与厚度比符合条件，即可判断为短肢剪力墙(与18定额口径相同)。

2.13 清单计算规范“附录B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和“附录C桩基工程”中的桩长是否应包括加灌长度？

答：桩长应包含加灌长度。加灌长度设计有注明时按设计规定计算；设计未注明时，按我省现行预算定额有关规定计算。

3. 建筑定额中桩基成孔有“如设计要求穿越碎、卵石层时，按岩石层成孔增加费子目乘以下表调整系数计算穿越增加费”的相关规定，若桩孔开挖穿越极软岩、软岩时，是否需要计算穿越增加费？进入碎、卵石层时是否需要计算穿越增加费？

答：若桩孔开挖进入或穿越极软岩、软岩时，按穿越碎、卵石层计算穿越增加费；进入碎、卵石层时也按穿越碎、卵石层计算穿越增加费。

### (二) 动态调整

序号	页码	部位	原项目	调整为
1	54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下册)第十九章说明四	檐高 30m 以下建筑物垂直运输机械不采用塔吊时，应扣除相应定额子目中的塔吊机械台班消耗量，卷扬机井架和电动卷扬机台班消耗量分别乘以系数 1.50。	檐高 30m 以下建筑物垂直运输机械不采用塔吊时，应扣除相应定额子目中的自升式塔式起重机，卷扬机井架和电动卷扬机分别增加塔式起重机台班数量乘以 1.50 系数的台班消耗量。

### 三、《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一) 综合解释

1.13 清单计算规范中 030817008 “套管制作安装”清单项目特征中的“规格”应如何描述？

答：为避免歧义，“套管制作安装”清单项目特征中的“规格”应描述清楚该“规格”指的是管道规格还是套管规格。

### 四、《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一) 综合解释

1. 第一册第一章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五点“除有特殊工艺要求的管道节点开挖土石方工程量按实计算外，其他管道接口作业坑和沿线各种井室所需……按沟槽全部土石方量的 2.5% 计算。”请问“按沟槽全部土石方量”是指管道井中至井中沟槽的土石方工程量还是管道净长（扣除井的长度）的土石方工程量？

答：市政给排水等沿线各种检查井按井中至井中计算土石方工程量，不扣除井的长度。电力管道工程的电缆井的长度需要扣除。

2. 第二册第二章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第三点“道路基层与底层工程量计算时不扣除各种井所占的面积”。是否包含面积较大的电力管道工程的电缆井？

答：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井包含电力管道工程的电缆井，计算工程量时不扣除。

3. 车行道沥青面层下方有混凝土作为道路基层时，混凝土基层套用混凝土面层定额还是人行道混凝土基层定额？

答：车行道混凝土基层可以套用车行道混凝土面层定额。

4. 市政定额中桩基成孔有“如设计要求穿越碎、卵石层时，按岩石层成孔增加费子目乘以下表调整

系数计算穿越增加费”的相关规定,若桩孔开挖穿越极软岩、软岩时,是否需要计算穿越增加费?进入碎、卵石层时是否需要计算穿越增加费?

答:若桩孔开挖进入或穿越极软岩、软岩时,按穿越碎、卵石层计算穿越增加费;进入碎、卵石层时也按穿越碎、卵石层计算穿越增加费。

五、《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一)综合解释

1.综合解释三有说明:绿化种植、养护按面积计算的,不扣除0.3m<sup>2</sup>以内的井的面积。那么乔木、球类灌木所占的绿化种植、养护面积是否需要扣除?

答:不扣除面积0.3m<sup>2</sup>以内的乔木、球类灌木底部未种植的绿化面积。

(二)勘误

序号	页码	部位	误	正
1	330	11-214 正脊 1# 脊头材料栏	琉璃正当沟 1#260×880	琉璃正当沟 1#280×200
2	331	11-220 博脊 1# 脊头材料栏		
3	337	11-246 琉璃瓦 正吻材料栏		
4	339	11-2521# 合角 吻材料栏		
5	340	11-2551# 半面 正吻材料栏		
6	341	11-2561# 包头 脊材料栏		

六、《浙江省古建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一)勘误

序号	页码	部位	误	正
1	240	4-378 正脊 1# 脊头材料栏	琉璃正当沟 1#260×880	琉璃正当沟 1#280×200
2	241	4-384 博脊 1# 脊头材料栏		
3	250	4-413 琉璃瓦 正吻材料栏		
4	252	4-4191# 合角吻 材料栏		
5	253	4-4221# 半面正 吻材料栏		
6	254	4-4231# 包头脊 材料栏		

七、《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

(一)综合解释

综合解释(六)补充定额修7B-1门窗维修打耐候胶定额适用哪种情况?

答:本补充定额适用于门窗维修补打耐候胶,不适用将窗框装饰面及抹灰面全部铲除至墙体再打耐候胶修补的情况。

# 省造价总站关于印发《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4〕3号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执行我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本省静钻根植桩工程缺少计价依据的问题，我站组织编制了《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静钻根植桩浙江省补充清单》及相关机械台班补充定额，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是《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的补充，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省执行。

二、各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站反馈。

附件一：《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

附件二：《单轴油压扩头钻机、水泥浆系统补充台班费用定额》

附件三：《静钻根植桩浙江省补充清单》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一

## 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

### 说明

一、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以下简称本补充定额）包括成孔、岩石层成孔增加费、注浆、植桩、送桩五节。其中植桩定额按成品桩以购入构件考虑，已包含了场内必须的就位供桩，发生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静钻根植桩成孔定额按砂土层编制，如设计要求进入岩石层套用相应定额计算岩石层成孔增加费；如设计要求穿越碎、卵石层时，按岩石层成孔增加费子目乘以调整系数 0.35 计算穿越增加费。

三、本补充定额所指桩径为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的节外径。

四、桩灌芯、桩芯取土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第三章“桩基工程”中的钢管桩相应定额执行；设计要求设置的钢骨架、钢托板分别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8版)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中的桩钢筋笼和预埋铁件相应定额执行。

五、注浆充盈量因素已考虑在相应计算规则中,不另行计算。注浆单位工程量水泥用量:水灰比为1:1的水泥用量为 $760\text{kg}/\text{m}^3$ ;水灰比为0.6:1的水泥用量为 $1090\text{kg}/\text{m}^3$ ;设计注浆水灰比不同,按单方注浆水泥用量 $=1000/(1/3.15+\text{水灰比})$ 进行换算,其余不变;设计要求增加的外加剂另行计算。

六、成孔产生的泥浆固化处理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第三章“桩基工程”中的相应定额执行,其外运及处置费按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七、定额中的材料及机械台班单价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编制。

八、其余未涉及的内容按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成孔工程量按成孔长度乘以成孔截面积,以体积计算;成孔长度为打桩前交付地坪标高至设计桩底标高的长度,其中:

1、扩底以上部分成孔工程量 $= (\text{成孔长度} - \text{扩底高度}) \times \text{设计成孔截面积}$ ;

2、扩底部分成孔工程量 $= \text{扩底高度} \times \text{设计扩底成孔截面积}$ 。

二、岩石层成孔增加费工程量按设计桩端进入岩层深度乘以成孔截面积,以体积计算。

三、注浆工程量以体积计算,按不同水灰比分为扩底以上部分和扩底部分,其中:

1、扩底以上部分注浆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要求计算;如设计未作要求,按设计桩长范围内的钻孔体积减去扩底部分注浆工程量及桩身实体体积后,乘系数0.3计算。

2、扩底部分注浆工程量 $= \text{扩底部分成孔工程量}$ 。

四、植桩工程量按设计桩长(不包括桩尖),以长度计算。

五、送桩工程量按设计桩顶标高至打桩前交付地坪标高另加0.5m,以长度计算。

六、泥浆固化工程量按成孔工程量乘以系数0.8,以体积计算。

# 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

## （一）成孔

工作内容：测量放线、桩机就位、定位、钻孔、修孔、扩底。

计量单位：10m<sup>3</sup>

定额编号				建 3B-1	建 3B-2	建 3B-3
项目				静钻根植桩成孔		
				桩径（mm 以内）		
				550	650	800
基价（元）				2783	2235	1965
其中	人工费（元）			306.99	229.23	193.86
	材料费（元）			306.75	246.13	191.57
	机械费（元）			2169.23	1759.67	1579.07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人工	二类人工	工日	135.00	2.274	1.698	1.436
材料	水	m <sup>3</sup>	4.27	14.650	13.650	13.350
	垫木	m <sup>3</sup>	2328.00	0.091	0.070	0.050
	金属周转材料	kg	3.95	8.190	6.300	4.600
机械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90kW	台班	4154.51	0.298	—	—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10kW	台班	4647.97	—	0.221	—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50kW	台班	4915.06	—	—	0.196
	水泥浆系统 BZ-20L	台班	871.96	0.298	0.221	0.196
	履带式起重机 100t	台班	2737.92	0.159	0.135	0.106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m <sup>3</sup>	台班	914.79	0.258	0.186	0.169

## (二) 岩石层成孔增加费

工作内容：准备钻具、桩机就位、钻孔、出渣、清孔、提钻。

计量单位：10m<sup>3</sup>

定额编号				建 3B-4	建 3B-5	建 3B-6
项目				静钻根植桩岩石层成孔增加费		
				桩径 (mm 以内)		
				550	650	800
<b>基价 (元)</b>				<b>6406</b>	<b>5988</b>	<b>4378</b>
其中	人工费 (元)			483.30	431.60	369.36
	材料费 (元)			18.960	15.603	12.245
	机械费 (元)			5903.56	5540.38	3995.94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消耗量		
人工	二类人工	工日	135.00	3.580	3.197	2.736
材料	金属周转材料	kg	3.95	4.800	3.950	3.100
机械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90kW	台班	4154.51	1.421	—	—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10kW	台班	4647.97	—	1.192	—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50kW	台班	4915.06	—	—	0.813

### (三) 注浆

工作内容：喷水泥浆，重复上、下搅拌。

计量单位：10m<sup>3</sup>

定额编号				建 3B-7	建 3B-8	建 3B-9	建 3B-10	建 3B-11	建 3B-12
项目				静钻根植桩注浆					
				桩径 (mm 以内)					
				550		650		800	
				水灰比					
				0.6:1	1:1	0.6:1	1:1	0.6:1	1:1
<b>基价 (元)</b>				<b>6692</b>	<b>5543</b>	<b>6890</b>	<b>5741</b>	<b>6996</b>	<b>5848</b>
其中	人工费 (元)			137.03	137.03	137.03	137.03	137.03	137.03
	材料费 (元)			3855.04	2706.35	3855.04	2706.35	3855.04	2706.35
	机械费 (元)			2700.11	2700.11	2897.50	2897.50	3004.33	3004.33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消耗量					
人工	二类人工	工日	135.00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材料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综合	t	346.00	11.009	7.676	11.009	7.676	11.009	7.676
	水	m <sup>3</sup>	4.27	6.540	7.600	6.540	7.600	6.540	7.600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机械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90kW	台班	4154.51	0.400	0.400	—	—	—	—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10kW	台班	4647.97	—	—	0.400	0.400	—	—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50kW	台班	4915.06	—	—	—	—	0.400	0.400
	水泥浆系统 BZ-20L	台班	871.96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履带式起重机 100t	台班	2737.92	0.177	0.177	0.177	0.177	0.177	0.177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m <sup>3</sup>	台班	914.79	0.224	0.224	0.224	0.224	0.224	0.224

## (四) 植桩

工作内容：吊机就位，吊桩、植桩、接桩。

计量单位：100m

定额编号			建 3B-13	建 3B-14	建 3B-15	
项目			静钻根植桩植桩			
桩径 (mm 以内)			550	650	800	
<b>基价 (元)</b>			<b>3307</b>	<b>3766</b>	<b>4569</b>	
其中	人工费 (元)		338.18	356.54	462.11	
	材料费 (元)		502.51	540.00	592.87	
	机械费 (元)		2466.23	2869.00	3514.11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消耗量		
人工	二类人工	工日	135.00	2.505	2.641	3.423
材料	预应力混凝土桩	m	—	(101.500)	(101.500)	(101.500)
	碳钢 CO <sup>2</sup> 焊丝	kg	12.93	18.913	21.813	25.902
	金属周转材料	kg	3.95	7.200	7.200	7.200
	垫木	m <sup>3</sup>	2328.00	0.090	0.090	0.090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20.000	20.000	20.000
机械	履带式起重机 100t	台班	2737.92	0.832	0.974	1.190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m <sup>3</sup>	台班	914.79	0.184	0.196	0.250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电流 250 (A)	台班	56.85	0.351	0.404	0.480

注：预应力混凝土桩消耗量已综合考虑各类预制桩，各类预制桩所占长度比例按设计确定。

## (五) 送桩

工作内容：安卸桩垫、吊安送桩器，送桩，拔放送桩器。

计量单位：100m

定额编号				建 3B-16	建 3B-17	建 3B-18
项目				静钻根植桩送桩		
				桩径 (mm 以内)		
				550	650	800
<b>基价 (元)</b>				<b>5363</b>	<b>6996</b>	<b>9701</b>
其中	人工费 (元)			257.58	304.16	455.49
	材料费 (元)			21.50	21.50	21.50
	机械费 (元)			5083.81	6670.84	9224.37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消耗量		
人工	二类人工	工日	135.00	1.908	2.253	3.374
材料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21.500	21.500	21.500
机械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90kW	台班	4154.51	0.620	—	—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10kW	台班	4647.97	—	0.732	—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50kW	台班	4915.06	—	—	1.096
	履带式起重机 100t	台班	2737.92	0.620	0.854	1.005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m <sup>3</sup>	台班	914.79	0.886	1.017	1.187

附件二：

##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水泥浆系统补充台班费用定额

### (一) 台班费用定额

机械名称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90kW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10kW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50kW		水泥浆系统	
规格型号		D-90HP-G08C		D-110HP-G08C		D-150HP-G08C		BZ-20L	
台班单价		元		4154.51		4647.97		4915.06	871.96
费用组成	折旧费	元		2365.90		2558.81		2668.01	163.79
	检修费	元		232.83		251.81		262.56	36.60
	维护费	元		484.28		523.76		546.11	97.37
	人工费	元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燃料动力费	元		801.51		1043.58		1168.38	304.20
人工及燃料动力用量	人工	工日	135.00	2.00		2.00		2.00	2.00
	柴油 0#	kg	5.09	102.30		137.60		137.60	—
	电	kW·h	0.78	360.00		440.00		600.00	390.00

## (二) 安装、拆卸费用

项目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90kW (D-90HP-G08C)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10kW (D-110HP-G08C)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50kW (D-150HP-G08C)	水泥浆系统 (BZ-20L)	
<b>台班单价</b>		<b>元</b>	<b>7876.43</b>	<b>9881.01</b>	<b>10014.56</b>	<b>6371.68</b>	
费用组成	人工费	元	3240	4050	4050	4050	
	材料费	元	25	30	30	—	
	机械费	元	4611.43	5801.01	5934.56	2321.68	
工料机用量	人工	工日	135.00	24.00	30.00	30.00	30.00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25.00	30.00	30.00	—
	汽车起重机 8t	台班	648.48	1.00	1.00	1.00	—
	汽车起重机 20t	台班	942.85	2.00	3.00	3.00	2.00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功率 90kW 试车台班	台班	4154.51	0.50	—	—	—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功率 110kW 试车台班	台班	4647.97	—	0.50	—	—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功率 150kW 试车台班	台班	4915.06	—	—	0.50	—
	水泥浆系统 BZ-20L 试车台班	台班	871.96	—	—	—	0.50

### (三) 场外运输费用

项目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90kW (D-90HP-G08C)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10kW (D-110HP-G08C)	单轴油压扩头钻机 150kW (D-150HP-G08C)	水泥浆系统 (BZ-20L)	
<b>台班单价</b>		<b>元</b>	<b>14885.53</b>	<b>16714.04</b>	<b>16714.04</b>	<b>3685.15</b>	
费用组成	人工费	元	3240.00	3240.00	3240.00	1215.00	
	材料费	元	99.40	99.40	99.40	63.20	
	机械费	元	7293.12	8599.20	8599.20	1354.05	
	回程费	元	4253.01	4775.44	4775.44	1052.90	
工料机用量	人工	工日	135.00	24.00	24.00	24.00	9.00
	镀锌铁丝 综合	kg	5.40	5.00	5.00	5.00	5.00
	草袋	个	3.62	20.00	20.00	20.00	10.00
	汽车起重机 20t	台班	942.85	2.00	2.00	2.00	1.00
	载货汽车 8t	台班	411.20	—	—	—	1.00
	载货汽车 15t	台班	653.04	5.00	7.00	7.00	—
	平板拖车组 40t	台班	1071.11	2.00	2.00	2.00	—
回程	%	—	40.00	40.00	40.00	40.00	

附件三：

## 静钻根植桩浙江省补充清单

增补静钻根植桩计算规范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及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C.3 静钻根植桩（省补）

静钻根植桩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C.3 的规定执行。

**表 C.3 静钻根植桩（编码：0103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Z010303001	静钻根植桩	1. 地层情况 2. 送桩长度、桩长 3. 桩径 4. 扩底直径、高度 5. 成孔方法 6. 沉桩方法 7.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1.m 2.m <sup>3</sup> 3. 根	1.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按不同截面在桩上范围内以体积计算 3. 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成孔、扩底 2. 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 3. 沉桩 4. 送桩 5. 土方、废泥浆外运 6. 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
<p>注：1. 地层情况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表 A.1-1 和表 A.2-1 的规定，并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按单位工程各地层所占比例（包括范围值）进行描述。对无法准确描述的地层情况，可注明由投标人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自行决定报价。</p> <p>2. 项目特征中的桩长应包括桩尖。</p> <p>3. 项目特征中的桩截面（桩径）、混凝土强度等级等可直接用标准图代号或设计桩型进行描述。</p> <p>4. 静钻根植桩的植桩以成品桩编制，应包括成品桩购置费。</p> <p>5. 混凝土种类：指清水混凝土、彩色混凝土、水下混凝土等，如在同一地区既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又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时，也应注明。</p> <p>6. 静钻根植桩的钢骨架、钢托板制作、安装，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附录 E 中钢筋笼、预埋铁件相关项目编码列项。</p>					

# 省造价总站关于发布我省装配化装修系统工程 市场价格参考信息的通知

浙建站推〔202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建造，积极助推我省装配化装修试点工作，我站组织行业技术力量对我省装配化装修系统工程市场价格开展监测统计，并依据我省现行装配式内装相关标准及我省2018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结合我省建设市场实际，测算分析形成《浙江省装配化装修系统工程市场价格参考信息(2024年第2季度)》，供各单位参考使用。

影响装配化装修系统工程价格的可变因素较多，建设各方在工程计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下一步，我站将进一步加大市场价格监测力度，及时做好相关价格信息的动态调整工作。

附件：《浙江省装配化装修系统工程市场价格参考信息(2024年第2季度)》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 浙江省装配化装修系统工程市场价格参考信息

(2024 年第 2 季度)

### 说 明

一、浙江省装配化装修系统工程市场价格参考信息(2024 年第 2 季度)(以下简称“本价格信息”)为市场含税信息价。

二、本价格信息中所指装配化装修是指采用干式工法，将工厂生产的内装部品部件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

集成厨房指采用装配式墙面、装配式吊顶和干式工法楼地面装配而成的厨房，且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全部安装到位；集成卫生间指采用装配式墙面、装配式吊顶和干式工法楼地面装配而成的卫生间，且洁具设备及管线等全部安装到位。

三、本价格信息是在对我省装配化装修系统工程市场价格开展监测统计的基础上，依据我省现行装配式内装相关标准及我省 2018 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结合我省建设市场实际经测算分析形成的，可作为市场各方主体在装配化装修相关项目决策、投资控制、快速报价等方面的参考。

四、本价格信息为全费用价格。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本价格信息包括专项深化设计费、运输半径 $\leq 150\text{km}$ 区域内运费，不包括优质工程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等暂列金额。

五、本价格信息未考虑特殊户(套)型、非常规施工作业条件等，发生时需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六、本价格信息未考虑采用高档材料或设备。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套装门系统(室内单开门)工程量按设计图示门洞口面积计算，以“ $\text{m}^2$ ”为计量单位。除另有说明外，套装门系统市场价格按门扇宽度 1000mm 以内、高度 2400mm 以内考虑。

2. 装配式墙面调平龙骨、装配式墙面系统和装配式隔墙系统工程量按墙面垂直投影面积(含踢脚线)扣除门洞口所占面积计算，以“ $\text{m}^2$ ”为计量单位。

3. 集成厨房工程量按厨房建筑面积扣除墙体所占面积计算，以“ $\text{m}^2$ ”为计量单位；集成卫生间工程量按卫生间建筑面积扣除墙体所占面积计算，以“ $\text{m}^2$ ”为计量单位。

4. 集成厨房和集成卫生间的界面从主体工程完成面(结构防水层)后计算。

5. 集成厨房和集成卫生间的吊顶按平顶考虑。

八、本价格信息的主(参)编单位如下：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参编单位：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 市场价格参考信息（2024年第2季度）

序号	系统/部品名称	构造和装饰配置组成	计量单位	含税信息价（元）	备注
一	套装门系统（室内单开门）				
1.1	装配式密度板复合套装门	1、门扇面层：密度板贴木皮或三聚氰胺饰面； 2、门扇芯层：多层板档条； 3、门框架：多层板； 4、门套：密度板贴木皮或三聚氰胺饰面板； 5、五金配件：普通执手锁、合页、门吸	m <sup>2</sup>	450-550	
1.2	装配式实木复合套装门	1、门扇面层：胶合板贴木皮； 2、门扇芯层：桥洞力学板； 3、门框架：实木； 4、门套：胶合板贴木皮； 5、五金配件：普通执手锁、合页、门吸	m <sup>2</sup>	600-700	门框架为杉木
1.3	装配式硅酸钙套装门	1、门扇面层：硅酸钙板覆PVC膜； 2、门扇芯层：纸蜂窝板； 3、门框架：铝合金型材； 4、门套：镀锌钢板覆PVC膜； 5、五金配件：普通执手锁、合页、门吸	m <sup>2</sup>	700-800	
1.4	装配式石塑复合套装门	1、门扇面层：石塑复合板（PVC膜）； 2、门扇芯层：铝蜂窝板； 3、门框架：高强LVL板材； 4、门套：石塑复合套线、门框板； 5、五金配件：普通执手锁、合页、门吸	m <sup>2</sup>	900-1000	

序号	系统/部品名称	构造和装饰配置组成	计量单位	含税信息价(元)	备注
1.5	装配式钢质复合套装门	1、门扇面层：0.8mm 厚双面镀锌钢板（涂装/PVC膜）； 2、门扇芯层：高强度纸蜂窝芯/铝蜂窝芯； 3、门框架：1.5mm 厚镀锌钢板； 4、门套：钢制型材（涂装/PVC膜）； 5、五金配件：普通执手锁、合页、门吸	m <sup>2</sup>	1000-1200	按门扇宽度1100mm以内，高度2600mm以内考虑
二	<b>装配式墙面系统</b>				
2.1	装配式硅酸钙复合墙面系统	1、10mm 厚硅酸钙复合墙饰面板（PVC膜），含辅材； 2、踢脚线高 80mm 以内	m <sup>2</sup>	160-190	PVC 踢脚线
2.2	装配式石塑复合墙面系统	1、6mm 厚石塑复合墙饰面板（PVC膜），含辅材； 2、踢脚线高 80mm 以内	m <sup>2</sup>	150-180	PVC 踢脚线
		1、10mm 厚石塑复合墙饰面板（PVC膜），含辅材； 2、踢脚线高 80mm 以内	m <sup>2</sup>	210-260	PVC 踢脚线
2.3	装配式 PVC 发泡复合墙面系统	1、8mm 厚 PVC 发泡复合墙饰面板（PVC膜），含辅材； 2、踢脚线高 80mm 以内	m <sup>2</sup>	220-270	PVC 踢脚线
		1、10mm 厚 PVC 发泡复合墙饰面板（PVC膜），含辅材； 2、踢脚线高 80mm 以内	m <sup>2</sup>	250-320	PVC 踢脚线

序号	系统/部品名称	构造和装饰配置组成	计量单位	含税信息价(元)	备注
2.4	装配式墙面调平龙骨	U38 轻钢龙骨墙面调平龙骨(含辅材及配件), 龙骨间距 @600mm	m <sup>2</sup>	35-45	
2.5		C50 轻钢龙骨墙面调平龙骨(含辅材及配件), 龙骨间距 @600mm	m <sup>2</sup>	55-70	
2.6	装配式钢质复合成品墙面系统	1、面层(单面): 60 系列钢质复合墙饰面板(预涂/喷涂/覆膜)(按单面计算), 背衬石膏板, 饰面钢板厚度 0.8mm; 2、基层龙骨: 1.0mm 厚镀锌钢板卷折, 截面尺寸 36×30mm(含辅材及配件); 3、踢脚线高 80mm 以内	m <sup>2</sup>	430-460	踢脚线材质同墙面
2.7		1、面层(单面): 90 系列钢质复合墙饰面板(预涂/喷涂/覆膜)(按单面计算), 背衬石膏板, 饰面钢板厚度 0.8mm; 2、基层龙骨: 1.0mm 厚镀锌钢板卷折, 截面尺寸 60×35mm(含辅材及配件); 3、踢脚线高 80mm 以内	m <sup>2</sup>	480-510	踢脚线材质同墙面
三	<b>装配式隔墙系统</b>				
3.1	装配式预制线槽石膏条板隔墙系统	1、墙体: 100mm 单层预制线槽石膏条板隔墙(单面开槽); 2、含安装配件	m <sup>2</sup>	230-260	

序号	系统/部品名称	构造和装饰配置组成	计量单位	含税信息价(元)	备注
四	集成厨房				
4.1	地面：薄贴瓷砖； 墙面：硅酸钙复合墙板； 吊顶：硅酸钙复合顶板+龙骨	地面：1、薄贴瓷砖； 墙面：1、配套龙骨安装； 2、硅酸钙复合墙板安装； 吊顶：1、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硅酸钙复合顶板安装； 包含：操作台、橱柜、灶具、排油烟机、洗涤池及龙头、水电管线、开关灯具	m <sup>2</sup>	2200-2600	1. 单个厨房工程量按 5.5m <sup>2</sup> 以内考虑； 2. 价格不含厨房门窗费用
4.2	地面：薄贴瓷砖； 墙面：铝蜂窝复合墙板； 吊顶：铝扣板吊顶+龙骨	地面：1、薄贴瓷砖； 墙面：1、配套龙骨安装； 2、铝蜂窝基层板安装； 3、黏贴瓷砖 吊顶：1、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铝扣板吊顶安装； 包含：操作台、橱柜、灶具、排油烟机、洗涤池及龙头、水电管线、开关灯具	m <sup>2</sup>	3100-3600	1. 单个厨房工程量按 5.5m <sup>2</sup> 以内考虑； 2. 价格不含厨房门窗费用
4.3	地面：架空楼地面+薄贴瓷砖； 墙面：硅酸钙复合墙板； 吊顶：硅酸钙复合顶板+龙骨	地面：1、可调节支撑系统安装； 2、薄贴瓷砖； 墙面：1、配套龙骨安装； 2、硅酸钙复合墙板安装； 吊顶：1、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硅酸钙复合顶板安装； 包含：操作台、橱柜、灶具、排油烟机、洗涤池及龙头、水电管线、开关灯具	m <sup>2</sup>	2500-3000	1. 单个厨房工程量按 5.5m <sup>2</sup> 以内考虑； 2. 价格不含厨房门窗费用

序号	系统/部品名称	构造和装饰配置组成	计量单位	含税信息价(元)	备注
4.4	地面：架空楼地面 + 薄贴瓷砖； 墙面：铝蜂窝复合墙板； 吊顶：铝扣板吊顶 + 龙骨	地面：1、可调节支撑系统安装； 2、薄贴瓷砖； 墙面：1、配套龙骨安装； 2、铝蜂窝基层板安装； 3、黏贴瓷砖； 吊顶：1、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铝扣板吊顶安装； 包含：操作台、橱柜、灶具、排油烟机、洗涤池及龙头、水电管线、开关灯具	m <sup>2</sup>	3400-4000	1. 单个厨房工程量按 5.5m <sup>2</sup> 以内考虑； 2. 价格不含厨房门窗费用
<b>五</b>	<b>集成卫生间</b>				
5.1	地面：架空楼地面 + ABS 热塑复合防水底盘； 墙面：硅酸钙复合墙板 +PE 膜； 吊顶：硅酸钙复合顶板 + 龙骨	地面：1、可调节支撑系统安装； 2、ABS 热塑复合防水底盘安装； 墙面：1、配套龙骨安装； 2、硅酸钙复合墙板 +PE 膜安装； 3、接缝处刷防水涂料； 吊顶：1、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硅酸钙复合顶板安装； 包含：淋浴器、淋浴隔断、一体盆浴室柜、置物架、洗脸盆及龙头、座便器、热水器、等电位安装、水电管线、开关灯具	m <sup>2</sup>	3000-3500	1. 单个卫生间工程量按 3.5m <sup>2</sup> 以内考虑； 2. 价格不含卫生间门窗费用

序号	系统/部品名称	构造和装饰配置组成	计量单位	含税信息价(元)	备注
5.2	地面: 架空楼地面 +ABS 覆砖防水底盘; 墙面: 石塑覆膜墙 面板; 吊顶: 铝扣板吊顶 + 龙骨	地面: 1、可调节支撑系统安装; 2、ABS 覆砖防水底盘安装; 墙面: 1、配套龙骨安装; 2、石塑覆膜墙面板安装; 3、接缝处刷防水涂料; 吊顶: 1、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铝扣板吊顶安装; 包含: 淋浴器、淋浴隔断、一体 盆浴室柜、置物架、洗脸盆及龙 头、座便器、热水器、等电位安装、 水电管线、开关灯具	m <sup>2</sup>	4000-4500	1. 单个卫生间 工程量按 3.5m <sup>2</sup> 以内 考虑; 2. 价格不含卫 生间门窗费用
5.3	地面: 架空楼地面 + 聚氨酯覆砖防 水底盘; 墙面: 石塑覆膜墙 面板; 吊顶: PVC 发泡复合 平顶 + 龙骨	地面: 1、可调节支撑系统安装; 2、聚氨酯覆砖防水底盘 安装; 墙面: 1、配套龙骨安装; 2、石塑覆膜墙面板安装; 3、接缝处刷防水涂料; 吊顶: 1、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PVC 发泡复合平顶安装; 包含: 淋浴器、淋浴隔断、一体 盆浴室柜、置物架、洗脸盆及龙 头、座便器、热水器、等电位安装、 水电管线、开关灯具	m <sup>2</sup>	4500-5000	1. 单个卫生间 工程量按 3.5m <sup>2</sup> 以内考虑; 2. 价格不含卫 生间门窗费用
市场价格信息采集、提供单位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汉尔姆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和能人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格装潢有限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玛卫浴有限公司、宁波万立杰普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市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市住建局 市金融办关于推进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甬建发〔2024〕9号

各区（县、市）、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市建筑市场总站，市级财产保险机构，各相关企业：

为促进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改革发展，提升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保险内容

（一）保险内涵。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是指保险机构针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等投保项目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二）保障范围。保障范围包括投保单位在投保项目的施工地址或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和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及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三）保险期限。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因故延长工期或中止、终止施工的，应当办理保险顺延或中止、终止手续，保险费用是否调整由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四）保险费用。保险费以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建筑安装总造价为计算基数，保险费根据工程项目周期、规模大小、风险高低、责任限额高低等实行差异化费率，并根据参保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赔付情况和社会信用情况等确定相应的浮动系数。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方式。保险费用归属企业管理费，作为不可竞争项，编入工程预算，计入工程造价。

（五）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责任限额应当至少包括投保单位从业人员和第三者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及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费用等部分。承保机构应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文件中对建筑施工领域安责险最低赔偿责任限额的要求提供全面的保险保障。

## 二、保险服务

### （一）事故预防服务

1. 基本原则。保险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服务制度,突出生产安全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投保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同时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辅助检查、教育培训、安全形势分析,助推行业安全监管效能提升。

2. 服务内容。保险机构应根据投保项目工程规模、周边环境、风险分布、人员情况及投保单位的安全管理和历年事故情况等,结合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需求,制定事故预防服务技术方案并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服务应贯穿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等内容。服务内容和标准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试行)》要求实施。

3. 服务频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应根据风险等级、危险程度等因素开展,以危大分部分项工程、可能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危险源及经评估为一、二级风险的风险源为重点,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1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应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在开工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三个阶段分别开展,并相应编制出具《安全风险初步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安全风险总体评估报告》,其中施工阶段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每半年不少于1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应急救援演练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同时开展全市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编制提交《全市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每年不少于1次。

4. 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可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有关工程管理、咨询机构(统称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能力和事故隐患排查能力,且具有开展相应工作的管理经验,已建立了一整套规章制度和建设工程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服务技术标准,拥有一定数量、专业配套、具备建筑安全知识和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对每个服务项目应组建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并取得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被服务工程的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材料供应等相关业务。

5. 服务要求。保险机构或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存在的问题、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同一类隐患频发的应及时会商投保单位制定专项风险控制方案;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应立即书面报告属地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服务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 服务评估。保险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建立考核奖惩与淘汰机制,强化诚信、廉洁信用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对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能力不匹配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要及时开展约谈警示,直至解除合同。

## **(二) 理赔服务**

1. 全天候接报案。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全天候接报案制度,设立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理赔服务团队和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接到报案后,应当根据案件情况积极协助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

2. 预付赔偿及垫付。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预付赔偿保险金制度，对保险责任明确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对确认损失部分应预付赔款；同时针对出险后使用的商业救援等紧急费用，保险机构应先行垫付。

3. 快速理赔。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及时做好出险理赔服务。赔付时间自收到赔偿请求且完整的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计算，赔偿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小额案件 3 个工作日内快速赔付；赔偿金额在 50 万以内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赔付；赔偿金额 50 万以上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赔付。

### 三、投保承保

（一）投保项目。2024 年 4 月 1 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开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均需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

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工程，投保企业可自行选择是否投保“建筑工程起重机械保险”，如投保“建筑工程起重机械保险”，应选择风险管理能力强、机构健全、承保理赔服务质量优良的保险机构承保。

（二）投保主体。投保主体为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在项目开工前，以施工项目（标段）为单位，按照责任限额要求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保费由项目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支付，分包单位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合理承担投保费用，并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合同信息录入时填写相应的保单号及相应保费支付银行流水证明。

（三）承保主体。承担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有与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偿付能力；
3. 具有一定数量具备专业资格能力，与保险业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4. 具有建设工程事故预防服务的能力和 Related 经验。

承保机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机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事故预防及理赔服务相关制度、保险条款、事故预防服务承诺告知、能力证明、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合同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示范文本等，备案单位不定期公布。

### 四、信息管理

保险机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及投保单位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浙里建”应用安全生产责任险服务子场景上线工作的通知》要求，如实、及时、完整将投保、承保、事故预防服务及整改等信息情况录入“浙里建”应用安全生产责任险服务子场景信息平台。

保险机构要不断完善自身业务管理系统，为投保项目提供“线上+线下”服务，对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出险理赔进行统计分析评估，提升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保险+服务”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 五、监督管理

（一）保险机构或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抄告相关管理部门，并按照保险服务承诺告知进行处理。

1. 未按相关规定、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2. 转包、违法违规分包业务；
3. 机构、相关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4. 按照规定和标准应当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或者发现问题后未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或者多次受到投保企业有效投诉的；
5. 对所服务的投保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预防服务存在缺失或过失的；
6. 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等信息多次未及时上传至平台；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建设、施工、监理等其他单位，不配合保险机构或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或未按照规定对检查中提出的潜在安全生产风险及隐患进行整改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后果的依法给予信用扣分、行政处罚。

（三）支持保险机构、投保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在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协商机制和自律组织，加强自主约束管理，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成效开展评估服务。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行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安全生产防范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

（二）建立机制，积极推进。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工作与日常安全监管、项目评优评杯等工作结合起来。造价管理部门要强化造价监督管理，确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费用计入工程建设成本。保险机构要加强风控管理，创新特色服务，优化理赔流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救援、教育培训等工作，要加强省、市有关文件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提出风险防控建议和措施。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主体要强化协作，积极配合，做好安全隐患闭环整改。

（三）强化监管，落实责任。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紧急通知》（应急〔2021〕61号），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实施情况的监督，对保险机构或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等，要严格查处、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规定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对应参保却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广泛宣传，深入开展。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优势和补充作用，尤其是抓住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的短板和难点，提高企业自主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和实施办法，有效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工作的深入开展。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宁波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 市建管总站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市建管〔2024〕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改革发展，提升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关于推进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24〕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安责险费用的计取方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是指保险机构针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等投保项目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二、建设单位编制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应将安责险费用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归属企业管理费并单列，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各专业企业管理费率基础上，增加安责险差额费率，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按建安工程造价大小采用分档累计方式计算费用。

安责险差额费率如下表：

建安工程造价（元）	安责险差额费率（%）
3亿元以上	0.24
1亿~3亿（含3亿）	0.33
3000万~1亿（含1亿）	0.45
500万~3000万（含3000万）	0.59
500万及以下	1.26

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本企业信用状况等自主报价。

四、2024年4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发包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安责险费用均应按本通知规定计取；4月1日前已发包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已投保情况等，协商确定未保部分的安责险费用，计入工程造价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2月23日

# 市建管总站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三）的通知

市建管〔2024〕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2018版计价依据，规范我市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经研究，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三）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已发包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三）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2月2日

附件

##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三）

### 一、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和脚手架

#### 我市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和脚手架应如何计价？

答：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和脚手架的通知》（甬建函〔2023〕154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全市所有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其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和脚手架工程，除使用铝合金模板支撑体系、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工具式脚手架外，应全面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和脚手架（以下简称“盘扣架”）。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经调研、测算，现就我市盘扣架计价方法明确如下：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概算时，综合脚手架、外墙脚手架及烟囱、水塔脚手架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中相应定额乘以系数1.50调整，其他脚手架（不含整体式附着升降脚手架、吊篮及烟囱金属竖井架）按相应定额乘以系数1.10调整；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架按我省《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浙建站计〔2021〕4号）执行。

我市发布的《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市建管

〔2021〕34号)第一条废止。

2. 市政工程：满堂式钢管支架仍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相应定额，使用费按租赁价格确定、工程量按照施工图或施工组织设计计算；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时无施工图或施工组织设计，可按每立方米空间体积40kg计算（包括配件等），概算编制统一按每立方米空间体积40kg计算（包括配件等）。其他涉及盘扣架定额子目，在编制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时暂不调整。

3.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调整方法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4. 其他专业工程在编制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时暂不调整。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报价中自主报价，合理确定盘扣架报价。

6. 施工合同中宜明确各专业工程盘扣架结算方法；如无明确约定的，可根据盘扣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应材料租赁价格按实结算。

## 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第三章桩基工程说明九、1“……如设计要求穿越碎、卵石层时，按岩石层成孔增加费子目乘以下表调整系数计算穿越增加费。”如实际未完全贯通，只是进入碎、卵石层是否可以计算增加费？

答：如实际未完全贯通，只是进入碎、卵石层时也可按定额说明计算相应增加费。

2.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三）》综合解释（二）1.“ $V_{\text{叠合}}$ —叠合构件现浇混凝土体积”是否包含叠合板四周现浇梁的混凝土体积？

答：不包含全现浇梁混凝土体积；若为叠合梁，则包含叠合梁上部的混凝土体积。

3. 超危支撑架等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费如何列支？

答：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应在危大工程措施费用清单中列支此项费用。

4.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架套用我省《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计价时是否应考虑扣件式钢管、盘扣式钢管、钢管扣件及底座顶托等租赁材料使用过程中的损耗用量？

答：《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中的扣件式钢管、盘扣式钢管、钢管扣件及底座顶托等租赁材料消耗量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损耗等因素，不另计损耗。

5.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第十一章楼地面装饰工程说明十“圆弧形等不规则楼地面镶贴面层、饰面面层按相应项目人工乘以系数1.15,块料消耗量按实调整。”，圆弧形楼地面工程量如何确定？

答：按弧线与对应圆心之间形成扇形内的实铺面积计算确定。

6.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第十九章垂直运输工程说明第九条“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垂直运输费套用相应混凝土结构相应定额乘以系数1.4。”，遇整体地下室时垂直运输费应如何计算？

答：遇整体地下室时，可按该系数增加地下室垂直运输费，具体增加部分按地下室范围内上部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的建筑面积与该范围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折算。例：地上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40%，

则该地下室垂直运输费计算时系数调整为： $1+0.4 \times 40\%=1.16$ 。

### 三、《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1. 三相、单相电表单独安装，如何套用定额？

答：可套用4-4-119“测量表计安装”定额。

#### 2.10平方以下的电缆头现场如果实际未按规范实施，定额如何调整？

答：实际有铜鼻子无塑料手套，扣除塑料手套材料费；若无铜鼻子和塑料手套，套无端子外部接线相应定额。

#### 3. 电动挡烟垂壁调试如何套用定额？

答：如设计有消防接入模块，可套9-5-16“电动防火门（窗）调试”定额。

#### 4. 通风空调工程中防排烟风管中的法兰垫料如果为硅钛合金橡胶板，含量是否可以调整？

答：可按实调整。

#### 5. 不锈钢管环压连接的给水管道是否可以套用不锈钢管卡压连接定额？

答：可以套用。

#### 6. 室外接地扁铁无挖土，如何套用定额？

答：可套用4-9-57“接地母线敷设沿砖混结构暗敷”定额。

#### 7. 消防专业系统较多（如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各系统调试费如何计取？

答：各系统应分开计算调试费，分别套用消防报警系统调试相应定额。

#### 8. 风管部件保温定额如何套用？

答：风管部件保温计入风管保温工程量，不另套定额。

#### 9. 整体地下室的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如何计算？

答：按地上超高建筑的投影面积计。

#### 10.10-8-40 采暖系统调试、10-8-41 空调水系统调试，定额内是否包含水电费？

答：水电费包含在系统调试费用中。

#### 11. 卫生间的PP排风管如何套用定额？

答：可套用“柔性软风管安装”中的无保温套管相应定额。

#### 12. 概算定额中5-1-5 消火栓配管是按消火栓箱的套数计量的，管道消耗量是否还可根据图纸实际数量调整？

答：可按图纸实际数量调整。

### 四、《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1. 塑料管材的胶圈接口材料费是否可以单独计算？

答：塑料管材信息价按浙江省统一编码执行，不包含胶圈接口材料费，胶圈接口材料费应单独计算。

#### 2. 水泥稳定层养护如何套用定额？

答：无论现拌或厂拌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多层铺筑时，其顶层需进行养护，应根据养护方式不同套

用相应定额，底层不套用养护定额。

**3. 锚杆和土钉在套用定额时如何区分？地基固定额按何种土质考虑？边坡加固时，定额是否已综合考虑入岩增加费？**

答：锚杆和土钉按照设计图纸区分；根据第一册第三章 P39 说明“本章定额按软土地层建筑地下构筑物时采用的地基加固方法和围护工艺进行编制”，定额按普通土考虑，入岩另需增加相应费用。

**4. 定额编号“4-387”、“4-393”、“4-397”沉井挖出的是泥浆还是土方？工程量如何计量？**

答：沉井挖出的为泥浆，工程量按实计量。

**5. 市政道路采用全线围挡封闭施工（交叉口除外），是否还需计取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答：全线围挡封闭施工时不计取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半幅围挡封闭施工的情况可计取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治安监控工程是按市政安装工程还是通用安装工程取费？**

答：治安监控工程按市政安装工程计费。

## 五、《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1. 籽播花海二次复种播时，是否需考虑第一次草花残留物的清理及绿化地重新整理等费用，是否可以增加一次 1-31 绿地细平整定额？**

答：籽播花海二次复播时需对第一次草花残留物清理、翻耕并场地平整后进行第二次复播，但实际发生工作内容及费用与绿地细平整定额有差异，不应直接套用 1-31 绿地细平整定额。

**2. 椽子构件油漆如何套用定额？**

答：椽子构件油漆套用零星木构件油漆定额。

**3. 雀替、梁垫、霸王拳等雕刻定额按块（只）计量，如实际规格超出定额取定时如何调整？**

答：按“第十二章 仿古木作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第十五条确定构件雕刻工程量，根据雕刻类型套用木材雕刻相应定额。

# 市建管总站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四）的通知

市建管〔2024〕2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2018版计价依据，规范我市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经研究，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四）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已发包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四）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四）

### 一、《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 第一章“园林绿化工程”说明第十一条“丛生乔木的胸径，按照每根树干胸径之和的0.75倍计算，……”，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合并胸径，是指各树干胸径之和还是乘系数后的胸径？

答：丛生乔木的胸径说明，适用于定额中乔木栽植、起挖等相关子目的套用；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的合并胸径一般指各树干设计或实际的胸径之和。

2. 定额编号2-19~22“石板冰梅面”子目与6-100“大理石（花岗岩）板冰梅墙面”子目相比，形成冰梅的主材定额消耗量差距较大，是否有误？

答：无误，因2-19~22“石板冰梅面”子目中的“机割特坚石”为原材料板材，6-100“大理石（花岗岩）板冰梅墙面”子目中的“花岗岩板冰梅”按成品材料考虑。

3. 花岗岩板材的荔枝面、自然面、火烧面等面层处理费用如何计取？

答：花岗岩板材如设计要求做荔枝面、自然面、火烧面等面层处理的，成品材料价格可按市场价计取；如板材面层为现场加工的，火烧面处理可套用定额编号8-32“方整石、石板加工火烧平面”子目。

### 二、《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同层排水系统HDPE管（电熔连接）安装如何套用定额？

答：详见补充定额如下：

# 同层排水系统 HDPE 管（电熔连接）安装补充定额

## 说明

- 一、定额已综合考虑了降板、微降板、不降板等因素，降板方式不同不作调整。
- 二、定额包括管件安装，管件（包括 H 管）主材按实另计。
- 三、定额中管卡（管夹）按塑料材质考虑，如设计要求采用其他材质时，管卡（管夹）价格按实调整，其他不变。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一、安装工程量按设计管道中心线长度以“m”为计量单位，不扣除管件所占长度。
- 二、室内排水管道与卫生器具连接的分界线：排水管道工程量自卫生器具出口处的地面或墙面的设计尺寸算起；与地漏连接的排水管道自地面设计尺寸算起，不扣除地漏所占长度。

# 同层排水系统 HDPE 管（电熔连接）安装补充定额

工作内容：留堵洞眼、切管、组对、熔接，管道及管件安装，灌水试验、塑料管卡及管夹安装。

计量单位：10m

定额编号				10-1- 甬补 1	10-1- 甬补 2	10-1- 甬补 3	10-1- 甬补 4
项目				公称直径（mm 以内）			
				50	75	100	150
<b>基价（元）</b>				<b>160.50</b>	<b>203.72</b>	<b>225.73</b>	<b>311.04</b>
其中	人工费（元）			123.26	164.84	185.22	258.53
	材料费（元）			14.68	15.94	16.82	19.42
	机械费（元）			22.56	22.94	23.69	33.09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人工	二类人工	工日	135.00	0.913	1.221	1.372	1.915
材料	HDPE 排水管	m	—	( 10.120 )	( 9.800 )	( 8.600 )	( 9.500 )
	锯条（各种规格）	根	0.66	0.322	1.036	1.315	2.076
	塑料管卡及管夹综合	个	3.17	3.090	3.200	3.200	3.200
	水	m <sup>3</sup>	4.27	0.033	0.054	0.132	0.287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4.530	4.880	5.240	6.680
机械	电熔焊接机 3.5KW	台班	37.60	0.600	0.610	0.630	0.880

# 市建管总站转发省造价总站关于印发《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浙江省补充定额》的通知

市建管〔2024〕3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2018版计价依据，规范我市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现将《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浙江省补充定额》（浙建站计〔2024〕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凡符合本补充定额编制内容要求的工程，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一、2024年10月23日起发包的工程，均按本补充定额及其相应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

二、2024年10月23日前发包的工程，已办理竣工结算的，不再调整；未办理竣工结算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可按本补充定额及其相应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据此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竣工结算。

三、《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问题解答〉（三）的通知》（市建管〔2024〕10号）涉及本补充定额的适用对象的相关内容停止执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附件：关于印发《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浙江省补充定额》的通知（浙建站计〔2024〕4号）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 关于印发《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浙江省补充定额》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4〕4号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2018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我站组织编制了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浙江省补充定额及配套清单，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浙江省补充定额》是《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的补充，自发布之日起在全省执行。

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站反馈。

附件：1、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浙江省补充定额

2、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浙江省补充清单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1：

## 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浙江省补充定额

### 说明

一、工具式外墙脚手架补充定额（简称本补充定额）适用于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标准型（B型）搭设的混凝土结构房屋工程的外墙脚手架，也适用于采用砌筑外墙须搭设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标准型（B型）的钢结构建筑工程。构筑物及附属工程等工程若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标准型（B型）搭设的也可参考使用。

二、本补充定额按落地、悬挑两种常规施工方案编制，包括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外墙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及安全防护网等；如果实际搭设方式或施工方案不同时，除另有规定或特殊要求外，均按定额执行。

落地式脚手架是指从地面或地下室顶面开始搭设的外墙脚手架，搭设高度一般在24米以下；若搭设高度超过24米，仍使用落地式脚手架的，按24米以内定额执行。

悬挑式脚手架是指采用悬挑钢平台搭设的外墙脚手架，定额综合考虑其悬挑钢平台以下的落地式脚手架部分，适用于搭设高度在24米以上的外墙脚手架。

三、承插型盘扣式钢管（B型）、挂钩式钢脚手板、扣件式钢管、钢管扣件及底座及平台型钢等未计

价材料按租赁考虑，所列消耗量为搭、拆一次的使用量，其租赁费用另行列项计算。

四、本补充定额中未计价材料使用时间是指脚手架开始搭设之日起至拆除并完成整理、堆码的时间，如无经建设单位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时，按下表中对应时间计算：

项目名称	建筑物檐口高度 (m 以内)	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使用时间 (月)	施工内容不同调整系数	
			外墙饰面材料	
			涂料饰面	幕墙饰面
外墙脚手架	7	3	0.9	0.8
	10	5		
	20	7		
	20+10×N	7+N		

1. 上表所列使用时间、调整系数是按外墙饰面不同的施工内容、常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合理的劳动组织综合测定的，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使用时间、调整系数与上表对应不一致时，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时间计算。

2. 外墙饰面因施工内容不同需要使用吊篮施工时，吊篮使用时间按批准的吊篮施工方案内明确的使用时间计算；无批准的吊篮施工方案时，按上表对应的使用时间 × (1- 调整系数) × 1.1 计算，吊篮相关费用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以下简称 18 版房建定额)第十八章脚手架工程中吊篮定额计算。

3. 表中 N 是指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 20 米后每增加 10 米的个数，不足 10 米按 10 米计算。

4. 钢结构建筑其混凝土核心筒须搭设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标准型 (B 型) 脚手架时，未计价材料使用时间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时间计算。

五、使用本补充定额后，不再使用 18 版房建定额脚手架工程中的综合脚手架定额，综合脚手架中的外墙内饰面、内墙砌筑脚手架、高度在 3.6m 以内的内墙及天棚装饰脚手架、基础深度 (自设计室外地坪起) 2 米以内脚手架等分别套用 18 版房建定额相应定额子目，对应定额相关说明修改如下：

1. 外墙砌筑、外墙外侧饰面应利用外墙脚手架，如不能利用须另行搭设时，套用本补充定额的相应外墙脚手架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0.8，未计价材料的使用时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明确时，按上述时间表乘以系数 0.5，其他材料乘以系数 0.5。

2. 内墙砌筑脚手架套用 18 版房建定额内墙脚手架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0.7。

3. 外墙内侧、内墙、柱饰面或相应油漆涂料脚手架，套用 (2018 版) 内墙脚手架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0.6，材料乘以系数 0.3；如仅勾缝、刷浆时，套用 18 版房建定额内墙脚手架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0.3，材料乘以系数 0.1。

4. 高度在 1.5 米至 3.6 米以内的天棚装饰或相应油漆涂料脚手架，套用 18 版房建定额满堂脚手架基本层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0.3，材料乘以系数 0.1；如仅勾缝、刷浆时，套用 18 版房建定额满堂脚手架基本层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0.2，材料乘以系数 0.1。

建筑物层高在 1.5 米以内不计算砌筑及饰面脚手架。

5. 基础深度 (自设计室外地坪起) 2 米以内，如须搭设脚手架，套用 18 版房建定额满堂脚手架基本

层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0.3，材料乘以系数 0.1。

6. 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室内净高超过 2.1 米，应分别计算内墙砌筑、外墙内侧饰面、内墙饰面、天棚饰面脚手架；室内净高在 2.1 米以内的，不计算脚手架费用。

7. 地下室外立面搭设砌筑、饰面、防水施工脚手架，如使用钢管扣件式脚手架，按 18 版房建定额外墙单项脚手架定额执行；如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标准型（B 型）搭设，套用本补充定额，未计价材料使用时间，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明确时，按相应地下室施工工期乘以系数 0.3。

六、城市外立面改造工程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标准型（B 型）搭设的，套用本补充定额，未计价材料使用时间，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明确时，按上述时间表乘以系数 0.5。

七、脚手架外侧采用硬质防护板时，硬质防护板套用相应定额，外墙脚手架定额每 100 平米扣除人工 2.2 工日、密目网、外墙踢脚板和其他材料费 5 元。

八、上述说明中明确的调整系数仅适用于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标准型（B 型）搭设的工程计算脚手架费用时使用；其他未说明之处，按 18 版房建定额第十八章脚手架章节说明。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一、外墙

工具式外墙脚手架工程量按建筑物结构外围长度乘以不同搭设高度以面积计算，不扣除门窗洞口、空洞等面积。

#### 1. 搭设长度：

- (1) 遇阳台、飘窗、室外平台等其外围长度算至其结构外侧平。
- (2) 突出外墙面超过 600mm 的柱按展开计算。
- (3) 相邻两外墙间距在 1.5 米以内的，按一侧外墙的长度计算。
- (4) 遇建筑物内的天井按以下折算表计算。

天井平面尺寸(米)			外墙计算长度
长	宽	高	
$L \geq B$	$1 < B \leq 2$	H	$L \times 0.75$
$L \geq B$	$2 < B \leq 3$	H	L
$L \geq B$	$3 < B \leq 4$	H	$L \times 1.5$
$L > B$	$B > 4$	H	$(L+B) \times 2$

#### 2. 搭设高度：

- (1) 外墙不在同一立面的，其高度分别计算。
- (2) 外墙高度按搭设面起至檐口高度加 2 米计算。
  - 1) 外墙搭设在地下室顶板上，搭设面按地下室顶板面计算。
  - 2) 外墙搭设在地面上，搭设面按原地面标高计算。
  - 3) 地下室外墙高度按地下室底板顶面至地下室顶板面计算。

### 二、内墙

1. 内墙砌筑脚手架按内墙砌筑面积计算（不扣除门窗洞口、空洞等面积）。
2. 外墙内侧、内墙饰面脚手架按内墙饰面面积计算。
- 三、脚手架外侧硬质防护板按脚手架外侧面积计算。
- 四、钢结构建筑其混凝土核心筒须搭设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时，按核心筒外侧筒壁面积计算，不扣除洞口面积。
- 五、其他未及之处，工程量计算规则同 18 版房建定额。

## 工具式外墙脚手架

工作内容：脚手架落地地基加固、盘扣钢管脚手架搭设、连墙杆安装、钢挂钩脚手板铺设、内外侧防坠网、外侧密目网及外侧踢脚板等；用后拆除，材料清理整理堆码、装车等。

计量单位：100m<sup>2</sup>

定额编号				建 18B-1	建 18B-2	
项目				落地式		
基价（元）				檐口高度 10m 以内	檐口高度 24m 以内	
其中	人工费（元）			1002.38	1188.27	
	材料费（元）			587.65	940.62	
	机械费（元）			20.23	20.23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人工	二类人工		工日	135	7.425	8.802
材料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B 型）		吨	根据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租赁费用	1.506	1.524
	挂钩钢脚手板 宽 25cm		m		119.300	139.200
	扣件式钢管		吨		0.120	0.191
	钢管扣件		百只		0.170	0.200
	底座		只		17.400	9.000
	预埋铁件		kg	3.75	2.500	5.000
	钢丝绳 φ 8mm		m	1.76	-	2.600
	连墙杆		根	10	6.500	6.500
	安全网（防坠）		m <sup>2</sup>	7.76	2.070	16.070
	密目网		m <sup>2</sup>	4.79	26.625	35.500
	18cm 踢脚板		m	3.28	19.970	23.295
	素混凝土块 C20		m <sup>3</sup>	338	0.640	1.120
	碎石 综合		t	102	0.680	0.790
其他材料费		元	1	18.50	22.00	
机械	叉车式起重机		台班	404.69	0.050	0.050

注：外墙脚手架按外挂密目网编制，如果采用硬质防护板围护，则该防护板套相应定额，同时每 100m<sup>2</sup>扣除人工 2.2 工日、扣除密目网、外侧踢脚板消耗量及其他材料费 5 元。

工作内容：悬挑式外墙脚手架：悬挑钢平台结构架设、盘扣钢管脚手架搭设、连墙杆安装、钢挂钩脚手板铺设、内外侧防坠网、外侧密目网及外侧踢脚板等；用后拆除，材料清理整理堆码装车等；

硬质防护板：钢管脚手架外侧硬质防护板安装，用后拆除，材料清理整理堆码等。

计量单位：100m<sup>2</sup>

定额编号				建 18B-3	建 18B-4	建 18B-5	
项目				悬挑式		脚手架外 侧硬质防 护板	
				檐口高度 40m 以内	檐口高度 40m 以上		
基价（元）				2708.29	3267.44	540.00	
其中	人工费（元）			1690.34	2192.40	540.00	
	材料费（元）			962.44	984.25	-	
	机械费（元）			55.51	90.79	-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人工	二类人工	工日	135	12.521	16.240	4.000	
材料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B型）	吨	根据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租赁费用	1.572	1.619	-	
	挂钩钢脚手板 25cm	m		139.200	139.200	-	
	扣件式钢管	吨		0.191	0.190	-	
	钢管扣件	百只		0.205	0.210	1.316	
	平台钢结构	吨		0.215	0.430	-	
	脚手架底座	只		9.410	9.820	-	
	硬质防护板	m <sup>2</sup>		-	-	106.500	
	固定钢管	根		-	-	118.440	
	铁件（预埋螺栓、钢拉杆）	kg		3.75	40.450	75.900	-
	钢丝绳 φ 14mm	m		4.27	3.100	6.200	-
	钢丝绳 φ 8mm	m		1.76	3.250	3.900	-
	连墙杆	根		10	7.650	8.800	-
	安全网（防坠）	m <sup>2</sup>		7.76	20.095	24.120	-
	密目网	m <sup>2</sup>		4.79	44.375	53.250	-
	18cm 高外侧踢脚板	m		3.28	24.963	26.630	-
	素混凝土块 C20	m <sup>3</sup>		338	0.560	-	-
	碎石 综合	t		102	0.395	-	-
	其他材料费	元		1	35.35	48.70	-
机械	叉车式起重机	台班	404.69	0.050	0.050	-	
	交流电焊机 32KV.A	台班	92.84	0.380	0.760	-	

注：外墙脚手架按外挂密目网编制，如果采用硬质防护板围护，则该防护板套相应定额，同时每 100m<sup>2</sup>扣除人工 2.2 工日、扣除密目网、外侧踢脚板消耗量及其他材料费 5 元。

附件 2:

## 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浙江省补充清单

### S.1 脚手架工程

脚手架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S.1 的规定执行。

表 S.1 脚手架工程（编码：0117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Z011701010	工具式外墙脚手架（落地式）	1. 搭设方式 2. 搭设高度 3. 脚手架材质	m <sup>2</sup>	按工具式外墙脚手架补充定额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 安全网的铺设 4. 选择附墙点与主体连接 5. 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Z011701011	工具式外墙脚手架（悬挑式）	1. 搭设方式 2. 搭设高度 3. 悬挑宽度 4. 脚手架材质			
Z011701012	硬质防护板	防护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硬质防护板安装 3. 拆除后材料的堆放
<p>注：1、工具式外墙脚手架补充清单适用于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标准型（B 型）搭设的混凝土结构房屋工程的外墙脚手架，也适用于采用砌筑外墙须搭设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标准型（B 型）的钢结构建筑工程。构筑物及附属工程等工程若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标准型（B 型）搭设的也可参考使用。</p> <p>2、使用本补充清单后，脚手架工程清单需按外脚手架、里脚手架、满堂脚手架等单项脚手架列项，不再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脚手架工程中的综合脚手架清单。</p>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办市〔2024〕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厅、委），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市场监管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为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维护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联系。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2月4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说明

为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9条，具体条款包括：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约合同价、服务期限、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合同订立和生效，明确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13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合同当事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项工程咨询服务的通常做法。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提供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规定。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13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编写专用合同条款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线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97
二、服务内容.....	97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98
四、签约合同价.....	98
五、服务期限.....	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98
七、承诺.....	99
八、词语含义.....	99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9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01
1.1 定义和解释.....	101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2
1.3 法律法规.....	103
1.4 标准规范.....	103
1.5 联络.....	103
1.6 保密.....	103
1.7 发布.....	104
1.8 从业规范.....	104
1.9 利益冲突.....	104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104
第 2 条 委托人.....	104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104
2.2 委托人决定.....	105
2.3 委托人代表.....	105
2.4 委托人员.....	105
第 3 条 受托人.....	105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105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05

3.3 咨询人员 .....	106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	106
3.5 联合体 .....	106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	107
4.1 咨询服务依据 .....	107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	107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	107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	108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	109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109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	109
5.2 服务进度计划 .....	109
5.3 服务进度延误 .....	110
5.4 服务暂停 .....	110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111
6.1 服务费用 .....	111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	111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	112
6.4 结算和审核 .....	112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112
7.1 变更情形 .....	112
7.2 变更程序 .....	113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	113
第 8 条 知识产权 .....	114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	114
8.2 知识产权保证 .....	114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	114
第 9 条 保险 .....	114
9.1 受托人保险 .....	114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	115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15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15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15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	115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5
11.1 委托人违约.....	115
11.2 受托人违约.....	116
11.3 责任期限.....	116
11.4 责任限制.....	116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17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17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117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17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18
13.1 和解.....	118
13.2 调解.....	118
13.3 争议评审.....	118
13.4 仲裁或诉讼.....	118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1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9
第 2 条 委托人.....	119
第 3 条 受托人.....	120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122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23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124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124
第 8 条 知识产权.....	124
第 9 条 保险.....	125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25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25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6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26
附件 1 服务范围.....	127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129
附件 3 服务进度计划.....	132
附件 4 主要咨询人员.....	13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建设内容：\_\_\_\_\_。

4. 建设规模：\_\_\_\_\_。

5. 投资金额（阶段）：\_\_\_\_\_。

6. 资金来源：\_\_\_\_\_。

7. 资金到位情况：\_\_\_\_\_。

8. 项目周期：\_\_\_\_\_。

##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其他：\_\_\_\_\_。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_\_\_\_\_。

方案设计：\_\_\_\_\_。

初步设计：\_\_\_\_\_。

施工图设计：\_\_\_\_\_。

其他：\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_\_\_\_\_。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 其他：\_\_\_\_\_。
- 施工项目管理：\_\_\_\_\_。
- 工程监理服务：\_\_\_\_\_。
- 其他：\_\_\_\_\_。

(二)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2					
3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计 \_\_\_\_\_ 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5.2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 [ 保密 ] 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 第 2 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第3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3.4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2.1.3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

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 (2) 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3) 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4)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 (5) 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6) 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 11.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 6.3 款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就未付款项发出异

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 28 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 10.2 款 [ 不可抗力的通知 ] 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 28 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 5.4.2 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 5.3 款 [ 服务进度延误 ] 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 6.2 款 [ 支付程序和方式 ] 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3)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4)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 11 条 [ 违约责任 ] 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 [ 仲裁或诉讼 ] 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 [ 争议解决 ] 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 [ 支付程序和方式 ] 的约定。

###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 [ 争议解决 ] 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 7.3 价格调整 and 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 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 14 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第 8 条 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 12.1 款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12.2 款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 第 9 条 保险

###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 [ 责任期限 ] 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 [ 争议解决 ] 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 182 天的；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 (1) 目和第 (3) 目暂停超过 42 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 (2) 目暂停超过 182 天；
-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 11 条 [ 违约责任 ] 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 [ 违约责任 ] 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容：\_\_\_\_\_。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_\_\_\_\_。

####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_\_\_\_\_。

####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_\_\_\_\_。

####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6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1.7 发布

发布限制：\_\_\_\_\_。

### 第 2 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对照通用条款）\_\_\_\_\_。

####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2. 临时办公用房			
3. 交通道路			
4. 公共设施			
.....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 3 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_\_\_\_\_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_\_\_\_\_。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_\_\_\_\_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_\_\_\_\_ 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2）\_\_\_\_\_ 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 \_\_\_\_\_ 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_\_\_\_\_

###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_\_\_\_\_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_\_\_\_\_

###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_\_\_\_\_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

##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_\_\_\_\_。

####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_\_。

4.4.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_\_\_\_\_。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
-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3) 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_\_\_\_\_

###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

##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_\_\_\_\_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_\_\_\_\_

###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

## 第 8 条 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_\_\_\_\_

###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 9 条 保险

###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_\_\_。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

###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_\_\_\_\_。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_\_\_\_\_。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 \_\_\_\_\_（该项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_\_\_\_\_；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_\_\_\_\_；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时限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可包括受托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_\_\_\_\_。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受托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时限及其他要求等）

2.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 二、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 三、另行约定的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 1. 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_\_\_\_\_元，取费基价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

##### (1) 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②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

专项合计服务费用为\_\_\_\_\_。

③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_\_\_\_\_；

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为\_\_\_\_\_。

以上专项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_\_\_\_\_。

##### (2)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1月1日应按\_\_\_\_\_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_\_\_\_\_。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_\_\_\_\_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_\_\_\_\_

计取，预计为\_\_\_\_\_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_\_\_\_\_；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_\_\_\_\_。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_\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_。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 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元/天；

2. 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_。

4. 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_\_\_\_\_。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第四次支付			
.....			
最终支付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分析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4〕91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规范执业，我厅组织编制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分析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造价管理总站反馈，联系电话：8805037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30日

##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分析工作指引（试行）

### 1. 总则

1.0.1 为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经营、规范执业，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廉政建设，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审计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及现行的行业政策、规范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1.0.2 本工作指引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常见的产生因素和误差性质做出分析与分类，为政府及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提供理论参考。

1.0.3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类型投资项目可参照。

### 2. 术语

2.0.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审核确定的修正金额金额与原金额的差额。

2.0.2 造价差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的简称。

2.0.3 疏忽：行为主体周密性或执行力欠缺，导致行为结果不能满足预期要求。

2.0.4 主观故意：行为主体具有明确的自主意图或目的性，预见到其实施的行为将导致某特定结果，并有意追求或放任该结果的发生。

2.0.5 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行为主体有意识地采用各种方式、手段歪曲地反映建设项目相应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等情况，违反行业规章、制度、准则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2.0.6 咨询单位：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单位。

2.0.7 审核单位：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进行审查复核的单位。

### 3. 非咨询单位造成的造价差额

因以下原因产生造价差额的，为非咨询单位造成。

3.0.1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存在误差、缺失甚至虚假情况，咨询单位依据接收到的资料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0.2 建设单位在咨询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职责工作、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另行更新工程资料，在审核单位审核时予以提供。

3.0.3 参建各方对原合同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咨询单位依据补充协议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0.4 审核单位审核时，施工现场情况较原施工现场出现明显变化。

3.0.5 审核单位对经参建相关方确认的暂定价、暂估价、无价材料签证价进行调整。

3.0.6 审核单位对咨询单位与参建各方已协商解决的争议问题提出不同意见。

3.0.7 审核单位采取破坏性方式抽查并采用相应数据。

### 4. 咨询单位疏忽造成的造价差额

因以下原因产生造价差额的，为咨询单位疏忽造成。

4.0.1 咨询单位对政策、规范、计价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存在理解错误。

4.0.2 咨询单位套用定额时出现错、漏、重或换算错误等情况，确定工程量时出现计算错误的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出现项目漏项、错项、特征描述不准确、列项不合理、不符合计价规范等情况，及其他因缺乏严谨性引起的失误。

4.0.3 线性工程或工程量偏大、施工周期较长的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踏勘及常规抽查工作的所得数据样本不具代表性。

### 5. 咨询单位主观故意造成的造价差额

因以下原因产生造价差额的，为咨询单位主观故意造成。

5.0.1 咨询单位对合同约定外的或无政策依据的项目擅自计取或扣除相应费用。

5.0.2 咨询单位对缺乏结算资料或实际并未发生的工程量擅自计入工程造价。

5.0.3 咨询单位对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确认的甩项工程漏扣或错扣。

5.0.4 咨询单位工程量计算稿存在明显缺失，或工程量计算稿与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的数据严重不符。

5.0.5 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踏勘后，忽略踏勘到的实际情况，经提示指正拒不根据项目事实增减相关内容、调整相关数据。

## 6. 违法违规情形

### 6.1 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存在以下情况的，为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6.1.1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无图纸、无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情况。

6.1.2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未按照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未经执业人员签字盖章或加盖虚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单位公章的情况。

6.1.3 实际执业人员与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签字盖章人员不符的情况。

### 6.2 作误导性陈述

咨询单位及执业人员有意识地忽略实质内容，在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陈述与项目事实不符的、导致建设工程其他相关主体对实际情况产生错误判断的内容，造成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经济损失。

### 6.3 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

咨询单位有意识地忽略项目事实，采取各种方式、手段提高或降低建设费用的预计或实际支出金额，经提示指正仍拒不整改，主观故意造成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经济损失。

### 6.4 伪造造价数据

咨询单位有意识地偏离基于工程实际和真实项目资料等计算出的造价数据，无任何事实依据编造和提供有差异的、虚假的数据。

## 7. 其他

7.0.1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因咨询单位疏忽造成造价差额的，单项误差率  $\pm 10\%$  及以上的项目占有项目数量  $10\%$  以内（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除外）、设计概算综合误差率  $\pm 8\%$  以内、招标控制价与施工图预算综合误差率  $\pm 5\%$  以内、工程结算综合误差率  $\pm 3\%$  以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判定为合格。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0.2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因造价差额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差额成因性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等结合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确定相关责任。

# 市建管总站 市造价协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试行）》的通知

市建管〔2024〕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我站组织编制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试行）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试行）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本评分表满分为100分，无扣分行事的，得满分。凡有以下行为的，按各项标准扣分，同样的问题不重复扣分，每项扣分不超过扣分上限。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上限	具体情况	本项目扣分
一	基本评定	基本评定检查要求	20		
1.1	咨询合同	1) 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或《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书面咨询合同。未签订书面咨询合同的扣3分，未参照示范合同文本签订合同的，扣1分。 2) 咨询合同应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范围、计价依据、成果文件组成及表现形式、质量控制要求、服务周期、人员配备、服务酬金和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0.2分，上限扣2分。	3		

1.2	流程控制	1) 咨询企业应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 制定企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操作规程。未制定操作规程的扣 2 分。制定的操作规程违背上述文件精神的, 每项扣 0.2 分, 上限扣 1 分。	2		
		2) 咨询流程准备阶段, 应由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发(含电子签发)《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任务交办单》, 由项目负责人制订实施方案。未实施签发任务交办单或制订实施方案的, 每项扣 1 分。交办单内容缺少必要的项目负责人、计划时间, 实施方案内容缺少必要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分工、计划安排的, 每项扣 0.2 分, 上限扣 1 分。	2		
		3) 咨询流程实施阶段, 应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计量计价、编制核对等必要流程。缺少一项扣 0.5 分, 上限扣 2 分。	2		
		4) 咨询流程终结阶段, 应包括成果复核、报告签发、咨询服务评价、业务档案归档等必要流程。缺少一项扣 0.5 分, 上限扣 2 分。	2		
1.3	质量管理	1) 咨询企业应根据省市质量控制规程, 建立企业的质量控制规程。未建立质量控制规程的扣 2 分。企业制定的规程违背上述规程精神的, 每项扣 0.2 分, 上限扣 1 分。	2		
		2) 咨询成果三级复核应做好复核记录, 签署复核人姓名和复核日期。无三级复核或复核内容不完整的, 每级扣 1 分, 上限扣 3 分。	3		
1.4	档案管理	1) 咨询企业应制订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 内容应包括档案收集、统计、保密、借阅和库房管理等内容。未制订档案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内容不齐全的, 每缺一项扣 0.2 分, 上限扣 1 分。	2		
		2) 咨询成果档案应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档案立卷及数字化管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咨询成果文件未归档, 扣 2 分。根据规程应归档而未归档的资料, 每缺少一项档案资料扣 0.2 分, 上限扣 2 分。	2		
二	<b>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专业评定</b>	<b>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专业评定检查要求</b>	<b>80</b>	<b>具体情况</b>	<b>本项目扣分</b>
2.1	依据准确性和充分性	1)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不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 不满足当地政策法规, 未体现招标文件要求, 每项扣 1 分; 缺少图纸等必要资料(有说明或证明资料的除外), 每项扣 1 分。上限扣 5 分。	5		
2.2	内容完整性	1)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未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工程而实施的其他工作。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未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即缺项、漏项,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整个专业工程漏项,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上限扣 10 分。	10		

2.3	成果准确性	1)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不符合计价规范要求且未说明,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缺漏项,暂估工程量无计算依据且未说明,编审单位自行补充的清单未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综合单价包含的工作内容,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上限扣10分。	10		
		2) 清单工程量计算各项偏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3%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0.1%扣0.5分;分部分项或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在预算中与计算稿中的数据不一致,并且差异率超过±10%以上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上限扣10分。	10		
		3) 定额套用出现错、漏、重,定额换算错误,定额工程量错误。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上限扣10分。	10		
		4) 单项无价材料(设备)合价占总价的0.5%或10万元以上未提供价格取定依据的,发现一处扣1分,人材机单价错误或相同材料(设备)价格不一致却未作合理说明的,每一处扣0.5分,上限扣5分。	5		
		5) 费用计算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不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编制说明与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不符。每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0分。	10		
		6)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清单未根据施工方案列计,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未根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列计,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5分。	5		
2.4	报告质量	1) 报告书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编审说明、招标控制价等必备的内容每缺一项扣0.5分,上限扣2分	2		
		2) 成果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章,审定人执业资格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编制人应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章,缺项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规定每处扣1分,上限扣3分。	3		
		3) 报告正文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审范围、编审依据、取费标准及要素价格取定依据、编审金额、应披露或说明的事项(在编审说明中有明确的除外)等,每缺一项扣0.5分,上限扣2分。报告正文存在表述错误,汇总表等存在数字统计错误的,每处扣0.5分,上限扣3分。	5		
		4)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相关表式未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未包括编审说明、招标控制价费用表、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如有)、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如有)、主要工日一览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每项扣0.5分,上限扣3分。	3		
		5) 成果完成时间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超过《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规定时间,无法证明非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延期的,每超过1个月扣1分,上限扣2分。	2		

三	工程结算审核专业评定	工程结算审核专业评定检查要求	80	具体情况	本项目扣分
3.1	计价原则的准确性	1) 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实质性条款不一致, 咨询单位未在审核报告中披露或说明的( 已有证明资料的除外),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上限扣 4 分。	4		
		2) 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审核不符合合同( 含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约定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上限扣 4 分。	4		
		3) 人材机补差费用审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上限扣 4 分。	4		
		4) 其他审核原则与施工合同( 含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会商纪要等计价依据相违背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上限扣 4 分。	4		
3.2	计价依据的充分性	1) 施工合同( 含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图纸、定价文件、履约情况证明、其他竣工资料等审核所需的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每缺( 或无效) 一项扣 1 分, 上限扣 5 分。	5		
3.3	计价合规性判断	1) 工期、质量及人员考勤等合同约定的履约情况未审核( 报告已说明的除外) 或审核错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上限扣 3 分。	3		
		2) 审核结算书中还存在暂定价或暂估价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上限扣 3 分。	3		
		3) 审核结算书中有因现场勘察等原因增减的项目, 增减项目内容与现场勘察记录或书面依据不一致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上限扣 3 分。作为结算造价依据的现场勘察记录或其他书面依据无参加各方签字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3		
		4) 甩项、变更取消、变更减少等项目未扣减或者扣减不完全的, 每发现一处, 扣 1 分, 上限扣 3 分。	3		
3.4	重新组价的准确性	1) 取费标准、计费基数、税金及下浮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存在遗漏或计价错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上限扣 5 分。	5		
		2) 定额套用出现错、漏、重或定额换算错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上限扣 5 分。	5		
		3) 单项无价材料( 设备) 合价占总价的 0.5% 或 10 万元以上未提供价格取定依据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材机单价错误或相同材料( 设备) 价格不一致却未作合理说明的, 每一处扣 0.5 分, 上限扣 5 分。	5		
3.5	成果准确性	1) 分部分项或技术措施项目误差金额超过 $\pm 10$ 万元或误差率超过 $\pm 10\%$ 的, 每一项扣 1 分, 上限扣 5 分	5		
		2) 分部分项或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在结算书与计算稿中的数据不一致, 并且差异率超过 $\pm 10\%$ 以上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上限扣 5 分	5		
		3) 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在 2% 以内( 含) 的不扣分, 超过的每增加 0.1% ( 不足 0.1% 的按 0.1%) 扣 1 分, 上限扣 10 分	10		

3.6	报告质量	1) 成果文件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审定单、审核结算书等必备的内容, 每缺一项扣 0.5 分, 上限扣 2 分	2		
		2) 成果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章、审定人执业资格章, 编制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应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章, 缺项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1 分, 上限扣 3 分。	3		
		3) 报告正文应包括工程概况、审核范围、审核依据、送审及审定金额、核减(增)金额、主要核减(增)原因分析、应披露或说明的事项等, 每缺一项扣 0.5 分, 上限扣 3 分。报告正文或审核说明存在表述错误, 汇总表和审定表等存在数字统计错误的, 每处扣 0.5 分, 上限扣 2 分。	5		
		4) 成果完成时间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超过《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规定时间, 无法证明非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延期的, 每超过 1 个月扣 1 分, 上限扣 2 分。	2		
<b>四</b>	<b>其他评定</b>	<b>其他评定检查要求</b>		<b>具体情况</b>	<b>本项目扣分</b>
4.1	判定为不及格的情况	1) 基本评定和专业评定合计得分低于 60 分			
		2) 结算审核项目单项误差率 $\pm 10\%$ 及以上的项目占所有项目数量 10% 以上			
		3) 结算审核项目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超过 3% 或控制价编审项目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超过 5% 的。			
		4)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			
		5) 超个人执业资格范围承接业务, 编制人未具有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未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本项目专家评分:

专家签名:

日期:

# 省建设厅关于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事项 办理要求的工作提示

根据我厅《关于开展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2020〕12号）、《省建设厅关于做好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4〕28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事项的办理要求提示如下：

1. 办理二级造价工程师初始、增项、延续、变更注册等事项时，需考核人员申报月前一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记录，且要求申报时为在保状态。若申请人已退休的，需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浙江省建设系统从业人员社保缴纳信息录入”事项，按照“退休人员”情形的要求申请社保录入，审核通过后可在线提取社保信息。

2. 办理二级造价工程师初始、增项注册事项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应自取得之日起18个月内提交初始注册申请；逾期未申请的，提供自申请注册之日起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20学时，学时信息需登录“浙江省造价从业人员数字化学习/服务平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学时申报系统（<https://fuwu.zjzj.net>）”进行申报，审核通过后可在线提取数据。

3. 办理二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事项前，需确保人员注册证书信息已备案入库至“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二级造价工程师一个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80学时，并已在上述学时申报系统申报并通过审核。

4. 办理二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事项后，请及时下载电子证书，在申请聘用企业变更事项前需确保已下载过电子证书。

5. 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可拨打咨询热线（0571—85216767）咨询或反映情况。

# 注册造价工程师办事指南

## 一级造价工程师办事指南

### 一、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领取

#### (一) 领取方式

本人领取：本人身份证原件、近期两寸免冠照片一张。(领取时提供领取批次、序号和姓名)

单位代领：单位介绍信原件(写明领取批次、序号和姓名)、一级造价工程师本人身份证原件、一级造价工程师近期两寸免冠照片一张。

#### (二) 领取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48号南都研发大楼B座1楼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2号窗口。

#### (三) 联系电话

0571-85216767

### 二、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

①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②受理：个人端系统直接上报即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受理并审核，请及时关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审核信息；

③领证：建设部审核通过后，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服务→公示公告，相关名单公布后，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注册证书。

### 三、一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

①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②受理：个人端系统直接上报即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受理并审核，请及时关注造价系统审核信息；

③领证：建设部审核通过后，本人携带注册证书原件到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盖章即可。

### 四、一级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

①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注册)，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解聘证明)，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②受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受理并审核。

### 五、一级造价工程师挂失补证

①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挂失补证），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②受理：在系统内上传遗失补办申请表原件、情况说明、身份证原件，该事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受理并审核；

③领证：建设部审核通过后，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电话通知本人，本人携带近期两寸免冠照片一张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注册证书。

## 六、一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 （一）变更聘用单位

①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解聘证明上传到相关说明），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②办理：携带变更注册申请表原件、注册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各一式一份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该事项材料齐全当场办结，加盖“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专用章”。

### （二）身份证号码正常升位

①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②办理：携带变更注册申请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式一份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该事项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 七、一级造价工程师系统的问题需要咨询哪里？

一级造价工程师系统的问题请咨询该系统 24 小时客服电话：010-68331219，010-58933216。

## 八、一级造价工程师办理变更注册时申请表填写需要注意什么？

申请表中加盖的单位公章、劳动合同签订单位需与申请表中填写的现聘用单位一致。

## 九、造价工程师办理注销注册后，是否可以办理重新注册？

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后，若需要重新执业，请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重新申报初始注册。

## 十、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领取能否邮寄办理，需要哪些材料？

若本人确实无法现场领取的，可以邮寄办理，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48 号南都研发大楼 B 座 1 楼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 2 号窗口，电话 0571-85216767（默认顺丰，原路返回）。邮寄办理所需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初始注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并注明仅限领取证书使用）、近期两寸免冠照片一张、需提供领取批次、序号和姓名等信息及回寄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单独一页。

延续注册：注册证书原件、打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四库一平台）”造价工程师个人证书有效期展示页面截图。

## 十一、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证书领取公告在哪里查看？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在官网首页选择“服务”，点击“公示公告”栏即可查询。

## 二级造价工程师办事指南

### 一、二级造价工程师初始、增项注册

第一步：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完成企业、人员信息（企业基本信息、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学历、职称等信息）备案，并确认是否完整、准确。

第二步：注册并登录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已拥有个人账号的直接登录）→选择省级服务→选择部门服务→选择省建设厅→选择“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增项注册）”→选择在线办理→填写基本信息栏→选择在线填表→填写信息后提交，系统处于待签章状态。企业相关负责人（电子印章管理员）根据收到的签章短信操作签章流程。签章完毕该事项办结。

第三步：进入“用户中心-我的办事”查看办结意见及办结结果，准予通过的办件，可以在“我的证照”查看、下载和保存电子证照。

### 二、二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

注册并登录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已拥有个人账号的直接登录）→选择省级服务→选择部门服务→选择省建设厅→选择“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选择在线办理→填写基本信息栏→选择在线填表→填写信息后提交，系统处于待签章状态。企业相关负责人（电子印章管理员）根据收到的签章短信操作签章流程。签章完毕该事项办结。办结结果为准予许可的办件，可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 三、二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注册并登录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已拥有个人账号的直接登录）→选择省级服务→选择部门服务→选择省建设厅→选择“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变更）”→选择在线办理→填写基本信息栏→选择在线填表→首先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分为：正常变更；原单位已注销营业执照；与原单位通过仲裁、司法途径解除劳动关系；原单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填写信息后提交，系统处于待签章状态。企业相关负责人（电子印章管理员）根据收到的签章短信操作签章流程。签章完毕该事项办结。办结结果为准予许可的办件，可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 四、二级造价工程师企业名称变更注册

注册并登录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需法人个人账号登录）→选择省级服务→选择部门服务→选择省建设厅→选择“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企业名称变更）”→选择在线办理→填写基本信息栏→选择在线填表→填写信息后提交，系统处于待签章状态。企业相关负责人（电子印章管理员）根据收到的签章短信操作签章流程。签章完毕该事项办结。办结结果为准予许可的办件，可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 五、二级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

注册并登录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已拥有个人账号的直接登录）→选择省级服务→选择部门服务→选择省建设厅→选择“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选择在线办理→填写基本信息栏→选择在线

填表→填写信息后提交，系统处于待签章状态。企业相关负责人（电子印章管理员）根据收到的签章短信操作签章流程。签章完毕该事项办结。

#### **六、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通过几年内必须进行初始注册？**

取得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应自取得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交初始注册申请；逾期未申请的，提供自申请注册之日起近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 20 学时。

#### **七、二级造价工程师什么时候可以申报延续注册？**

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内可以申报延续注册。

#### **八、申报时单位信息无法提取如何处理？**

企业需检查是否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经录入或更新企业信息，如未录入或未更新请登录“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补录或更新企业信息。

#### **九、原单位在经营正常状态下，如果不配合办理聘用企业变更注册的业务怎么办？**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已拥有个人账户的直接登录）→选择省级服务→选择部门服务→选择省建设厅→选择“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变更）”→选择在线办理→变更类型选择“与原单位通过仲裁、司法途径解除劳动关系”。上传解聘证明（若没有原企业解聘证明的，请提交劳动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及个人情况说明（包含个人注册基本信息，注销原因，承诺无在建项目、与单位无纠纷，强制注销所有责任自负）。提交后，系统处于待签章状态。

第二步：新企业相关负责人（电子印章管理员）根据收到的签章短信操作签章流程。

第三步：提交后待人工审核，审核完毕该事项办结，可进入“用户中心-我的办事”查看办结意见及办结结果，准予通过的办件，可以在“我的证照”查看、下载和保存电子证照。（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在建项目退出请联系当地建设局）

#### **十、原单位在经营正常状态下，如果不配合办理注销的业务怎么办？**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已拥有个人账户的直接登录）→选择省级服务→选择部门服务→选择省建设厅→选择“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选择在线办理→注销类型选择“与原单位通过仲裁、司法途径解除劳动关系”，上传解聘证明（若没有原企业解聘证明的，请提交劳动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及个人情况说明（包含个人注册基本信息，注销原因，承诺无在建项目、与单位无纠纷，强制注销所有责任自负）。

第二步：提交后待人工审核，审核完毕该事项办结，可进入“用户中心-我的办事”查看办结意见及办结结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在建项目退出请联系当地建设局）

#### **十一、如何在“浙里办”登录申领电子印章？**

第一步：手机应用商店中搜索“浙里办”进行下载安装。

第二步：选择法人用户，输入企业对应的法人账号和密码。

第三步：登录成功后，点击右下角“我的证书”，点击加号，进入证书申领页面。

第四步：如果本企业未领过法人数字证书，点击“新领证书”，进入“在线办理业务”页面。已经领过证书，点击“证书补办”，进入“在线办理业务”页面。

第五步：在“在线办理业务”页面，填入经办人信息，确认进入“上传资料”页面。

第六步：在“上传资料”页面，根据界面提示拍照上传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书。点击下一步完成提交。

第七步：等待审核。后台审核需要一个工作日，可以在“业务管理”中查看审核进度。注：如需加快审核，可以联系客服 400-888-4636。

## 十二、法人账号如何进入用户中心进行电子印章管理？

第一步：打开浙江政务服务网，点击法人登录→法人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法人数字证书类型。

第二步：选择登录方式：点击移动版二维码，使用浙里办 APP 扫码登录，或插上法人数字证书使用介质证书登录。

第三步：点击企业名称，跳转至用户中心页面，再次点击“电子印章管理”，即可成功跳转至印章管理页面。

第四步：“待签文件”展示当前账号所有待签文件及该文件基本信息。点击“签章”可对待签文件进行签章操作。

（此文内容摘自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为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改革创新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打破条块分割、行业壁垒，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直面招标投标领域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纠治制度规则滞后、主体责任不落实、交易壁垒难破除、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顽瘴痼疾，逐步形成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联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化制度、技术、数据融合，提升跨地区跨行业协作水平，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有效凝聚招标投标市场建设合力。

——**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思路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标准，统筹短期和中长期政策举措，提升招标投标市场治理精准性有效性。

——**坚持创新引领、赋能增效**。不断强化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创新、运行模式创新、交易机制创新、监管体制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转型升级。

##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

（一）**优化制度规则设计**。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工作，着力破除制约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制度障碍。加快完善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基本规则和实施细则，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程序，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探索编制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指数。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标准体系，按照不同领域和专业制定数字化招标采购技术标准，满足各类项目专业化交易需求。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

**（二）强化法规政策协同衔接。**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健全招标投标交易壁垒投诉、处理、回应机制，及时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涉及招标投标的法规政策，要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

### **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三）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自主权。分类修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落实招标人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责任。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四）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加快推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研究完善招标采购相关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打击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五）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国内招标采购方式。支持企业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探索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

### **四、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六）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勘察设计项目评标中突出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权重。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合理确定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积极试行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提升评标质量效率。

**（七）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八）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加快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优化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强化评标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提升履职能力。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动态调整轮换等机制，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 五、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九）加快推广数智技术应用。**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快推进全国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加快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统筹规划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提高集约化水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原则，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开放对接各类专业交易工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经营主体指定特定的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工具。

## 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十一）压实行政监督部门责任。**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理清责任链条，分领域编制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范围、程序、方式，消除监管盲区。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

**（十二）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推动加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力度，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向检察机关移送，将串通投标情节严重行为的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行为的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建立移送线索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形成管理闭环。

**（十三）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畅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

## 七、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十四）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适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推动修订相关刑事法律，依法严肃惩治招标投标犯罪活动。发挥调解、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机

制作用，支持经营主体依据民事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招标投标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遏制恶意投诉行为。

**（十五）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开展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专项清理，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和示范文本进行全面排查，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清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不得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 **八、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六）健全支持创新的激励机制。**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

**（十七）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十八）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的政策体系。**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 **九、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清单化推进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要根据职责，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省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整合力量、扭住关键、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尊重人民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在改革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进数字化智慧监管等方面鼓励大胆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工作进展，加强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5月2日

#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024年1月31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次委务会通过 2024年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已经2024年1月31日第8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25日

##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的活动。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政策制定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政策措施负责。

###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 (二) 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三) 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 (四) 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 (五) 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 (六) 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 (七) 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 (八) 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 (九) 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 (十) 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十一)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 (二)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 (三)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 (四)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 (五)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 (六)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

- (一) 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 (二)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 (三) 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 (四) 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五)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六) 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定标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 (二)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 (三)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 (四) 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权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但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依法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 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 (二) 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 (三)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 (四) 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 (五) 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 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 (二)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三)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 (四)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 (五) 其他不当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

- (一) 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 (二) 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 (三)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 (四) 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 (五) 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 (六) 其他涉及保证金的不合理限制措施。

###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

**第十三条** 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书面审查结论。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

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策措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有权向政策制定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反映。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合理条件的，有权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作为招标人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制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文件，应当参照本规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2024年9月23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次委务会通过 2024年9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9月23日第1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9月27日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和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实行政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三) 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四)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五) 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 (六)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年龄条件；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制定入选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标专家库：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三) 被开除公职的；
- (四) 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 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
- (二) 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 (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 (四)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五) 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 (六)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选聘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组建单位依法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且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 2000 人；
- (二) 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 (三) 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条件；
- (四) 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 (五) 有负责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专业人员入选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个人申请书；
- (二) 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书；
-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 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组织测试或者评估，确认拟入库专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材料 and 测试、评估情况，确定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实际确定聘期，一般为三年至五年。

## 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专家库共享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一个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承担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

责任，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的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考核标准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 (二)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情况；
- (三) 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 (四) 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 (五)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 (六) 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 (七) 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二十四条** 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申请复核，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制定的入库具体标准，或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 3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的，应当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 1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评标专家工作价值，制定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机制。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

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 （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 （八）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 （九）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十）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 （十一）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评标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作进一步核实，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评标专家管理的；
- （三）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 （四）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 （五）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依法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29 号）同时废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 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4〕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优化提升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发挥好市场和政府作用，加快构建规范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提出如下意见。

## 一、构建立体多维监管体系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经信、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能源等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分级监管制度，按权限监督管理具体招标投标活动，处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加强对本地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理顺地方监管体制机制，明确本级负责招标投标工作的综合指导协调部门和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行政监督部门，落实好省级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推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制定用于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全省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科学设置信用评价指标，合理规范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形成贯通标前、标中、标后的全链条监管机制，指导督促本行业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地方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牵头落实好本行业（领域）的全过程监管要求，严肃查处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资质借用挂靠、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强对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的行政监管，加大对招标投标市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检查力度，实现招标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三）**推行制度规则目录管理**。完善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政策措施评估清理和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文件目录管理机制。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文件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司法厅、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并动态清理更新，未纳入目录的政策制度文件不得作为监管依据。政策制定单位应认真执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外，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制度文件、政策措施和示范文本

（四）**统一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行业实际，制定

本行业（领域）全省统一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已有全省统一示范文本的，各地不得自行制定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要求招标人使用。示范文本应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投标，支持广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标，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采购标准，落实环保、节能、低碳要求。

**（五）加强招标投标多跨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全省招标投标领域数据融合，共建共享全省招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发展改革、公安、司法、审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审计监督等的协同衔接，完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接收、转办和反馈机制，加强案件协查配合，深化信息共享应用，强化对本行业（领域）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主体的监管，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综合治理。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应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 **二、推动招标行为规范有序**

**（六）严格审批核准招标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应由招标人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时同步提出申请，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在项目审批、核准文件中一并明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

**（七）统一招标信息发布媒介。**除国家指定发布媒介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全省统一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媒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等招标投标信息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同时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规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时，应使用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并在招标过程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用评标评审方法，并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条款、否决投标条款；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九）加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公示力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不少于5日，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招标公告中应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公示情况推送至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大招标文件随

机抽查力度，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鼓励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前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三、健全交易竞争择优机制

**（十）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技术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交易场所、平台、系统、数据库等的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保障交易安全；应及时落实监管要求，提供监管所需的数据、信息、权限、通道、场所等，配合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管。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数字证书互认、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保函（保险）等技术应用，持续提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水平。

**（十一）优化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十二）尊重和保障招标人自主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招标人应对中标候选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核实，保障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机制。健全全过程记录且可追溯的定标程序。招标人应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委员会定量评审结果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以随机编号显示。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拒绝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十三）严厉打击串通投标行为。**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综合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综合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情形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综合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情形的，以上情形应按串通投标予以处罚。

### 四、加大合同履约管理力度

**（十四）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的价格、工期、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等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进行约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包含合同订立情况，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加强对合同订立情况的监督管理。

**(十五) 落实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合同履行管理制度，发现中标人有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按规定履职或擅自更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依照合同约定处理，并通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对在招标人发包项目中发生过合同违约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拒绝接受其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上的投标行为。

**(十六) 加强履约信息公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履约验收、价款结算等履约情况信息。合同金额变更超过 10%、工期延长超过 15%、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工验收前变更等应作为合同重大变更情形进行公开并注明原因。

**(十七) 健全履约信用管理。**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合同订立、转包或违法分包、重点岗位人员变更及履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合同重大变更等信息纳入用于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全省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评价，明确合同履行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条件和信用惩戒措施。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依法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 **五、其他事项**

**(十八) 明确时间计算要求。**本意见中“3 日”“5 日”“15 日”的规定是指自然日。有关公告（公示）、投诉有效期等期间按日计算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依照本意见规定应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示的信息，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示的时间计算期间。

**(十九) 本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4 日

# 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建〔2024〕8号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招投标管理部门，杭州市园文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完善招投标监管体制

（一）理顺招投标监管体制。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建设厅”）负责指导督促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各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担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综合机构（以下统称“招投标管理部门”）对本区域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处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原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的房建市政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职责，由项目属地设区市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设区市招投标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将省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职责下放至县（市、区）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涉及跨县（市、区）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由各设区市招投标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涉及跨设区市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由省建设厅统筹协调。

（二）统一信用评价体系。省建设厅负责建立健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办法，不得自行制定发布信用评价办法；要科学设置信用评价等级标准，合理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可作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投标评审因素；要依法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三）加强多跨协同治理。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各方主体监管，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发展改革、公安、司法、审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和数据共享，完善向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计等单位移送案件线索的标准和程序，加强案件协查配合，建立反馈机制，形成工作闭环，提升多跨协同治理效能。

## 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四）建立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制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等自主权，保障招标人依法设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资格审查办法，以及选择评标办法权利。省建设厅要发布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引导招标人压实组织招标、定标、处理异议、

结果审查、合同履行等方面责任；要积极建立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承诺制度，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向属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提交承诺书。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要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认证服务及交易工具等；要建立健全招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清单中规定的法定责任，健全评标全过程记录且可追溯的定标程序，加强招投标全过程档案管理；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五）严格落实依法必须招标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人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对图纸等技术资料不确定、不齐全的招标范围内工程内容，招标人应设立暂估价，暂估价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20%。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在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约定合理的总承包服务费用标准及包含的配合服务内容，总承包人不得另行向分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的配合服务费用。暂估价项目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可采用总承包企业招标或招标人和总承包企业共同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六）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要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要求，要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招标人应科学确定建设工期和工程造价，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风险控制价，下降幅度由招投标管理部门定期测算并向社会公布，引导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 三、加强招投标全过程监管

（七）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各地要建立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强化行业自律，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执业能力、服务质量，规范市场行为；要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建立招标代理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招标代理机构要积极培育代理业务相关专业人才，加强日常培训教育，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各地要积极建立差异化管理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结果和服务质量，鼓励招标人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时优先选择服务质量好的招标代理机构。

（八）严格规范投标人行为。投标人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不合格”的企业不得参与相应资质的投标活动；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投标活动。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九）加强评标专家管理。省建设厅按照“统一建设、分类管理、资源共享、管用分离”原则，负责房建市政工程评标专家入库管理，并统一纳入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要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规范入库评标专家资格条件，明确入库程序，严格资格审查，择优选择入库评标专家。各地要规范评标专家的抽取，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要加强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评标专家业务培训、廉洁教育、保密管理、考核评价等机制，及时清退不合格评标专家。

（十）强化市场现场联动。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完善建筑市场、质量安全、工程造价、招投标等相

关职能机构联动机制,将标后履约情况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强合同履行监管;要重点检查合同签订、合同变更、人员变更、合同款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以及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况;要强化市场与现场联动,及时将履约情况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十一)加强资质动态核查。对在我省参与招投标活动、承揽工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实施动态核查,重点核查资质标准对应的注册建造师条件。对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并限期整改。企业整改期间不得在我省参与相应资质的招投标活动,不能承揽新的工程。招标人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若中标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违约责任。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在审核人员变更时,对原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的资质开展动态核查。

#### 四、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

(十二)统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省建设厅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房建市政领域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要总结提炼各地现有评标办法,归纳形成全省统一的、适用不同工程类别的多种评标办法供招标人使用;对各地有创新、有成效的评标办法,可纳入全省统一的评标办法管理。已有全省统一示范文本或评标办法的,各地不得自行制定发布并要求招标人使用。

(十三)建立政策文件目录管理制度。省建设厅负责制定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政策文件目录,并通过招投标管理系统公布。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制定的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管理政策文件要统一纳入目录管理并动态更新。政策文件制定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

(十四)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政策体系。各地要优化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支持建筑业中小企业参与招投标,构建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招投标环境。鼓励建筑业示范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

(十五)严厉打击招投标违法行为。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以及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要结合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双随机”检查,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要加强部门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及时曝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做好招投标投诉处理工作。

(十六)加强交易中心规范建设。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健全交易场所、平台、系统、数据库,为招投标监管提供支撑。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应设置独立的监控区,通过音视频监控评标全过程的监管模式;要规范隔夜评标管理,为隔夜评标提供便利条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 五、建立健全招投标数字化监管体系

(十七)建立招投标管理系统。省建设厅负责建设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管理系统,归集各地招投标活动交易数据,搭建日常监管功能模块,做好与“浙里建”等系统对接,加强分析、研判、预警,形成全链条数字化监管体系。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需求,及时做好数据共享和

系统完善等工作。各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要按照“受理、处置、反馈、督办”要求，做好预警信息处置工作。

（十八）推进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各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要积极探索招标投标监管方式改革创新，推动现场监管向数字化监管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统筹本辖区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数字化平台建设，提高集约化水平。各地要探索通过数字化手段对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指标进行辅助评审，减少人工评审自由裁量权，提升评标质量效率。

#### 六、其他事项

（十九）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对装配式建筑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并将装配式建筑业绩作为评标评审因素。

（二十）本意见于2024年11月8日起实施。园林绿化工程可参照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14〕9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8日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交〔2024〕137号

各市交通运输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台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各市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现将《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1月25日

##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职责分工

（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督促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其他行政监督部门（统称“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根据分工对本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处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国高网新（改）建项目、省立项审批（或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四）市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负责其他公路水运新（改）建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市、县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分工由设区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自行制定，但涉及高速公路、普通国道项目的具体监管职责应由设区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承担。

(五) 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落实好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要求, 负责对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全过程监管, 具体为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 下同) 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评标专家抽取、开评定标监督、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投诉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合同履行、信用管理等标后监管工作。

### 三、招标

(六)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技术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按照分级监管原则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其中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监管的项目进入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七) 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和工作质量负责。

招标人具体负责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提交备案、发布招标公告、答疑澄清、组织开评标、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组织定标、发布中标结果、签订合同、处理异议、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上报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

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 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应遵守公共资源交易部门有关规定, 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定标等自主权。

(八)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 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 并在招标过程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尚未制定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招标类别, 应当使用国家部委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用评标方法, 并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 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 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 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 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 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 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 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

(九)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应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前, 将拟发布的招标文件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不少于 5 日, 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招标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将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报负责监管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十) 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对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进行备案, 备案核查重点包括项目是否已具备招标条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是否严格按照示范文本编制、暂估价设置理由及依据(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或工程量清单预算) 等。

(十一)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备案应通过网上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提交材料包括招标文件、代理合同(如有)、批复文件、公示情况说明等。

(十二)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招标人应严格控制暂估价比例，暂估价的设定应有充分的理由及依据。

#### 四、投标

（十三）投标人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规定，及时填报、完善企业和人员相关信息。投标人对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十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情况、行贿犯罪情况、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重特大安全质量事故情况等相关情况，视作投标弄虚作假。

（十五）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十六）鼓励探索采用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应当单独制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不得采用任何形式体现或者变相体现投标人身份信息。

#### 五、开标、评标和中标

（十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且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外，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投标人在开标时间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工作，并可在开标直播大厅观看开标视频直播。

（十八）国家审批（或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从交通运输部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其他项目应当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十九）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价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分的评标时间。

（二十）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发生评标专家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按规定减少招标人代表数量或补抽更换。

（二十一）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名称、投标报价；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向监督单位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6.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二十二）评标结束后，如招标人发现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信息、数据有误或者不完整，或者由于

评标委员会的原因导致评标结果出现重大偏差，或者投标人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报告，并邀请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形成书面审查确认报告。审查确认改变评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公示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并将审查确认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组成部分。审查确认应当全程录音录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派员监督。

（二十三）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履约验收、价款结算等履约情况信息，以及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二十四）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相应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 招标过程简述；
3. 评标情况说明；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 异议处理（如有）、审查确认报告（如有）；
6. 定标报告（如有）；
7. 中标结果；
8. 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二十五）开评标活动应由交易平台全程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应由招标人统一存档，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随时备查。

## 六、其他

（二十六）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投诉。招标人应按照规定对异议进行答复。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规定进行受理、调查、核实、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并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投诉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十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建设省交通工程综合监管系统，协同建设省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实现两系统贯通融合。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省级部门探索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和系统建设，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实现招投标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按规定做好预警信息处置工作，规范预警信息处置。

（二十八）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招标投标活

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违纪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九)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交易场所、平台、系统、数据库等的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保障交易安全;应当及时落实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提供监管所需的数据、信息、权限、通道、场所等,并及时推送监管所需数据,配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三十)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建立健全项目合同履约管理制度,发现中标人有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按规定履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依照合同约定处理,并上报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项目合同履约监管,对从业单位履约情况进行定期督查或抽查,将合同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三十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建立健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在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明确。

(三十二)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关于加强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交易管理的指导意见

甬资交管委办〔2024〕2号

各区（县、市）、前湾新区、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非依法必招工程”）交易活动，构建区（县、市）域内制度规则统一、交易平台规范、交易方式灵活、分级监管到位的管理体系，营造公平竞争、规范透明、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适用范围

（一）使用农村集体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相关采购。

（二）全部使用区（县、市）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各类非依法必招工程的交易管理（符合政府采购条件及限额的除外），具体范围如下：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
2. 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由建设单位委托实施的检测、测绘测量、咨询等服务。

各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上述范围分类制定接收进场公开交易项目最低限额标准，在 30 万元 -60 万元间自行确定。

上述符合政府采购条件及限额的除外情形项目，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要求组织采购，不纳入本指导意见规范范围。

## 二、交易平台

（一）各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机构应加强非依法必招工程交易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也可依托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二）非依法必招工程交易平台应按《电子采购交易规范 非招标方式》（GB/T 43711-2024），推进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

（三）非依法必招工程交易平台，应具备多种交易方式的线上交易功能，提供金融担保、预警监测、机器评审、简易造价计算、档案数据等增值服务。

（四）鼓励各地通过数据互联共享方式，建立项目审批、交易、履约、评价的全链条闭环机制。

## 三、交易方式及适用

非依法必招工程应合理选用直接采购、比选采购、竞价采购、谈判采购等交易方式，原则上不采用招标方式，确需采用招标方式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

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 **（一）直接采购**

采购人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或单位内控机制确定。

主要适用于应急抢险抢修或因资源、客观条件限制等因素，需要直接向单一来源、特定供应商采购的项目。

#### **（二）比选采购**

采购人应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采购邀请书，邀请3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一次性竞争报价，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响应文件（如需），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主要适用于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提出采购需求，且市场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采购项目。

#### **（三）竞价采购**

采购人应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采购邀请书，邀请3家以上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供应商参与多轮竞争报价，并按最终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主要适用于技术参数明确、完整、规格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以价格竞争为主的采购项目。

#### **（四）谈判采购**

采购人应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采购邀请书，邀请2家以上特定或不特定的供应商沟通协商，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响应文件（如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主要适用于采购人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项目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或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的，或经采购公告验证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

采购人采用其它采购方式，应与项目特点相匹配，符合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规定。

### **四、交易条件**

- （一）采购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已取得同意建设的依据；
- （三）有相应的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有所需的设计图纸或技术资料。

### **五、监督管理**

（一）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及有关行业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地区非依法必招工程交易。

（二）区（县、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参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有关职责分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交易监督职责。区（县、市）人民政府对交易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乡镇（街道）对村级小微工程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四）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时间、方式、条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渠道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异议答复不

满意或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五）国有企业交易项目受理投诉的监管部门可由采购人设立，并应独立于采购实施人和采购需求人。

## 六、采购指导

### （一）夯实采购自主权

采购人履行项目交易的主体责任，组织交易活动，确定合理交易方式，承担法定责任及义务。采购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合规，按照“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组织实施。鼓励各地根据《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3〕5号）文件精神，探索向乡村工匠采购，为工匠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提供条件和机会。

### （二）加强信息公开

采购人应将采购公告、预成交公示、成交公告等信息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应按相关规定交互至相应监管平台，接受政府、行业和社会监督。集体组织限额以下未进场的采购项目，应根据小微权力清单规定及内控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经省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在线审批后实施，并将相关信息同步录入或推送至“浙农经管”应用系统。

### （三）提高采购质效

采购人应合理划分采购标包，鼓励对小、散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环节进行整合，积极谋划“EPC+O”等高效交易模式，避免化整为零式采购，提高采购活动质效。采购人应注重压缩采购时限，降低采购成本，采用比选方式采购的一般应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采用谈判方式采购的一般应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技术简单、标准化程度高的项目，鼓励采购人自行办理采购事宜，并通过应用简易造价计算器、机器评审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

### （四）强化诚信履约

鼓励采购人积极应用信用、积分等评价结果，以信用择优、信价择优等办法确定中选施工企业，强化诚信履约，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对工程检测类等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服务采购，采购人应注重信用履约和价格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恶意低价竞争，鼓励按照合理区间内低价原则确定供应商，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降低安全风险。

### （五）简化结算审核

技术简单、标准化程度高的项目，经履行比选、竞价等公开交易程序后，鼓励采购人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一次性包干，项目经验收合格且未发生变更情况下，原则上不再对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发生变更的，原则上只对变更部分进行审核，采购人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拖延支付工程款。

## 七、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各区（县、市）应根据本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区非依法必招工程交易管理制度规则。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 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关于修订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

甬资交管办〔2024〕3号

各区（县、市）、前湾新区、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经研究，我办对《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

## 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及《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指导规则。

**第二条**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方法对投标文件开展独立评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房建市政、公路水运、水利水电项目适用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可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其他行业招标项目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第四条** 招标人应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中标人。鼓励招标人从较低报价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项目，资信评审内容、评审标准及分值设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人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最低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报价平均值8%—15%的（具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六条** 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出具初步评审意见。

(二) 详细评审：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7家及以下的，所有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7家的，可按资信或资信与报价得分相结合（其中资信权重不得少于60%）的方法，选择N( $7 \leq N \leq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以投票并说明理由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0$ 家的，最多推荐7家（不足7家的可全部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3$ 家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二)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最多推荐10家。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的异议或投诉成立的，直接取消中标人资格，不再重新评审补充候选人。

**第九条**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第十条** 定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成员总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从上级单位或下属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有特别要求的，也可邀请与中标候选人无利害关系的外部专家参与定标，外部专家人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暂估价项目招标实施“评定分离”模式的，总承包单位可派员参加，但不得超过成员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定标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鼓励采用票决价格法。

(一) 价格法：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少于三种基准价计算办法，定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均进入基准价计算，基准价与投标报价相比较，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抽签确定。

(二)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及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和组长签字确认。

(三)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异化排序的理由。

(四) 票决价格法：先采用票决法确定不少于 3 家中标候选人，再按本款规定的价格法确定中标人，鼓励其基准价采用定标委员会票决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内随机抽取一个价格。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可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方法定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评审意见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因素（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第十三条**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上结合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逐一介绍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荣誉、过往业绩履约及信用记录等情况，也可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审结论、提醒注意事项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提出。

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组成部分，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定标结束后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进行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应载明中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或票决价格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票决明细、对每一中标候选人的票决理由及价格得分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及组长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第十六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将“评定分离”工作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应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型项目的定标方式予以明确，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根据定标工作规则，制定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应对定标操作细则、定标因素及优先级别等内容予以明确。

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监督人员、考察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前不得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答辩情况、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或影音资料由招标人一并存档。

**第二十一条** 本指导规则由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导规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2.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3. 承诺书(示例)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5.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6. 定标委员会定标理由统计表(示例)
7. 定标报告(示例)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示例)

##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附件 2

##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还应介绍考察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因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面询的，定标委员会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
4. 投票（若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 唱票（若有）。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6. 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 3

## 承诺书（示例）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自觉抵制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因素	<p>（以下因素为示例，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价格因素：</li> <li>2. 企业实力：</li> <li>3. 团队因素：</li> <li>4. 方案因素：</li> <li>5. 性能因素：</li> <li>6.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li> <li>7. 考察报告：</li> <li>8. 答辩：</li> </ol> <p>.....</p>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项目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  中标候选人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 定标委员会定标理由统计表（示例）

项目名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ransform: rotate(180deg);">中标候选人</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ransform: rotate(180deg);">定标委员会成员</div> </div>								备注
1								
2								
3								
4								
5								
6								
7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 定标报告（示例）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定标报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因素	<p>(以下因素为示例，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1. 价格因素：</p> <p>2. 企业实力：</p> <p>3. 团队因素：</p> <p>4. 方案因素：</p> <p>5. 性能因素：</p> <p>6.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p> <p>7. 考察报告：</p> <p>8. 答辩：</p> <p>.....</p>			
定标办法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p>价格法</p> <p>集体议事法</p> <p>票决法</p> <p>票决价格法</p>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要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	
其它需说明的 事宜		
定标委员会 成员签字	姓 名	备注

监督人员（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示例）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建设单位 / 项目实施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定标工作，并履行定标委员会组长职责，其法律后果由我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资交管办〔2024〕4号

各区（县、市）、前湾新区、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基准价计算行为，经研究，我办制定《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

## 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基准价计算行为，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的通知》（浙建〔2023〕1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应当使用本办法。

（二）其他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可参照执行。

### 二、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 三、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一）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作出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应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 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权重 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 (1 - 权重 B1 - 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 /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未低于成本的最低投标评审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区间长度一般不小于 5%，将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

C 为下浮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  $M \times 0.1\%$  确定 11 个连续数值(M 为正整数)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三)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当投标人的数量  $< N$  家时 ( $N \geq 15$ ，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市场情况合理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

当投标人的数量  $\geq N$  家时，招标人应选择不少于三种计算公式；

当投标人的数量  $\geq 100$  家时，招标人应将公式六纳入选择范围。

若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若招标人选择公式六作为唯一的计算公式的，可不受前述投标人数量的限制。

#### 四、商务标得分计算

投标评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标得满分。投标评审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2E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E 分，不足 1% 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E 为正整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人在设置商务标得基本分等情形时，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最低投标限价。

#### 五、其他

(一) 本办法由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 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招标代理行业自律管理，引导行业合理收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规范行业市场行为，根据《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暂行办法》（甬资交管办〔2021〕10号）相关规定，协会制定了《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示范文本》，经第三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示范文本》

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

2024年10月17日

# 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示范文本)

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制定

## 说明

1、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修改编制。合同格式和内容均采用示范文本的框架，仅对个别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2、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或《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引》制订本企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在文件规定的标准基础上下浮不超过30%。

3、本合同示范文本供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规 模：\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最终按专用条款第 8.1 款约定结算。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

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 受托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可按 15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委托人原因, 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 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 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招标方案策划，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备案和发布，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如有)，组织资格预审(如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放，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编制和备案，协调处理异议、投诉、举报(如有)，协助招标项目合同的签订等。各阶段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_\_\_\_\_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或执(职)业资格：\_\_\_\_\_

电话：\_\_\_\_\_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称或执(职)业资格：\_\_\_\_\_

电话：\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_\_\_\_\_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_\_\_\_\_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_\_\_\_\_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



务应承担的责任：\_\_\_\_\_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_\_\_份，其中，委托人\_\_\_份，受托人\_\_\_份，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_\_\_份。

### 17、补充条款

17.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执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要共同保密，如有一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要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附件：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1	招标准备	拟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计划
2	资格预审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组织资格评审会议
		通知资格预审结果
3	招标投标	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备案
		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布招标公告
		发售招标文件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收取投标保证金
		接收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与定标	组织开标
		组织评标
		组织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
5	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	协助签订合同
		退还投标保证金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招标资料收集及移交
		协助处理异议
		协助处理投诉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水运工程测量费用计算规则》及其配套定额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现发布《水运工程测量费用计算规则》及其配套定额（以下统称《定额》）。《定额》为水运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具体包括：《水运工程测量费用计算规则》（JTS/T 116 - 4—2024）、《水运工程测量定额》（JTS/T 273—2024）、《水运工程测量船舶仪器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3 - 1—2024），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水运工程测量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 116 - 4—2014）、《水运工程测量定额》（JTS 273—2014）同步废止。

《定额》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由标准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答复。《定额》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http://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 附件：1. 水运工程测量费用计算规则 JTS-T 116-4-2024（略）  
2. 水运工程测量定额 JTS-T 273-2024（略）  
3. 水运工程测量船舶仪器艘（台）班费用定额 JTS-T 273-1-2024（略）

交通运输部

2024 年 1 月 12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水运工程定额编制规定》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4 年第 36 号

现发布《水运工程定额编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为水运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 JTS/T111—2024,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水运工程定额编写规定》(JTS111—2013)同时废止。

《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的咨询,由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答复。《规定》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http://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附件:水运工程定额编制规定 JTS-T 111-2024(略)

交通运输部

2024 年 7 月 31 日

# 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 预算第 100 章计列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交工管〔2024〕91号

各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义乌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舟山市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台州市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现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第 100 章计列标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28日

## 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第 100 章计列标准指导意见

为提高工程量清单预算 100 章编制的合理性，进一步规范施工招投标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费用的计列，现就公路工程第 100 章总则部分清单的计列费用内容和计列费额标准明确如下指导意见，供相关单位编制和审查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时共同参照，水运工程可参照执行。

### 一、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 (一) 102-1 竣工文件

1. 计列费项内容。竣工文件费是指承包人对承建工程，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包括原始记录、施工记录、变更设计文件、施工图设施文件、工程结算资料、竣工图表、过程影音图像等竣工文件编制、保管、竣工、移交。

2. 计列费额标准。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相应费额已包含在企业管理费中，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中仅列清单子目不计价。

#### (二) 102-2 施工环保费

1. 计列费项内容。施工环保费是指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预防和消除环境污染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满足环保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所采取的控制扬尘、降低噪音、合理排污等预防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费用，防止水土流失和废料废方处理不当，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受污染以及使绿色植被、土地资源和现有公用设施得到保护。

2. 计列费额标准。一般项目土建主体工程(含房建)可按 100 章以外各章清单预算合计额的 1.0—2.0‰

计列，特殊项目（当地有环保特殊要求）土建主体工程（含房建）可按 100 章以外各章清单预算合计额的 3.0-5.0‰ 计列，一般最高不高于 800 万元 / 每标段。交安、机电、绿化等附属工程可按 0.5-2 万元 / 每标段计列；桥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不在本章节中计列，一般按所需处理的钻渣数量及当地远运集中处理单价纳入桥梁工程按实另行计列。涉及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工程按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另行计列。

### （三）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1. 计列费项内容。信息化系统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用于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运维及各种税费等费用。包括工程信息化系统（含远程视屏监控系统）的开发、建设、维护及相关硬件设备的配置、安装。

2. 计列费额标准。一般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暂估价计列。

### （四）102-5 交通管制

1. 计列费项内容。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需边施工边维持通车或通航的建设项目，为保证公（铁）路运营安全、船舶航行安全及施工安全而进行交通（公路、航道、铁路）管制、交通（铁路）与船舶疏导所需的设施、设备、车辆、媒体宣传等费用，现场维护人员经费及方案评审费用等。

2. 计列费额标准。一般按设计方案计列。涉水项目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无设计方案的，费用可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 （五）102-6 人员撤离安置费

各项目可根据实际，增设该子目。

1. 计列费项内容。包括台风、暴雨、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发生的人员撤离和安置费用。

2. 计列费额标准。一般按发生的人员撤离和安置的次数计算。费用根据项目所在地、人员等情况按实计列。

## 二、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临时工程与设施应包括为实施永久性工程所必需的各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如临时道路、桥涵的修建与维护，临时电力，临时供水、排污系统的建设与维护，以及其他相关的临时设施等。

### （一）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1. 计列费项内容。包括修建临时道路（含硬化）、桥梁、栈桥、码头及相关的安全设施、养护与拆除费；利用现有道路、桥梁、栈桥、码头的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安全设施、养护、交通维护与使用后维修恢复费；租用道路、桥梁、栈桥、码头的租用费等。

2. 计列费额标准。需修建、利用或租用临时道路、桥梁、栈桥、码头等临时工程按设计文件计列。若无设计，平均宽度（已考虑会车道）、厚度建议参考附件 1、附件 2。

### （二）103-2 临时占地

1. 计列费项内容。临时占地是指承包人为完成工程建设，临时占用土地的租用费和用地恢复费。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工地试验和生活用地，机械设备及材料停（堆）放场地，拌和及预制场地，仓库及加工场地，弃土场地（业主负责解决的除外），临时道路、桥梁等用地，用地退还前恢复到使用前状况的

费用。

2. 计列费额标准。各项用地数量按工程建设管理实际需要和施工标准化要求分项逐一估列，借地费用按当地借地政策标准和借地时间按实确定（应包含用地恢复费的相关费用），有可利用土地或以租用方式获得既有房屋等设施的，不计该部分借地费用。

### （三）103-3 临时供电设施

1. 计列费项内容。临时供电设施费用指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维修所需全部电力（包括提供监理人驻地的用电）的供应与分配做出配置的费用。包括符合国家电力标准并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的临时供配电系统的修建、安装、维修和拆除的费用，根据工程需要配备的发电机组的发电与配电系统的安装、连接、操作、维修及拆除等费用，建立临时供配电系统向供电管理部门缴纳的有关费用。

2. 计列费额标准。费用标准当地有规定按规定执行。若无规定，临时供电线路一般按设计文件或按实计列，套用预算定额中临时工程 7-1-5 架设输电线路相应定额计列费用（变压器的摊销费用扣除）；变压器的数量和容量按设计文件或按实计列，以摊销或租用形式计列费用，建议变压器的施工组织设计总容量以一般不高于杆变 350 元 /KVA, 箱变 600 元 /KVA 执行；发电机组费用按功率和数量以租赁或摊销形式计列费用。扩容及供电专线按实另行计列。

### （四）103-4 供水与排污设施

1. 计列费项内容。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是指承包人在实施和维修本工程期间提供、安装、维修、保养、管理以及拆除全部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排污（污水、废水、垃圾等）设施，以及保证施工用水要求和按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持续不断地供水所需的费用。包括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的提供、安装、保养和拆除，施工和生活污水和废水临时排污系统的安装、维修、管理和拆除，收集和处理所有工作区域的垃圾和污水。

2. 计列费额标准。一般按承包人驻地建设的 5-7% 计列。涉及水源保护地工程按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另行计列。

## 三、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化工地建设）

（一）计列费项内容。应按相关部门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驻地建设（含标化工地建设），包括驻地范围内的工地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等建设内容。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以及配套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2. 工地试验室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水泥混凝土、路面基层混合料、沥青混合料、灰土等拌和站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场地道路的硬化等。

4. 标准化钢筋加工场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5. 预制梁（板）场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包括场地硬化、预制台座、存梁台座、场地道路、场地地基处理等。

6.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堆放场地以及其他标准化场地，包括标准化材料仓储等其他标准化场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7. 承包人驻地及标准化工地的防护、围墙等。
8. 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拆除、清理、恢复原貌。

(二) 计列标准。承包人驻地建设按设计文件执行，无设计一般按工程规模和内容并结合招标文件确定，参考附件 3、附件 4。标化场地建在软基上，软基处理等费用另行计算。

#### 四、其他

对于上述 100 章中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等其他未涉及的常设清单子目，应按已有规定的计列标准计列；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相应费额已包含在企业管理费中，工程量清单预算不再单列子目计列；对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新设的非常设清单子目，应结合项目招标文件、专项设计、专项管理等规定和要求按实估算计列。

上述各项清单项目，若法规文件或招标文件中另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应按相应规定和要求调整计列。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预算第 100 章总则部分费用计列内容和标准的指导意见》（浙交造价〔2014〕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临时道路修建参考标准

2.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计列费项内容和费额参考标准
3.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化工地建设）参考标准
4.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化工地建设）费用计列费项内容和费额参考标准

附件 1

## 临时道路修建参考标准

计列费项	计列内容		控制标准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级及以下
施工便道	均宽 (m)	主便道	6	4.5
		支便道	4.5	3.5
	填筑厚度 (m)	一般路段	0.8	0.5
		软基路段	1.5	1.0
施工便桥	宽度 (m)	施工和通行功能	9	7

注：表中所述参考标准均为相应参考标准上限值，编制和审查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下调。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计列费项内容和费额参考标准

计列费项		计列内容	计价费额标准或方式
1	修建临时道路	修建	按临时道路设计文件或按实计列。
		养护	根据不同路面结构类型按工期考虑。
		拆除	按方案需挖除恢复的数量计列挖运费用，填料能利用的应考虑通过利用而减少的费用。
2	修建临时桥梁	修建	按临时桥梁设计文件或按实计列；有专项设计的按相应设计计列。
		养护	根据不同桥梁形式按工期考虑。
		拆除	需拆除的，根据拆除方案考虑拆除、残值回收等费用。
3	修建栈桥	修建、养护与拆除	按临时栈桥方案或按实计列，设备摊销费及钢管桩消耗量按实际使用期调整；有专项设计的按相应设计计列，在相应子目 105-2-1 中计列。海上栈桥一般按实考虑摊销。
4	修建码头	修建	按临时码头方案或按实计列。
		养护	根据不同码头形式按工期考虑。
		拆除	需拆除的，根据拆除方案考虑拆除、残值回收等费用。
5	利用或租用现有道路（含桥梁、栈桥）	租用、修整	按设计文件或按实计列需作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安全设施的费用；租用道路（含桥梁）的按拟租用的初步协议额计列。
		养护及交通维护	根据不同路面结构类型按工期考虑。
		维修恢复	估列维修恢复到不低于原状路况所需费用。
6	利用或租用码头	租用、修整	按设计文件或按实计列需作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安全设施的费用；租用码头的按市场价或租用的初步协议额计列。
		养护及交通维护	根据不同码头形式按工期考虑。
		维修恢复	估列维修恢复到不低于原状码头所需费用。

###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化工地建设)参考标准

计列费项	计列内容		控制标准		备注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级及以下	
场地填筑	填筑厚度 (m)	一般路段	0.8	0.5	
		软基路段	1.5	1.0	
硬化处理	面积 (m <sup>2</sup> )		场地全部面积 × 70%	场地全部面积 × 60%	有梁板堆场
	厚度 (cm)		20	20	平均厚度

注：表中所述参考标准均为相应参考标准上限值，编制和审查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下调。

###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化工地建设)费用计列费项内容和费额参考标准

计列费项		计列内容	计价费额标准或方式
1	场地填筑	场地填筑压实	一般按需要填筑的全部面积及外借或利用方填厚计算，特殊地基或特殊情况按设计方案计算。
2	房屋建设	修建(含装修)、维修、拆除	一般自建砖混结构 1500 元 /m <sup>2</sup> ，活动板房、装配式集装箱房 500 元 /m <sup>2</sup> ，有特殊要求的另行计算考虑。
3	房屋租用	租费及装修费	按需租用的面积及当地的租用价格计算考虑。装修 400 元 /m <sup>2</sup> 计列。
4	工棚及堆场搭建	修建、维修、拆除	一般采用钢骨架加彩钢瓦结构，单价按预制场大棚 700 元 /m <sup>2</sup> ，钢筋棚(全封闭) 500 元 /m <sup>2</sup> ，钢筋棚(非全封闭) 350 元 /m <sup>2</sup> ，堆场大棚(全封闭) 500 元 /m <sup>2</sup> ，堆场大棚(非全封闭) 200 元 /m <sup>2</sup> ，有特殊要求的另行计算考虑。以上单价包含基础、拆除、折旧等。
5	场地及道路硬化	硬化处理	有梁板堆场时场地全部面积 70% 或 60%，厚度以平均厚度不超过 20cm，有特殊要求的另行计算考虑。无梁板堆场时按实考虑。
6	区域分开或隔离	修建、维修、拆除	可按设置部位和要求的不同以混凝土墙、隔断砖墙或瓦楞板分隔，单价不高于 650 元 /m、450 元 /m、300 元 /m 分别计算考虑。
7	场地外围隔离围墙	修建、维修、拆除	高度一般不高于 2.8m，可按设置部位和要求的不同以标准砖砌围墙、彩钢板围挡，单价不高于 380 元 /m、250 元 /m 分别计算考虑。有特殊要求的另行计算考虑。
8	其它标化措施费	修建、维修、拆除	可按工程规模及要求的不同以上述各项费用的 15-20% 计列。

注：表中所述参考标准均为相应参考标准上限值，编制和审查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下调。

# 中电联关于发布《新型储能项目定额及费用计算规定（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试行）的通知

中电联定额 [2023]36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工程建设投资构成和计算方法，构建新型储能项目计价依据体系，营造公平有序的建设市场环境，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会组织编制了《新型储能项目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新型储能项目定额（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调试工程》（以上统称为《新型储能项目定额及费用计算规定（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

现予以发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试行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反馈我会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新型储能项目定额(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价格水平调整办法》的通知

定额〔2024〕12号

各有关单位：

《新型储能项目定额及费用计算规定(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中电联定额〔2023〕366号”文件发布,并于2024年4月1日起试行。为便于定额价格水平的动态调整和计算,科学合理反映不同时间、不同地区市场价格水平,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制定了《新型储能项目定额(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价格水平调整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详见附件),现予发布。

本办法与《新型储能项目定额及费用计算规定(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配套使用,同时执行。

附件：新型储能项目定额(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价格水平调整办法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2024年3月7日

# 新型储能项目定额（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价格水平调整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型储能项目定额价格水平的测算、发布和调整实施工作，科学合理反映不同时间和不同地区价格水平差异，合理确定工程投资，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定额总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新型储能项目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以下简称“预规”）和《新型储能项目定额（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以下简称“定额”）为计价依据，编制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工程建设预算和工程结算时，对定额价格水平的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所在地编制基准期价格与定额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之间的时间差及地区差水平调整。

第四条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工程建设预算、结算编制基准期价格水平与定额编制期价格水平之间的价差计算方法：人工费均以系数的形式进行调整；安装工程的计价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以系数的形式进行调整；建筑工程的计价材料费及施工机械使用费按照本办法中给定的典型品种与规格进行价差调整。

## 第二章 人工费调整

第五条 人工费根据不同省份地区，分为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两类，采用系数法进行调整（见附表1），每年测定调整一次。人工调整不分工种：普通工和技术工均执行统一调整系数。计算时，按照对应定额基价中人工费总额乘以对应的调整系数。

第六条 各省份和地区人工费调整是参照工程所在地定额与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本地区人工单价，将其组成内容与预规和定额所规定的组成内容进行对比分析、转化后，与定额编制期人工单价进行价差水平调整。

第七条 人工费调整系数计算公式：

建筑工程人工费调整系数 =  $[(\text{转化后当地建筑工程人工工日单价} / \text{定额编制期普通人工工日单价}) \times 0.83] \times 100\% - 1$

安装工程人工费调整系数 =  $[(\text{转化后当地安装工程人工工日单价} / \text{定额编制期普通人工工日单价}) \times 0.74] \times 100\% - 1$

第八条 人工费调整金额计算公式：

人工费调整金额合计 = 建筑工程人工费调整合计 + 安装工程人工费调整合计

建筑工程人工费调整合计 =  $\sum \text{建筑工程定额基价中的人工费} \times \text{建筑工程人工费调整系数}$

安装工程人工费调整合计 =  $\sum \text{安装工程定额基价中的人工费} \times \text{安装工程人工费调整系数}$

第九条 人工费价差调整金额汇入“编制基准期价差”，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组成内容。

### 第三章 安装工程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

第十条 安装工程计价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是指对定额中的计价材料和施工机械按照不同时间不同省份或地区,针对工程建设预算、结算编制基准期价格和定额编制期材机价格之间进行价差水平调整。

第十一条 安装工程计价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合并简称为“材机调整”，采用系数法调整。

(一)材机调整系数的计算公式

$$\text{安装工程材机调整系数} = \frac{\sum(\text{计价材料实际价格} \times \text{消耗量}) + \sum(\text{施工机械台班实际价格} \times \text{消耗量})}{\sum(\text{计价材料定额编制期价格} \times \text{消耗量}) + \sum(\text{施工机械台班定额编制期价格} \times \text{消耗量})} \times 100\% - 1$$

(二)材机调整金额

安装工程材机调整金额 =  $\Sigma$  (定额基价 - 定额基价中的人工费)  $\times$  安装工程材机调整系数

第十二条 安装工程材机调整系数每年测定调整一次,材机调整不分储能电站装机容量,均执行统一调整系数(见附表2)。

第十三条 安装工程计价材料与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金额汇入“编制基准期价差”,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组成内容。

第十四条 安装工程未计价材料预算价格应按照合同价、定额(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取定,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 第四章 建筑工程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计价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按照本办法给出的典型材料、施工机械品种及规格(分别见附表3、附表4)进行调整。

(一)价差计算公式

材料价差 = 典型材料实际单价 - 典型材料定额编制期单价

施工机械价差 = 定额总站定期发布的典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 典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编制期单价

(二)调整金额计算

建筑工程材料费调整金额 =  $\Sigma$  (典型材料消耗量  $\times$  材料价差)

建筑工程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金额 =  $\Sigma$  (典型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施工机械价差)

第十六条 典型材料实际单价和定额总站定期发布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取定方法:

(一)典型材料实际单价按照工程所在地定额与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合同价格或市场价格取定。

(二)定额总站定期发布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是指其发布的“ $\times \times \times$ 省(自治区、直辖市)锂离子

电池储能电站工程施工机械价差调整表”中给定的价格。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计价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金额汇入“编制基准期价差”，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组成内容。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新型储能项目定额（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分册）价格水平调整测算工作由定额总站统一组织，各级电力建设定额站负责收集、整理和上报相关数据，经定额总站测算分析后，于每年的1月15日前发布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定额总站负责解释。

附表：1.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工程定额人工调整系数表

2.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安装工程定额材机调整系数表

3.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建筑工程典型材料价差调整表

4.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建筑工程典型施工机械价差调整表

附表 1

##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工程定额人工调整系数表

单位：%

省份或地区	调整系数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山东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河南			
湖北			
湖南			
江西			
四川			
重庆			
陕西			
甘肃			
宁夏			
青海			
新疆			
广东			广州
			深圳
			粤港澳大湾区
			其他地区
广西			
云南			
贵州			
海南			

注：本调整系数中“粤港澳大湾区”指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附表 2

##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安装工程定额材机调整系数表

单位：%

省份或地区	安装工程	省份或地区	安装工程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山东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河南		湖北	
湖南		江西	
四川		重庆	
陕西		甘肃	
宁夏		青海	
新疆		广东	
广西		云南	
贵州		海南	

附表 3

##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建筑工程典型材料价差调整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编码	典型材料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实际单价	价差
1	C01020122	型钢柱(成品)	t	6619.69		
2	C01020125	钢梁(成品)	t	6491.532		
3	C01020127	单轨钢吊车梁(成品)	t	6784.603		
4	C01020134	钢支撑(成品)	t	5790.844		
5	C01020140	钢格栅板(成品)	t	6673.545		
6	C01020146	型钢构架(成品)	t	6571.641		
7	C01020147	格构式钢管构架(成品)	t	6571.641		
8	C01020148	构支架附件(成品)	t	6562.486		
9	C01020149	避雷针塔(成品)	t	6602.872		
10	C01020216	槽钢 16 号以下	kg	4.778		
11	C01020301	等边角钢 边长 30 以下	kg	4.705		
12	C01020302	等边角钢 边长 50 以下	kg	4.705		
13	C01020303	等边角钢 边长 63 以下	kg	4.705		
14	C01020310	镀锌角钢 边长 50 以下	kg	5.632		
15	C01020501	扁钢 (3~5) × 50mm 以下	kg	5.006		

序号	材料编码	典型材料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实际单价	价差
16	C01020502	扁钢 (6~8) × 75mm 以下	kg	5.006		
17	C01020521	镀锌扁钢 综合	kg	6.07		
18	C01020701	铁件 钢筋	kg	4.563		
19	C01020702	铁件 型钢	kg	4.651		
20	C01020712	圆钢 φ 10 以下	kg	4.576		
21	C01020713	圆钢 φ 10 以上	kg	4.576		
22	C01020901	镀锌圆钢 φ 8 以下	kg	5.476		
23	C01020903	镀锌圆钢 φ 16	kg	5.434		
24	C01021901	钢板网围栅	m <sup>2</sup>	21.577		
25	C01021903	钢管框铁丝网大门	m <sup>2</sup>	82.711		
26	C28010024	不锈钢沉降观测标	套	82.185		
27	C28010025	不锈钢沉降观测标保护盒	套	208.075		
28	C28010027	铝镁锰复合板	m <sup>2</sup>	320		
29	C01030101	薄钢板 1.0mm 以下	kg	5.167		
30	C01030102	薄钢板 1.5mm 以下	kg	5.167		
31	C01030104	薄钢板 2.5mm 以下	kg	5.054		
32	C01030105	薄钢板 4mm 以下	kg	4.937		
33	C01030204	中厚钢板 12~20	kg	4.764		
34	C01030205	中厚钢板 20~30	kg	4.764		
35	C01030301	镀锌钢板 0.5 以下	kg	5.775		
36	C01030302	镀锌钢板 1.0 以下	kg	5.775		
37	C01030306	镀锌钢板 6 以下	kg	5.621		
38	C01030812	不锈钢板 9 以上	kg	17.412		
39	C01031000	花纹钢板 综合	kg	4.716		
40	C01031101	压型钢板 0.8	kg	6.523		
41	C01031401	彩钢夹芯板 δ 50	m <sup>2</sup>	69.765		
42	C01031403	彩钢夹芯板 δ 120	m <sup>2</sup>	93.683		
43	C02010103	无缝钢管 10~20 号 φ 28 以下	kg	5.38		
44	C02010114	无缝钢管 10~20 号 φ 426 以下	kg	5.38		
45	C02030104	不锈钢管 φ 45 × 2.5	kg	19.174		
46	C02030105	不锈钢管 φ 60 × 2	kg	19.174		
47	C02030106	不锈钢管 φ 32 × 1.5	kg	19.174		
48	C02040111	焊接钢管 DN20 以下	kg	4.583		
49	C02040112	焊接钢管 DN25	kg	4.583		
50	C02040113	焊接钢管 DN32	kg	4.583		
51	C02040114	焊接钢管 DN40	kg	4.583		
52	C02040115	焊接钢管 DN50	kg	4.583		
53	C02040116	焊接钢管 DN65	kg	4.583		

序号	材料编码	典型材料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实际单价	价差
54	C02040117	焊接钢管 DN80	kg	4.583		
55	C02040118	焊接钢管 DN100	kg	4.583		
56	C02040119	焊接钢管 DN125	kg	4.569		
57	C02040120	焊接钢管 DN150	kg	4.1		
58	C02040121	焊接钢管 DN200	kg	4.1		
59	C02040201	镀锌钢管 DN20 以下	kg	5.549		
60	C02040202	镀锌钢管 DN25	kg	5.549		
61	C02040203	镀锌钢管 DN32	kg	5.549		
62	C02040204	镀锌钢管 DN40	kg	5.549		
63	C02040205	镀锌钢管 DN50	kg	5.549		
64	C02040208	镀锌钢管 DN100	kg	5.507		
65	C03030202	铸铁托架 (活动地板用)	付	13.348		
66	C04030201	槽型铝 50	m	10.617		
67	C04030203	槽型铝 100	m	37.613		
68	C05010207	闸阀 Z41H-16 DN65	只	164.43		
69	C05010210	闸阀 Z41H-16 DN125	只	495.534		
70	C05010212	闸阀 Z41H-16 DN200	只	1079.741		
71	C06040308	平焊法兰 PN1.6 DN65	片	31.574		
72	C06040311	平焊法兰 PN1.6 DN125	片	58.757		
73	C07010501	预埋铁件 综合	kg	5.937		
74	C07010502	加工铁件 综合	kg	6.653		
75	C07010504	锚杆铁件	kg	6.225		
76	C08020101	方材红白松 一等	m <sup>3</sup>	2124.575		
77	C08020102	方材红白松 二等	m <sup>3</sup>	1987.898		
78	C08020201	板材红白松 一等	m <sup>3</sup>	2124.575		
79	C08020202	板材红白松 二等	m <sup>3</sup>	1987.898		
80	C08020402	硬木扶手 90×60	m	67.929		
81	C08030101	胶合板三层 3mm	m <sup>2</sup>	12.54		
82	C08030102	胶合板五层 5mm	m <sup>2</sup>	19.469		
83	C08030109	细木工板	m <sup>2</sup>	38		
84	C08030110	胶合饰面板 (泰柚)	m <sup>2</sup>	34.074		
85	C09010101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	t	411.097		
86	C090101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t	446.522		
87	C09010201	白水泥	t	656.297		
88	C09020601	防水砂浆	m <sup>3</sup>	387.044		
89	C09021701	素水泥浆	m <sup>3</sup>	527.513		
90	C09041102	加气混凝土界面剂	kg	1.872		
91	C09041201	隔离剂	kg	2.168		

序号	材料编码	典型材料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实际单价	价差
92	C09030902	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m <sup>3</sup>	645.219		
93	C09031301	炉渣混凝土 CL5.0	m <sup>3</sup>	148.967		
94	C09031501	喷射混凝土	m <sup>3</sup>	450.816		
95	C09050101	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m <sup>3</sup>	1127.885		
96	C09050103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	m <sup>3</sup>	1230.204		
97	C09050207	广场砖 100×100×18	m <sup>2</sup>	34.238		
98	C09050209	混凝土侧石	m	10.095		
99	C09050322	钢筋混凝土管 φ300	m	55.828		
100	C09050323	钢筋混凝土管 φ400	m	72.651		
101	C09050324	钢筋混凝土管 φ500	m	106.444		
102	C09050325	钢筋混凝土管 φ600	m	142.985		
103	C09050326	钢筋混凝土管 φ700	m	174.765		
104	C09050327	钢筋混凝土管 φ800	m	226.052		
105	C09050328	钢筋混凝土管 φ900	m	277.339		
106	C09050329	钢筋混凝土管 φ1000	m	308.129		
107	C09050361	大口径井管 Φ600×15m	根	1868.067		
108	C09050501	混凝土预制块 250×250×55	块	1.731		
109	C09050503	加气混凝土块 600×240×150	块	5.558		
110	C09050522	硅酸盐砌块 280×430×240	块	7.295		
111	C09050524	硅酸盐砌块 580×430×240	块	13.695		
112	C09050525	硅酸盐砌块 880×430×240	块	18.586		
113	C28010004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基础	m <sup>3</sup>	2311.583		
114	C28010005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柱	m <sup>3</sup>	2882.953		
115	C28010006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梁	m <sup>3</sup>	2774.706		
116	C28010007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板	m <sup>3</sup>	2375.801		
117	C28010010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外墙板	m <sup>3</sup>	2667.697		
118	C28010011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内墙板	m <sup>3</sup>	2238.489		
119	C28010012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女儿墙	m <sup>3</sup>	2302.611		
120	C28010015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电缆沟	m <sup>3</sup>	2482.811		
121	C28010017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水池	m <sup>3</sup>	2568.424		
122	C28010018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围墙板	m <sup>3</sup>	2397.197		
123	C28010019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防火墙	m <sup>3</sup>	2739.653		
124	C10010101	中砂	m <sup>3</sup>	81.97		
125	C10010301	细砂特细砂	m <sup>3</sup>	107		
126	C10010401	粗砂	m <sup>3</sup>	81.532		
127	C10010601	石英砂	kg	0.655		
128	C10010801	天然砂砾	m <sup>3</sup>	71.681		
129	C10020101	碎石 10	m <sup>3</sup>	96.472		

序号	材料编码	典型材料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实际单价	价差
130	C10020102	碎石 20	m <sup>3</sup>	90.172		
131	C10020103	碎石 40	m <sup>3</sup>	86.284		
132	C10020301	毛石 70~190	m <sup>3</sup>	85.906		
133	C10020322	毛石粗料石	m <sup>3</sup>	121.934		
134	C10020401	块石	m <sup>3</sup>	88.128		
135	C10020411	石屑	m <sup>3</sup>	78.318		
136	C10020801	卵石综合	m <sup>3</sup>	82.594		
137	C10020802	卵石(滤油)	m <sup>3</sup>	280.228		
138	C10030201	石材 20	m <sup>2</sup>	202.45		
139	C10030202	石材 30	m <sup>2</sup>	215.541		
140	C10040101	生石灰	kg	0.259		
141	C10040103	石灰膏	m <sup>3</sup>	175		
142	C10050201	滑石粉	kg	0.708		
143	C10070101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409.05		
144	C10071001	釉面瓦片	块	7.757		
145	C10071002	釉面瓦筒	块	7.441		
146	C28010001	清水砖	m <sup>3</sup>	393.082		
147	C10080102	石油沥青 30 号	kg	4.051		
148	C10080321	玻纤胎改性沥青卷材(页岩片)4m	m <sup>2</sup>	24.503		
149	C11010103	轻钢吊顶中龙骨 U50×20×0.6	m	4.549		
150	C11010104	轻钢大龙骨 U60×30×1.5	m	11.259		
151	C11010501	铝合金扣板	m <sup>2</sup>	70.796		
152	C11010801	铝塑板双面 1220×2440×3	m <sup>2</sup>	78.85		
153	C11010903	石膏板 12mm	m <sup>2</sup>	17.26		
154	C11010906	PVC 条形天花板 宽 180mm	m <sup>2</sup>	17.453		
155	C11011002	轻质墙板 GRC90mm	m <sup>2</sup>	54.846		
156	C11011003	轻质墙板 GRC120mm	m <sup>2</sup>	73.231		
157	C11011031	矿棉板	m <sup>2</sup>	27.881		
158	C11020123	外墙面砖	m <sup>2</sup>	47.414		
159	C11020131	麻面仿石砖 200×75	m <sup>2</sup>	51.977		
160	C11020201	彩釉砖 300×300	m <sup>2</sup>	32.196		
161	C11020212	内墙面砖	m <sup>2</sup>	38.101		
162	C11021102	瓷质耐磨地砖 300×300	m <sup>2</sup>	70		
163	C11030111	防静电地板 500×500×30	m <sup>2</sup>	220		
164	C11030131	复合地板	m <sup>2</sup>	78.688		
165	C25070101	绿化草皮	m <sup>2</sup>	10.616		
166	C11040101	铝合金型材	kg	21.899		
167	C11050201	不锈钢电动伸缩门 0.9m	m	902.5		

序号	材料编码	典型材料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实际单价	价差
168	C110505206	成品保温隔音门	m <sup>2</sup>	272.105		
169	C110505207	成品全钢板门	m <sup>2</sup>	128.203		
170	C110505209	成品平开防盗门	m <sup>2</sup>	302.802		
171	C110505210	成品半截百叶钢板门	m <sup>2</sup>	162.868		
172	C110505212	成品防火门	m <sup>2</sup>	443.21		
173	C110505213	成品铝合金门	m <sup>2</sup>	274.55		
174	C110505215	成品单扇全玻地弹门	m <sup>2</sup>	281.55		
175	C110505216	成品双扇全玻地弹门	m <sup>2</sup>	317.226		
176	C110505217	成品塑钢门(单层玻璃)	m <sup>2</sup>	274.769		
177	C110505218	成品塑钢门(双层玻璃)	m <sup>2</sup>	292.528		
178	C110505219	成品不锈钢双扇全玻地弹门	m <sup>2</sup>	623.2		
179	C110505220	成品门电子感应门	m <sup>2</sup>	499.635		
180	C11050601	卷闸镀锌薄钢板门	m <sup>2</sup>	155.522		
181	C11050602	卷闸铝合金门	m <sup>2</sup>	215.542		
182	C11050611	卷闸电动装置	套	1622.6		
183	C11051105	成品钢纱窗	m <sup>2</sup>	107.894		
184	C11051106	成品窗防护格栅(钢)	m <sup>2</sup>	97.59		
185	C11051107	成品窗防护格栅(不锈钢)	m <sup>2</sup>	294.5		
186	C11051108	成品铝合金固定窗	m <sup>2</sup>	218.973		
187	C11051109	成品铝合金推拉窗	m <sup>2</sup>	243.787		
188	C11051110	成品铝合金平开窗	m <sup>2</sup>	253.653		
189	C11051111	成品铝合金纱窗	m <sup>2</sup>	101.578		
190	C11051112	成品固定铝合金百叶窗	m <sup>2</sup>	296.4		
191	C11051113	成品塑钢窗(单层玻璃)	m <sup>2</sup>	220.4		
192	C11051114	成品塑钢窗(双层玻璃)	m <sup>2</sup>	257.015		
193	C11051501	屏蔽门	m <sup>2</sup>	432.111		
194	C11051502	屏蔽窗	m <sup>2</sup>	369.512		
195	C28010040	隔热断桥铝合金门	m <sup>2</sup>	511.96		
196	C28010046	隔热断桥铝合金窗	m <sup>2</sup>	424.622		
197	C11060110	门电子感应装置	套	1633.034		
198	C11070701	小便器全套	套	224.285		
199	C11080903	消火栓双栓 DN65	套	690.972		
200	C11081103	地下式消火栓 深 I 型	套	1094.59		
201	C11081405	水泵接合器墙壁式 100	套	614.738		
202	C11090106	乳胶漆	kg	6.65		
203	C11090107	丙烯酸彩砂涂料	kg	10.82		
204	C11090301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kg	1.617		
205	C11090400	水泥自流坪混合料	kg	1.276		

序号	材料编码	典型材料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实际单价	价差
206	C12010100	电焊条 J422 综合	kg	5.771		
207	C12010200	电焊条 J507 综合	kg	6.998		
208	C14010100	镀锌铁丝	kg	5.9		
209	C14020202	屏蔽网	m <sup>2</sup>	20.443		
210	C16010203	裸铜绞线 TJ16mm <sup>2</sup>	kg	61.008		
211	C16020501	铜芯电缆 二芯 4mm <sup>2</sup>	m	7.184		
212	C16020505	铜芯电缆 三芯 4mm <sup>2</sup>	m	11.755		
213	C16020509	铜芯电缆 四芯 4mm <sup>2</sup>	m	16.103		
214	C16060108	成套灯具投光灯	套	489.589		
215	C16060161	普通灯具半圆球吸顶灯 DN250	套	67.45		
216	C16060162	普通灯具半圆球吸顶灯 DN300	套	71.665		
217	C16060168	普通灯具一般壁灯	套	41.481		
218	C16060169	普通灯具座灯头	套	8.42		
219	C16060171	荧光灯具吸顶式单管	套	48.138		
220	C16060172	荧光灯具吸顶式双管	套	63.167		
221	C16060174	荧光灯具嵌入式单管	套	76.482		
222	C16060176	荧光灯具嵌入式三管	套	113.925		
223	C16060177	荧光灯具嵌入式四管	套	134.9		
224	C16060184	密闭灯具安全灯	套	208.717		
225	C16060185	密闭灯具防爆灯	套	186.569		
226	C16110101	镀锌钢管构架 (成品)	t	7321.792		
227	C17020203	矿棉毡	kg	2.592		
228	C17020302	岩棉板 150kg/m <sup>3</sup>	m <sup>3</sup>	495.58		
229	C18010401	橡胶卷材三元乙丙橡胶 1mm	m <sup>2</sup>	25.484		
230	C18010402	橡胶卷材氯化聚乙烯橡胶 1mm	m <sup>2</sup>	18.001		
231	C18040603	泡沫塑料板聚苯乙烯	m <sup>3</sup>	252.824		
232	C18040722	挤塑聚苯乙烯板 (XPS) 20~100mm	m <sup>3</sup>	530.883		
233	C18050102	硬聚氯乙烯塑料管 DN25	m	4.883		
234	C18050105	硬聚氯乙烯塑料管 DN50	m	17.013		
235	C18050109	硬聚氯乙烯塑料管 DN100	m	42.346		
236	C18050111	硬聚氯乙烯塑料管 DN150	m	86.073		
237	C18050112	硬聚氯乙烯塑料管 DN200	m	150.314		
238	C18050113	硬聚氯乙烯塑料管 DN250	m	205.72		
239	C18050405	塑料给水管 DN50	m	28.052		
240	C18050407	塑料给水管 DN80	m	69.116		
241	C18050408	塑料给水管 DN100	m	92.673		
242	C18050410	塑料给水管 DN150	m	143.756		
243	C19110101	氧气	m <sup>3</sup>	4.848		

序号	材料编码	典型材料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实际单价	价差
244	C19110201	乙炔气	m <sup>3</sup>	14.35		
245	C20010101	防锈漆	kg	11.54		
246	C20010301	酚醛防锈漆 F53 各色	kg	10.01		
247	C20010501	环氧底漆	kg	17.881		
248	C20040201	酚醛清漆	kg	13.283		
249	C20050401	防火漆	kg	18.97		
250	C20050403	钢结构薄型防火涂料	kg	17.681		
251	C20060101	聚氨酯甲料	kg	12.389		
252	C20060102	聚氨酯乙料	kg	12.389		
253	C20060201	环氧树脂 E44	kg	27.672		
254	C20060202	环氧树脂 6101 号	kg	22.818		
255	C20060301	环氧树脂自流平底漆	kg	15.303		
256	C20060302	环氧树脂自流平面漆	kg	23.11		
257	C20060303	环氧树脂自流平中漆	kg	18.312		
258	C20060701	聚酰胺树脂 650、651	kg	27.612		
259	C20070201	环氧沥青漆	kg	12.492		
260	C20070301	煤焦油沥青漆	kg	7.611		
261	C20070901	环氧富锌漆	kg	23		
262	C20070902	环氧云铁漆	kg	20.354		
263	C20080301	冷底子油 3:7	kg	3.982		
264	C21010101	水	t	6.261		
265	C21020101	电	kW·h	0.853		
266	C22010101	钢管脚手架 包括扣件	kg	5.1		
267	C22010102	支撑钢管及扣件	kg	4.896		
268	C22010401	通用钢模板	kg	5.542		
269	C22010431	复合木模板	m <sup>2</sup>	35.9		
270	C22010432	木模板	m <sup>3</sup>	1640.75		
271	C22010601	钢板桩	kg	6.644		
272	C22050402	镀锌(建筑)	t	1774.42		
273	C22050411	冷喷锌	t	783.141		
274	C20010201	醇酸防锈漆	kg	13.57		
275	C28010002	烧结多孔砖 240×115×90	千块	884.46		
276	C28010073	真石漆	kg	6.804		

附表 4

##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建筑工程典型施工机械价差调整表

单位：元

序号	典型机械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调整后单价	价差
1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75kW	台班	966.571		
2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90kW	台班	1118.619		
3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105kW	台班	1168.914		
4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1m <sup>3</sup>	台班	656.231		
5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2m <sup>3</sup>	台班	855.227		
6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 1m <sup>3</sup>	台班	1312.074		
7	钢轮内燃压路机 工作质量 8t	台班	458.04		
8	钢轮内燃压路机 工作质量 12t	台班	584.75		
9	钢轮内燃压路机 工作质量 15t	台班	671.83		
10	机械式振动压路机 工作质量 15t	台班	1063.757		
11	电动夯实机 夯击能量 250N·m	台班	29.15		
12	液压锻钎机 功率 11kW	台班	99.025		
13	轮胎压路机 工作质量 9t	台班	519.32		
14	履带式柴油打桩机 锤重 3.5t	台班	1251.559		
15	轨道式柴油打桩机 锤重 2.5t	台班	1179.106		
16	轨道式柴油打桩机 锤重 3.5t	台班	1545.68		
17	振动沉拔桩机 激振力 400kN	台班	1244.092		
18	冲击成孔机	台班	628.198		
19	履带式钻孔机 孔径 $\phi$ 700	台班	929.102		
20	履带式长螺旋钻孔机	台班	762.718		
21	液压钻机 XU-100	台班	316.981		
22	粉喷桩机	台班	705.161		
23	单重管旋喷机	台班	1148.423		
24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5t	台班	887.737		
25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25t	台班	985.192		
26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40t	台班	1565.555		
27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50t	台班	1750.936		
28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60t	台班	1900.008		
29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50t	台班	5322.852		
30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5t	台班	737.01		
31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8t	台班	840.061		

序号	典型机械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调整后单价	价差
32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2t	台班	960.139		
33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6t	台班	1070.929		
34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25t	台班	1323.25		
35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50t	台班	2892.635		
36	门式起重机 起重量 10t	台班	543.821		
37	门式起重机 起重量 20t	台班	737.206		
38	门式起重机 起重量 40t	台班	1118.881		
39	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 1500kN·m	台班	4244.989		
40	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 2500kN·m	台班	5208.707		
41	载重汽车 5t	台班	483.558		
42	载重汽车 6t	台班	500.486		
43	载重汽车 8t	台班	553.474		
44	自卸汽车 8t	台班	663.94		
45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962.579		
46	平板拖车组 10t	台班	921.796		
47	平板拖车组 20t	台班	1171.311		
48	平板拖车组 30t	台班	1328.708		
49	平板拖车组 40t	台班	1519.863		
50	机动翻斗车 1t	台班	245.991		
51	轨道平车 10t	台班	85.91		
52	管子拖车 24t	台班	1933.085		
53	洒水车 4000L	台班	558.467		
54	电动单筒快速卷扬机 10kN	台班	238.223		
55	电动单筒慢速卷扬机 50kN	台班	252.33		
56	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 (电动式) 出料容量 400L	台班	272.252		
57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 200L	台班	209.021		
58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 400L	台班	216.186		
59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搅动容量 6m <sup>3</sup>	台班	1293.545		
60	混凝土喷射机 输送量 5m <sup>3</sup> /h	台班	447.126		
61	混凝土搅拌站 生产率 50m <sup>3</sup> /h	台班	2926.186		
62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台班	13.882		
63	混凝土振捣器 (平台式)	台班	19.602		
64	钢筋弯曲机 直径 $\phi$ 40	台班	27.798		
65	木工圆锯机 直径 $\phi$ 500	台班	29.482		
66	木工三面压刨床 刨削宽度 400mm	台班	69.657		

序号	典型机械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调整后单价	价差
67	摇臂钻床 钻孔直径 $\phi 50$	台班	29.779		
68	剪板机 厚度 $\times$ 宽度 40mm $\times$ 3100mm	台班	683.557		
69	型钢剪断机 剪断宽度 500mm	台班	334.542		
70	弯管机 WC27~108	台班	81.011		
71	钢板校平机 厚度 $\times$ 宽度 30mm $\times$ 2600mm	台班	409.819		
72	管子切断机 管径 $\phi 150$	台班	35.554		
73	管子切断套丝机 管径 $\phi 159$	台班	23.626		
74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直径 $\phi 100$	台班	66.536		
75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直径 $\phi 150$	台班	103.093		
76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直径 $\phi 100$ 扬程 120m 以下	台班	202.681		
77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直径 $\phi 150$ 扬程 180m 以下	台班	377.04		
78	泥浆泵 出口直径 $\phi 100$	台班	232.984		
79	真空泵 抽气速度 204m <sup>3</sup> /h	台班	66.381		
80	潜水泵 出口直径 $\Phi 100$	台班	36.395		
81	试压泵 压力 25MPa	台班	29.931		
82	试压泵 压力 30MPa	台班	30.498		
83	井点喷射泵 喷射速度 40m <sup>3</sup> /h	台班	148.63		
84	交流弧焊机 容量 21kVA	台班	67.78		
85	交流弧焊机 容量 30kVA	台班	90.982		
86	对焊机 容量 75kVA	台班	128.076		
87	对焊机 容量 150kVA	台班	132.988		
88	氩弧焊机 电流 500A	台班	104.807		
89	半自动切割机 厚度 100mm	台班	100.504		
90	点焊机 容量 50kVA	台班	106.927		
91	热熔焊接机 SHD-160C	台班	187.063		
92	逆变多功能焊机 D7-500	台班	155.57		
93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0.6m <sup>3</sup> /min	台班	41.483		
94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3m <sup>3</sup> /min	台班	136.788		
95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6m <sup>3</sup> /min	台班	243.925		
96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10m <sup>3</sup> /min	台班	424.96		
97	轴流通风机 功率 7.5kW	台班	46.286		
98	轴流通风机 功率 30kW	台班	155.199		
99	刨毛机	台班	69.853		
100	泥浆制作循环设备	台班	1216.537		

#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2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4 年 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

定额〔2024〕25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办法》（定额〔2023〕26号）的有关规定，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根据各地区2024年上半年工程要素价格的实际情况，完成了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费价差调整测算工作，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在编制建设预算时，根据本次调整系数计算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费价差，汇总计入“编制基准期价差”，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组成部分。

- 附件：1.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人工调整系数汇总表  
2. 20KV及以下配电网安装工程定额材机调整系数汇总表  
3. 20KV及以下配电网建筑工程典型施工机械价差调整汇总表（节选浙江省）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2024年6月26日

##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人工调整系数汇总表

单位：%

省份或地区	调整系数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北京	3.63	4.09	
天津	3.21	3.56	
河北	2.77	3.07	
山西	2.51	2.78	
山东	3.19	3.54	
内蒙古东部	2.92	3.22	
内蒙古西部	2.51	2.81	
辽宁	2.42	2.64	
吉林	2.36	2.59	
黑龙江	2.18	2.33	
上海	3.71	4.20	
江苏	3.48	3.88	
浙江	3.42	3.80	
安徽	2.31	2.56	
福建	2.96	3.26	
河南	2.62	2.93	
湖北	2.55	2.82	
湖南	2.47	2.73	
江西	2.30	2.53	
四川	2.86	3.16	
重庆	3.07	3.38	
陕西	2.69	2.97	
甘肃	2.46	2.73	
宁夏	2.61	2.86	
青海	2.87	3.16	
新疆	3.13	3.46	
广东	3.56	3.98	广州
	3.59	4.02	深圳
	3.32	3.68	粤港澳大湾区
	3.01	3.33	其他地区
广西	2.25	2.45	
云南	2.37	2.59	
贵州	2.19	2.41	
海南	2.27	2.47	

注：本调整系数中“粤港澳大湾区”指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安装工程定额材机调整系数汇总表

单位：%

省份或地区	配电站 (开关站)	充(换)电 站工程	架空线路 工程	电缆(陆上) 线路工程	电缆(海底) 线路工程
北京	2.90	2.60	2.58	1.09	
天津	2.40	2.27	2.50	1.06	-0.01
河北	2.08	1.97	2.42	1.01	-0.12
山西	1.95	1.75	2.28	0.95	
山东	2.22	2.08	2.50	1.05	-0.07
内蒙古东部	1.95	1.75	2.28	0.95	
内蒙古西部	1.91	1.72	2.21	0.92	
辽宁	2.00	1.79	2.36	0.97	-0.22
吉林	1.77	1.61	2.13	0.88	
黑龙江	1.86	1.72	2.21	0.91	
上海	2.90	2.60	2.58	1.09	0.14
江苏	2.62	2.49	2.58	1.07	0.07
浙江	2.71	2.56	2.58	1.08	0.10
安徽	2.00	1.83	2.36	0.98	
福建	2.03	1.94	2.36	1.00	-0.15
河南	2.03	1.86	2.36	0.99	
湖北	2.22	2.05	2.50	1.04	
湖南	2.08	1.94	2.42	1.00	
江西	1.91	1.75	2.21	0.94	
四川	2.12	1.97	2.42	1.02	
重庆	2.40	2.27	2.50	1.06	
陕西	2.12	2.01	2.48	1.02	
甘肃	2.00	1.83	2.36	0.98	
宁夏	1.86	1.68	2.21	0.91	
青海	2.59	2.42	2.58	1.07	
新疆	2.62	2.49	2.58	1.07	
广东	2.90	2.60	2.58	1.09	0.12
广西	1.81	1.64	2.13	0.88	-0.29
云南	1.86	1.67	2.16	0.89	
贵州	1.86	1.72	2.21	0.91	
海南	1.82	1.66	2.14	0.88	-0.27

##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筑工程典型施工机械价差调整 汇总表（节选浙江省）

单位：元

序号	典型机械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调整后单价	价差
1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75kW	台班	910.02	891.08	-18.94
2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90kW	台班	1064.55	1044.23	-20.32
3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105kW	台班	1116.62	1095.33	-21.29
4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1m <sup>3</sup>	台班	661.57	637.48	-24.10
5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2m <sup>3</sup>	台班	872.94	842.21	-30.72
6	轮胎式拖拉机 功率 10kW	台班	251.25	251.65	0.40
7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 0.6m <sup>3</sup>	台班	748.53	740.54	-8.00
8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 1m <sup>3</sup>	台班	1272.19	1248.59	-23.60
9	钢轮内燃压路机 工作质量 8t	台班	421.39	416.30	-5.09
10	钢轮内燃压路机 工作质量 12t	台班	560.28	548.70	-11.57
11	钢轮内燃压路机 工作质量 15t	台班	658.11	640.58	-17.53
12	机械式振动压路机 工作质量 15t	台班	1092.97	1051.70	-41.27
13	电动夯实机 夯击能量 250N·m	台班	29.15	28.97	-0.18
14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5t	台班	819.67	812.68	-6.99
15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25t	台班	927.54	914.78	-12.75
16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50t	台班	1707.65	1686.96	-20.69
17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60t	台班	1860.76	1837.83	-22.94
18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50t	台班	5322.41	5278.01	-44.40
19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5t	台班	650.12	649.34	-0.78
20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8t	台班	755.71	752.60	-3.11
21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2t	台班	877.89	873.77	-4.12
22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6t	台班	993.93	987.20	-6.73
23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20t	台班	1115.89	1107.76	-8.13
24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25t	台班	1251.08	1241.98	-9.11
25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50t	台班	2831.55	2817.36	-14.19
26	门式起重机 起重量 10t	台班	446.01	455.50	9.49
27	门式起重机 起重量 20t	台班	639.42	647.63	8.21
28	门式起重机 起重量 40t	台班	1021.12	1028.16	7.04
29	载重汽车 4t	台班	443.25	433.98	-9.26
30	载重汽车 5t	台班	468.56	456.18	-12.38
31	载重汽车 6t	台班	486.53	473.83	-12.70
32	载重汽车 8t	台班	541.74	528.06	-13.68
33	载重汽车 15t	台班	841.48	816.06	-25.42
34	载重汽车 25t	台班	1058.27	1026.81	-31.47
35	自卸汽车 8t	台班	653.34	637.19	-16.14

序号	典型机械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调整后单价	价差
36	自卸汽车 10t	台班	771.94	754.14	-17.79
37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906.44	892.93	-13.52
38	平板拖车组 10t	台班	832.24	827.06	-5.18
39	平板拖车组 15t	台班	1018.22	1007.53	-10.69
40	平板拖车组 20t	台班	1087.69	1077.91	-9.78
41	平板拖车组 30t	台班	1252.00	1239.09	-12.91
42	平板拖车组 40t	台班	1448.10	1432.97	-15.14
43	机动翻斗车 1t	台班	206.96	208.58	1.62
44	电动单筒快速卷扬机 10kN	台班	184.66	190.02	5.37
45	电动单筒快速卷扬机 50kN	台班	255.57	259.91	4.34
46	电动双筒快速卷扬机 30kN	台班	257.67	262.08	4.41
47	电动双筒快速卷扬机 50kN	台班	291.05	295.17	4.12
48	电动单筒慢速卷扬机 30kN	台班	193.05	198.19	5.14
49	电动单筒慢速卷扬机 50kN	台班	198.77	204.12	5.35
50	电动单筒慢速卷扬机 200kN	台班	432.95	436.62	3.67
51	卷扬机架(单笼 5t 以内) 架高 40m 以内	台班	19.90	19.90	0.00
52	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电动式) 出料容量 250L	台班	198.47	204.91	6.44
53	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电动式) 出料容量 400L	台班	209.76	216.17	6.41
54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 200L	台班	157.89	163.25	5.36
55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 400L	台班	165.05	170.34	5.29
56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搅动容量 6m <sup>3</sup>	台班	1291.76	1268.58	-23.18
57	混凝土输送泵 输送量 30m <sup>3</sup> /h	台班	869.92	873.20	3.29
58	混凝土搅拌站 生产率 50m <sup>3</sup> /h	台班	2363.77	2416.59	52.82
59	混凝土振捣器(插入式)	台班	13.88	13.84	-0.04
60	混凝土振捣器(平台式)	台班	19.60	19.56	-0.04
61	单轴水泥搅拌桩机	台班	1367.61	1375.77	8.16
62	三轴式深层搅拌机	台班	2637.98	2637.82	-0.15
63	钢筋弯曲机 直径 $\phi$ 40	台班	27.80	27.66	-0.14
64	交流弧焊机 容量 21kVA	台班	67.79	67.15	-0.65
65	交流弧焊机 容量 30kVA	台班	91.00	90.06	-0.94
66	交流弧焊机 容量 50kVA	台班	152.21	150.53	-1.69
67	点焊机 容量 50kVA	台班	106.95	105.83	-1.12
68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0.3m <sup>3</sup> /min	台班	33.49	33.31	-0.17
69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0.6m <sup>3</sup> /min	台班	41.49	41.23	-0.26
70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3m <sup>3</sup> /min	台班	136.81	135.65	-1.16
71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6m <sup>3</sup> /min	台班	243.97	241.65	-2.32
72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10m <sup>3</sup> /min	台班	425.04	420.69	-4.35
73	电力工程车	台班	420.22	414.92	-5.30
74	刨毛机	台班	78.17	73.57	-4.60

#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6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4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定额〔2024〕27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办法》(定额〔2017〕18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完成了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4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测算工作，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在编制建设预算时，根据本次调整系数计算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费价差，汇总计入“编制基准期价差”，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组成部分。

附件：1.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人工调整系数汇总表  
2.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材机调整系数汇总表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2024年6月26日

##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汇总表

单位：%

省份或地区	调整系数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北京	35.51	32.98	
天津	32.76	30.71	
河北	30.35	28.82	
山西	29.34	27.69	
山东	32.65	30.69	
内蒙古东部	31.16	29.85	
内蒙古西部	29.57	28.02	
辽宁	28.65	26.90	
吉林	27.78	25.85	
黑龙江	27.07	24.93	
上海	36.04	33.54	
江苏	34.43	31.86	
浙江	34.14	31.71	
安徽	27.63	25.61	
福建	31.52	29.95	
河南	29.99	28.48	
湖北	29.66	28.17	
湖南	28.88	27.41	
江西	27.41	25.50	
四川	30.82	29.23	
重庆	32.29	30.33	
陕西	30.12	28.58	
甘肃	28.68	26.99	
宁夏	29.82	28.25	
青海	30.93	29.37	
新疆	32.41	30.43	
广东	35.14	32.60	广州
	35.46	32.86	深圳
	33.98	31.60	粤港澳大湾区
	32.04	30.13	其他地区
广西	27.23	25.22	
云南	27.81	25.94	
贵州	27.15	25.00	
海南	27.31	25.37	

注：本调整系数中“粤港澳大湾区”指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材机调整系数汇总表

单位：%

省份或地区	工程类别	配电站 (开关站)	充(换) 电站工程	架空线路 工程	电缆线路 工程
北京	建筑	16.35	15.27	-	13.08
	安装	20.26	17.63	16.82	14.67
天津	建筑	15.58	14.63	-	12.39
	安装	16.88	15.44	15.85	13.98
河北	建筑	14.74	13.71	-	11.78
	安装	14.69	13.48	14.96	12.84
山西	建筑	13.46	12.28	-	11.10
	安装	13.52	12.02	13.70	11.47
山东	建筑	15.31	14.36	-	12.19
	安装	15.44	14.19	15.44	13.40
内蒙古东部	建筑	13.63	12.46	-	11.15
	安装	13.61	12.10	13.77	11.53
内蒙古西部	建筑	13.02	12.01	-	10.98
	安装	13.16	11.84	13.43	11.14
辽宁	建筑	13.68	12.59	-	11.22
	安装	13.75	12.26	13.93	11.71
吉林	建筑	12.01	11.35	-	10.62
	安装	12.47	11.02	12.92	10.52
黑龙江	建筑	12.50	11.78	-	10.87
	安装	13.07	11.76	13.31	11.03
上海	建筑	17.09	15.97	-	13.86
	安装	20.28	17.65	16.84	14.70
江苏	建筑	16.02	14.99	-	12.64
	安装	18.25	17.11	16.23	14.23
浙江	建筑	16.27	15.23	-	12.95
	安装	18.97	17.48	16.65	14.59
安徽	建筑	13.86	13.00	-	11.40
	安装	13.94	12.51	14.16	11.95
福建	建筑	14.08	13.25	-	11.56
	安装	14.35	13.21	14.62	12.40

省份或地区	工程类别	配电站 (开关站)	充(换) 电站工程	架空线路 工程	电缆线路 工程
河南	建筑	13.93	13.12	-	11.46
	安装	14.18	12.79	14.36	12.18
湖北	建筑	15.13	14.24	-	12.09
	安装	15.36	14.00	15.16	13.27
湖南	建筑	14.68	13.56	-	11.66
	安装	14.52	13.35	14.80	12.62
江西	建筑	13.17	12.14	-	11.03
	安装	13.34	11.94	13.56	11.29
四川	建筑	14.79	13.90	-	11.89
	安装	14.73	13.57	15.03	12.93
重庆	建筑	15.55	14.60	-	12.33
	安装	16.09	14.83	15.82	13.77
陕西	建筑	14.99	14.13	-	12.04
	安装	14.89	13.71	15.10	12.99
甘肃	建筑	13.78	12.78	-	11.31
	安装	13.84	12.38	14.03	11.83
宁夏	建筑	12.39	11.68	-	10.82
	安装	12.99	11.44	13.23	10.95
青海	建筑	15.83	14.81	-	12.54
	安装	17.91	16.49	16.16	14.21
新疆	建筑	15.84	14.83	-	12.54
	安装	18.09	16.94	16.16	14.21
广东	建筑	16.41	15.33	-	13.15
	安装	20.27	17.64	16.83	14.67
广西	建筑	12.11	11.40	-	10.69
	安装	12.57	11.19	12.99	10.63
云南	建筑	12.30	11.58	-	10.79
	安装	12.85	11.33	13.15	10.84
贵州	建筑	12.63	11.90	-	10.94
	安装	13.08	11.79	13.35	11.04
海南	建筑	12.19	11.48	-	10.72
	安装	12.70	11.22	13.06	10.73

#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0 版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4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

定额〔2024〕28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2020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办法》（定额〔2021〕23号）的有关规定，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根据各地区2024年上半年工程要素价格的实际情况，完成了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概预算定额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费价差调整测算工作，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在编制工程预算、结算时，根据本次调整系数计算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费价差，汇总计入“编制基准期价差”，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修缮费、设备检修费）的组成部分。

- 附件：1. 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汇总表  
2. 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安装（设备检修）工程定额材机调整系数汇总表（节选浙江地区）  
3. 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建筑（修缮）工程典型施工机械价差调整汇总表（节选浙江省）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2024年6月26日

## 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汇总表

单位：%

省份或地区	建筑（修缮）工程	安装（设备检修）工程	备注
北京	10.56	10.81	
天津	9.79	10.02	
河北	8.87	9.15	
山西	8.34	8.66	
山东	9.72	9.90	
内蒙古东部	9.16	9.43	
内蒙古西部	8.35	8.71	
辽宁	8.17	8.48	
吉林	8.03	8.34	
黑龙江	7.68	7.92	
上海	10.77	11.03	
江苏	10.37	10.58	
浙江	10.13	10.35	
安徽	7.93	8.30	
福建	9.26	9.48	
河南	8.58	8.91	
湖北	8.42	8.75	
湖南	8.27	8.60	
江西	7.92	8.23	
四川	9.05	9.32	
重庆	9.46	9.69	
陕西	8.69	8.98	
甘肃	8.21	8.54	
宁夏	8.52	8.80	
青海	9.06	9.32	
新疆	9.59	9.81	
西藏	12.91	12.84	
广东	10.47	10.67	广州
	10.50	10.73	深圳
	10.06	10.24	粤港澳大湾区
	9.36	9.59	其他地区
广西	7.80	8.10	
云南	8.04	8.35	
贵州	7.69	8.02	
海南	7.84	8.15	

注：本调整系数中“粤港澳大湾区”指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 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安装（设备检修）工程定额材机调整系数 汇总表（节选浙江地区）

单位：%

省份或地区	工程类别	20kV 及以下	110kV /35kV	220kV	500kV	750kV /330kV	1000 kV	
浙江	技术改造工程	变电站	8.22	8.00	8.36	7.17	6.10	
		架空线路	8.69	8.09	8.38	9.24	5.12	
		陆上电缆	7.95	6.77	7.42			
		海底电缆	7.66	7.28	7.34	8.11		
		通信工程	4.97					
	拆除工程	变电站	8.31					
		架空线路	8.23					
		电缆线路	7.39					
		通信工程	7.11					
	检修工程	变电站	9.33	9.00	9.44	8.72		7.36
		架空线路	9.48	9.25	9.66	9.87		6.79
		陆上电缆	8.54	7.82	8.34			
		海底电缆	7.90	7.35	7.88	8.33		
		通信工程	5.25					

## 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建筑（修缮）工程典型施工机械价差调整 汇总表（节选浙江省）

单位：元

序号	典型机械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调整后单价	价差
1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75kW	台班	742.39	891.08	148.69
2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90kW	台班	890.25	1044.23	153.99
3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105kW	台班	937.56	1095.33	157.76
4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2m <sup>3</sup>	台班	692.34	842.21	149.87
5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 1m <sup>3</sup>	台班	1088.87	1248.59	159.72
6	钢轮内燃压路机 工作质量 12t	台班	466.26	548.70	82.45
7	钢轮内燃压路机 工作质量 15t	台班	535.23	640.58	105.35
8	机械式振动压路机 工作质量 15t	台班	854.90	1051.70	196.80
9	电动夯实机 夯击能量 250N·m	台班	28.27	28.97	0.70
10	液压锻钎机 功率 11kW	台班	94.70	98.16	3.46
11	轮胎压路机 工作质量 9t	台班	404.31	482.35	78.04
12	履带式柴油打桩机 锤重 3.5t	台班	1058.60	1185.39	126.79
13	轨道式柴油打桩机 锤重 2.5t	台班	982.08	1111.00	128.92
14	轨道式柴油打桩机 锤重 3.5t	台班	1328.72	1481.66	152.94
15	振动沉拔桩机 激振力 400kN	台班	1048.20	1141.47	93.26
16	冲击成孔机 孔径 $\phi$ 700	台班	496.48	527.37	30.89
17	履带式钻孔机 孔径 $\phi$ 700	台班	727.33	844.36	117.03
18	履带式长螺旋钻孔机	台班	626.17	660.92	34.75
19	液压钻机 XU-100	台班	231.44	272.18	40.74
20	粉喷桩机	台班	569.87	603.61	33.74
21	单重管旋喷机	台班	953.41	1065.19	111.78
22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5t	台班	718.42	812.68	94.26
23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25t	台班	798.35	914.78	116.43
24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40t	台班	1359.97	1500.13	140.16
25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50t	台班	1539.92	1686.96	147.04
26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60t	台班	1682.18	1837.83	155.65
27	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50t	台班	5039.71	5278.01	238.30
28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5t	台班	564.81	649.34	84.53
29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8t	台班	662.67	752.60	89.93
30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2t	台班	779.22	873.77	94.55
31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16t	台班	881.17	987.20	106.03
32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20t	台班	996.33	1107.76	111.43

序号	典型机械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调整后单价	价差
33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25t	台班	1125.35	1241.98	116.63
34	汽车式起重机 起重量 50t	台班	2676.08	2817.36	141.28
35	门式起重机 起重量 10t	台班	426.10	455.50	29.40
36	门式起重机 起重量 20t	台班	613.18	647.63	34.44
37	门式起重机 起重量 40t	台班	989.12	1028.16	39.04
38	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 1500kN·m	台班	4101.08	4156.62	55.54
39	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 2500kN·m	台班	5054.94	5118.37	63.43
40	载重汽车 5t	台班	375.73	456.18	80.45
41	载重汽车 6t	台班	390.91	473.83	82.91
42	载重汽车 8t	台班	440.15	528.06	87.91
43	载重汽车 25t	台班	869.25	1026.81	157.56
44	自卸汽车 8t	台班	536.62	637.19	100.57
45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766.73	892.93	126.20
46	平板拖车组 10t	台班	708.94	827.06	118.12
47	平板拖车组 20t	台班	947.07	1077.91	130.84
48	平板拖车组 30t	台班	1092.83	1239.09	146.25
49	平板拖车组 40t	台班	1275.65	1432.97	157.31
50	机动翻斗车 1t	台班	183.94	208.58	24.64
51	管子拖车 24t	台班	1590.27	1879.75	289.48
52	洒水车 4000L	台班	449.59	533.08	83.49
53	电动单筒快速卷扬机 10kN	台班	174.58	190.02	15.45
54	电动单筒慢速卷扬机 50kN	台班	188.64	204.12	15.48
55	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电动式) 出料容量 250L	台班	187.63	204.91	17.28
56	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电动式) 出料容量 400L	台班	198.74	216.17	17.43
57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 200L	台班	149.47	163.25	13.78
58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 400L	台班	156.29	170.34	14.06
59	混凝土振捣器(插入式)	台班	13.67	13.84	0.17
60	混凝土振捣器(平台式)	台班	19.39	19.56	0.17
61	钢筋弯曲机 直径 $\phi 40$	台班	27.12	27.66	0.54
62	木工圆锯机 直径 $\phi 500$	台班	28.21	29.23	1.02
63	木工单面压刨床 刨削宽度 600mm	台班	34.70	35.91	1.21
64	木工三面压刨床 刨削宽度 400mm	台班	66.88	69.11	2.22
65	摇臂钻床 钻孔直径 $\phi 50$	台班	29.26	29.67	0.42
66	剪板机 厚度 $\times$ 宽度 40mm $\times$ 3100mm	台班	603.72	625.03	21.31
67	型钢剪断机 剪断宽度 500mm	台班	257.44	276.56	19.12
68	弯管机 WC27~108	台班	79.31	80.67	1.36
69	钢板校平机 厚度 $\times$ 宽度 30mm $\times$ 2600mm	台班	341.39	358.89	17.50
70	卷板机 板厚 $\times$ 宽度 20mm $\times$ 2000mm	台班	232.36	250.60	18.24

序号	典型机械名称	单位	定额编制期单价	调整后单价	价差
71	联合冲剪机 板厚 16mm	台班	312.01	337.16	25.14
72	管子切断机 管径 $\phi 150$	台班	34.87	35.42	0.55
73	管子切断套丝机 管径 $\phi 159$	台班	22.92	23.48	0.57
74	钢材电动煨弯机 弯曲直径 $\phi 500$ 以内	台班	60.44	61.61	1.16
75	半自动切割机 厚度 100mm	台班	95.31	99.47	4.16
76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直径 $\phi 100$	台班	63.78	65.99	2.21
77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直径 $\phi 150$	台班	98.45	102.16	3.72
78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直径 $\phi 200$	台班	119.42	123.83	4.41
79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直径 $\phi 100$ 扬程 120m 以下	台班	193.12	200.77	7.65
80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直径 $\phi 150$ 扬程 180m 以下	台班	357.67	373.17	15.50
81	泥浆泵 出口直径 $\phi 100$	台班	220.55	230.50	9.95
82	真空泵 抽气速度 $204\text{m}^3/\text{h}$	台班	63.53	65.81	2.28
83	试压泵 压力 25MPa	台班	29.12	29.77	0.65
84	试压泵 压力 30MPa	台班	29.66	30.33	0.66
85	井点喷射泵 喷射速度 $40\text{m}^3/\text{h}$	台班	141.21	147.15	5.94
86	交流弧焊机 容量 21kVA	台班	64.59	67.15	2.56
87	交流弧焊机 容量 30kVA	台班	86.36	90.06	3.70
88	交流弧焊机 容量 40kVA	台班	123.89	129.50	5.61
89	对焊机 容量 75kVA	台班	121.61	126.78	5.17
90	对焊机 容量 150kVA	台班	126.31	131.65	5.34
91	氩弧焊机 电流 500A	台班	101.06	104.06	3.00
92	点焊机 容量 50kVA	台班	101.45	105.83	4.38
93	热熔焊接机 SHD-160C	台班	186.03	186.86	0.83
94	逆变多功能焊机 D7-500	台班	151.33	154.72	3.39
95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0.6\text{m}^3/\text{min}$	台班	40.20	41.23	1.03
96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3\text{m}^3/\text{min}$	台班	131.09	135.65	4.56
97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6\text{m}^3/\text{min}$	台班	232.53	241.65	9.12
98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10\text{m}^3/\text{min}$	台班	403.59	420.69	17.10
99	轴流通风机 功率 7.5kW	台班	44.15	45.86	1.71
100	输电专用载重汽车 4t	台班	317.70	373.78	56.08
101	输电专用载重汽车 5t	台班	337.48	404.04	66.56
102	输电专用载重汽车 8t	台班	469.71	560.27	90.56
103	泥浆制作循环设备	台班	1189.83	1211.20	21.37
104	水平定向钻机 小型	台班	1537.44	1932.81	395.38
105	水平定向钻机 中型	台班	1885.97	2386.82	500.85
106	水平定向钻机 大型	台班	2628.91	3287.96	659.06

# 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 安装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

2024年11月29日下午，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安装造价组在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安装专业计价业务的研讨会。

参加研讨会的有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协会副秘书长、安装造价专家组组长、副组长以及专家组成员共15余人。

研讨会的重点为《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关于安装工程定额存在的问题。期间，各专家们踊跃发言，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经研讨，多数问题达成了共识，研讨会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会后安装造价专家组对研讨的计价问题进行了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研讨问题及共识意见如下：

**问题1、太阳能电池4-5-61~64定额子目计量单位为“组”，工程量按“单块板”计还是按“单串”计？**

**共识意见：**工程量按“太阳能电池组（即单串）”的数量计取。

**问题2、嵌入式灯带如何套用定额？**

**共识意见：**建议2025版定额编制补充。

**问题3、根据第四册第八章第5条说明：“防火桥架执行钢制槽式桥架相应定额，耐火桥架执行钢制槽式桥架相应定额人工和机械乘以系数2.0”，设计规范中耐火桥架分为3种：复合耐火型电缆桥架、普通耐火型电缆桥架、其他结构型式耐火电缆桥架；问普通耐火型电缆桥架如何套用定额？**

#### 4.3.13 耐火型电缆桥架

4.3.13.1 耐火型电缆桥架应符合表5给出的不同耐火等级要求。

4.3.13.2 耐火型电缆桥架按结构型式划分，可分为：

a) 复合耐火型电缆桥架

外层为钢制镀锌后涂覆钢结构防火涂料，内层为非金属防火层。

b) 普通耐火型电缆桥架

钢制镀锌后内外层涂覆钢结构防火涂料或用非金属耐火材料制造。

c) 其他结构型式耐火型电缆桥架

由用户与制造商确定，但应符合5.9耐火等级试验规定。

4.3.13.3 耐火型电缆桥架中非金属防火材料，应符合4.3.2.5的规定。

4.3.13.4 耐火型电缆桥架表面涂覆钢结构防火涂料时，涂料性能应符合GB 14907—2002中5.2的规定。

**共识意见：**普通耐火型电缆桥架执行钢制槽式桥架相应定额。

**问题4、电力工程中的拖拉管如何套用定额？**

**共识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借用市政6-611~6-617“水平定向钻牵引管道”定额，管径按拖拉管的最大外直径计算，也可按市场价计取。

**问题5、电气工程中平板灯套用什么定额？**

**共识意见：**套用类似规格的4-13-207~4-13-210嵌入式“荧光灯具安装”定额。

问题 6、地面采用耐磨地坪时，地面标志灯需开孔后安装，开孔费是否需单独计算？

共识意见：按预埋考虑，不单独计取开孔费。

问题 7、利用建（构）筑物梁、柱、桩承台等接地时，柱内主筋与梁跨接、柱内主筋与桩承台跨接不另行计算，其工作量已经综合在相应的项目中。设计说明有桩承台接地的是否就可以计算？

共识意见：与引下线连接的桩承台接地才能计算。

问题 8、电气蓄电池组充放电的定额具体适用哪些情况？

共识意见：根据电池的技术要求确定，一般免维护电池不需要充放电。

问题 9、消火栓箱内连接消防卷盘的 DN25 截止阀主材价是否可以另计？

共识意见：可以另计。

问题 10、消防喷淋系统中采用薄壁钢管卡压连接如何套用定额？

共识意见：建议 2025 版定额编制补充。

问题 11、根据第九册第五章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五条：“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按调试、检验和验收所消耗的试验容量总数计算，以“点”为计量单位。”其中所消耗的试验容量总数如何确定？

共识意见：预算阶段按规范计算，结算阶段按试验报告计算。

问题 12、消火栓灭火系统按消火栓启泵按钮数量以“点”为计量单位，但现有设计基本取消了单独的启泵按钮线，消火栓灭火系统调试是否能计取？

共识意见：可以计取。

问题 13、定额中有卫生间、厨房及阳台暗敷管道补工定额，但一般公建项目中的普通茶水间、独立的洗手盆等采用暗敷管道施工，相应的补工是否可以套用阳台暗敷管道补工定额？

共识意见：可以。

问题 14、室内塑料（HDPE 等）排水管、雨水管电熔连接如何套用定额？

共识意见：建议 2025 版定额编制补充。

问题 15、室外钢丝网骨架复合管给水管（电熔连接）管径大于 DN200 如何套用定额？

共识意见：借用市政定额。

问题 16、室外一体化成套泵房如何套用定额？

共识意见：建议 2025 版定额编制补充。

问题 17、地下室一体化污水提升设备如何套用定额？

共识意见：建议 2025 版定额编制补充。

问题 18、消防水箱和不锈钢生活水箱套用整体水箱安装定额还是组装水箱安装定额？

共识意见：按整体水箱安装定额考虑。

问题 19、布袋风管如何套用定额？

共识意见：借用柔性软风管安装定额。

问题 20、风管钢套管如何套用定额？

共识意见：建议 2025 版定额编制补充。

问题 21、暖通净化通风管道子目按空气洁净度 100000 级编制，如何套用定额？

共识意见：建议 2025 版定额编制补充。

问题 22、光缆终端盒执行“安装光缆终端盒”还是“光纤连接盘”？

共识意见：套用 5-2-47~5-2-52 “安装光缆终端盒”定额。

问题 23、UPS 蓄电池柜适用套什么定额？

共识意见：套 5-2-3 “标准落地式机柜”定额。

问题 24、面板型 AP 套用室内定向 AP 还是 5-2-39 各类插座面板安装定额？

共识意见：套用 5-2-39 “信息插座 各类插座面板安装”定额。

问题 25、半球摄像机如何套用定额？

共识意见：根据摄像机类型套用 5-6-84 “摄像机彩色带定焦镜头”或 5-6-86 “摄像机带红外光源”。

问题 26、车位引导系统中的车位授权是否可以套用建筑智能化工程第五册中网络系统软件定额？

共识意见：可以套用。

注：以上意见为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专家组研讨结果，仅供广大造价从业人员在工程计价过程中参考，如后续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的，以发布的规定为准。

# 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 市政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

2024年12月13日下午，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市政造价组召开了2024年市政专业计价业务研讨会。专家组成员及协会相关人员共16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会议由市政专家组副组长章海勇主持。

本次业务研讨会的主要内容为《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以下简称市政预算定额）、《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以下简称市政养护预算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计价规则）等计价依据在日常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研究。会上，专家们踊跃发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经研讨，对以下13个问题达成共识，供各位专家在工程计价过程中参考。

研讨问题及共识意见如下：

**问题1、市政预算定额第一册P61页钢绞线工程量计算规则中“钢绞线采用JM、XM、OVM、QM型锚具，孔道长度在20m以内时，预应力钢筋长度按孔道长度增加1m；孔道长度20m以上时，预应力钢筋（钢绞线）长度按孔道长度增加1.8m”，20m以内仅提及预应力钢筋，是否漏写钢绞线？**

**共识意见：**属于文字漏写，20m以内的预应力钢筋也包括钢绞线。

**问题2、市政预算定额无高压旋喷桩、水泥搅拌桩弱加固产生的涌土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未对水泥搅拌桩空搅部分是否计算涌土进行说明？**

**共识意见：**高压旋喷桩、水泥搅拌桩弱加固产生的涌土工程量按相应桩基的涌土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水泥搅拌桩的空搅部分不计涌土工程量。

**问题3、市政预算定额的隧道工程中竖井开挖的定额未明确竖井深度，深度超过25m是否需要调整？**

**共识意见：**竖井开挖定额不分深度已综合考虑。

**问题4、市政预算定额钻孔灌注桩工程说明第二条“本章定额适用于桥涵工程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非桥涵工程的市政工程采用钻孔灌注桩是否可套用该章定额？**

**共识意见：**非桥涵工程的市政工程采用钻孔灌注桩的仍可套用该章定额。

**问题5、市政预算定额钻孔灌注桩工程说明“十三、2. 桩施工产生的渣土和经过固化后的泥浆弃运，按本定额第一册《通用项目》中土方运输定额子目计算，其中固化后的外运工程量按固化前泥浆工程量的40%计算”，但甬建价〔2019〕1号文说明“泥浆固化处理费按现行专业预算定额规定计算，经固化处理后的土体体积按成孔（槽）体积确定，根据甬价费〔2018〕60号文的建筑余土相应市场信息参考价计算运输及处置费用”，定额和文件两者之间泥浆固化后的外运、处置工程量计算规则不同，按哪种规则计算固化后的渣土外运、处置费用？**

**共识意见：**泥浆固化后的渣土外运若套用市政预算定额则按定额计算规则执行，若按照甬建价〔2019〕1号、甬价费〔2018〕60号等文件规定计算的则按文件计算规则执行。

问题 6、市政预算定额第六册，排水工程中定额编号 6-260 ~ 6-266 定额子目为砖墙及石墙排水井抹灰，若为混凝土井，抹灰定额如何套用？

共识意见：建议参考砖墙排水井抹灰定额执行。

问题 7、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三）明确 2018 版建筑预算定额“挖土方工程量应扣除直径 800mm 及以上的钻（冲）孔桩、人工挖孔桩等大口径桩及空钻（挖）所形成的未经回填桩孔所占体积。”，市政工程的土方开挖是否也需扣除直径 800mm 及以上桩形成的空孔体积？

共识意见：市政工程同建筑定额解释，应扣除直径 800mm 及以上的钻（冲）孔桩、人工挖孔桩等大口径桩及空钻（挖）所形成的未经回填桩孔所占体积。

问题 8、市政预算定额第三册，桥梁工程中打预应力钢筋砼管桩施工工艺是否需要区分静压和振动？如果区分，市政定额缺项定额是否可以借用土建定额？

共识意见：根据不同施工工艺分别套用与工艺相对应的定额，若市政定额缺项的建议参照土建定额。

问题 9、《浙建站定〔2019〕77 号》市政第 11 条答疑内容“11.《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定额计算规则中明确隧道钢支撑工程量按钢架的设计重量计算，连接钢筋数量不得计入钢架的工程量中，定额中综合考虑连接钢筋的数量。图纸中如果连接钢筋数量巨大，远超定额中的含量，是否可以调整连接钢筋含量。答：《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隧道钢支撑定额是按常规的钢筋连接用量考虑的，如设计连接钢筋数量与定额不同时，可按设计图示数量进行调整。”钢筋数量的调整，是只调定额中钢筋的消耗量，还是另外套用钢筋制安定额？

共识意见：只调整定额中钢筋的消耗量。

问题 10、浙江省房屋建筑定额及轨道交通定额中均对地下连续墙中的重载便道费用需另行计算进行了说明：“成槽机、地下连续墙钢筋笼吊装机械不能利用原有场地内路基需单独加固处理的，应另列项目计算”，市政定额如存在同样的情况，如何考虑？

共识意见：市政定额如存在与房建、轨道交通定额说明一致情况的，可以参照执行。

问题 11、市政预算定额第一册喷射混凝土护坡未区分护坡坡度，坡度不同是否可以调整？

共识意见：定额已综合考虑不同坡度，不进行调整。

问题 12、计价规则 P14 页中“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已综合考虑按要求进行交通疏导、设置导行标志需发生的费用”，考虑到实际施工过程中因社会车辆保通设置的交通设施费用较多，社会车辆保通增加的交通设施费是否可以另行计取？

共识意见：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未包含社会车辆保通需增设的交通设施费，社会车辆保通增设的交通设施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问题 13、根据交警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的交通组织方案、如在周边道路上设置导向标牌，路口安排交通协管员等，以上产生的费用是否属于计价规则中安全文明费用的范围？

共识意见：以上费用未包含在计价规则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注：以上意见为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专家组研讨结果，仅供广大造价从业人员在工程计价过程中参考，如后续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的，以发布的规定为准。

# 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 园林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

12月23日下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园林组业务研讨会在宁波江南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协会相关人员及园林造价专家组成员共2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本次研讨会的主要议题是《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经常存在的专业计价争议问题。各专家积极发言，各抒己见，对园林定额中除大树外的苗木迁移费用如何计取；材料上山费如何计价；2018版古建筑修缮定额借用土建、安装、市政定额的换算系数等方面进行深入研讨。经研讨，对以下4个问题达成共识，供各位专家在工程计价过程中参考。研讨问题及共识意见如下：

## 一、2018版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部分

**问题1：**苗木移植过程中，大树迁移套用1-229—232，除大树外的其他规格苗木如何计算移植费？

**共识意见：**大树规格以外的苗木移植费计算除套用相应起挖栽植定额外，运输建议按实签证。

**问题2：**工程中材料上山费，能否套用市政或造林工程相关定额？运距长度能否按市政定额人力乘坡度系数？

**共识意见：**由于材料上山费内容形式较为复杂，可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签证处理。

## 二、2018版古建筑修缮定额部分

**问题1：**2018版古建筑修缮定额套用建筑、安装、市政定额时，人工、材料是否需要乘调整系数？调整系数如何确定？

**共识意见：**由于2018版各专业定额处于同一水平，2018版古建筑修缮定额如需套用建筑、安装、市政定额时，人工、材料的调整可参考套用园林定额时的系数。

**问题2：**古建筑修缮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于体量小，普遍存在难以办理清运证等情况，参照宁波市现行相关渣土处置文件计取是否合理？

**共识意见：**建议参照渣土处置文件中“特殊情况可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解决”原则。

**注：**以上意见为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专家组研讨结果，仅供广大造价从业人员在工程计价过程中参考，如后续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的，以发布的规定为准。

## 附 录

# 宁波市 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数据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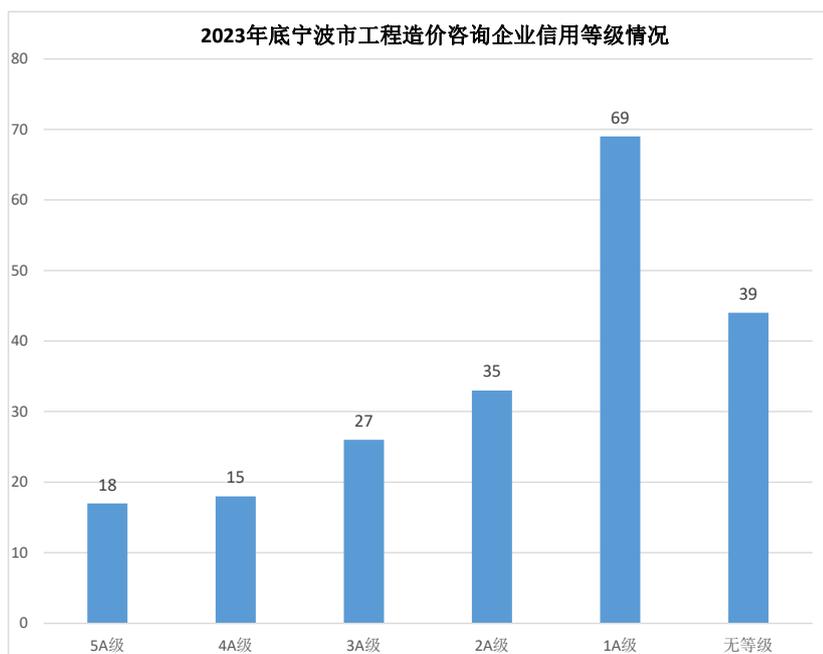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我站组织开展了我市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现根据统计汇总数据（截止 2023 年底）分析如下：

### 一、企业情况

1. 我市共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3 家，比去年增加 44 家，增长 27.67%，其中取得宁波市 5A 级信用等级企业 18 家，4A 级 15 家，3A 级 27 家，2A 级 35 家，1A 级 69 家，未参加信用等级或无等级企业 39 家。

表一：2023 年底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情况

5A 级	4A 级	3A 级	2A 级	1A 级	无等级	合计
18	15	27	35	69	39	203



2. 我市规上企业（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超千万元的企业）数量 35 家，比上年减少 4 家，规上企业产值 21.57 亿元，占比 89.17%；造价咨询营业收入近 5 亿元的有 1 家，突破亿元的企业数量 5 家，与上年持平，5 家企业产值 12.09 亿元，占比 49.98%；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 50% 以上的企业 89 家，占企业总数的 43.84%。

### 二、从业人员情况

1. 我市共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6511 人，比上年增加 20%，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师 3372 人，二级注册造价师 3139 人。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共 15711 人，比上年增加 10%，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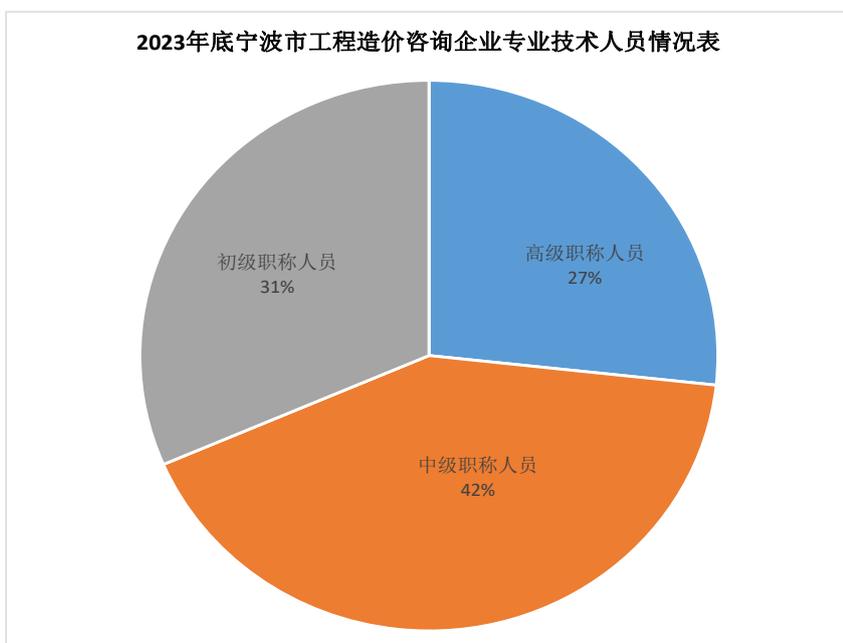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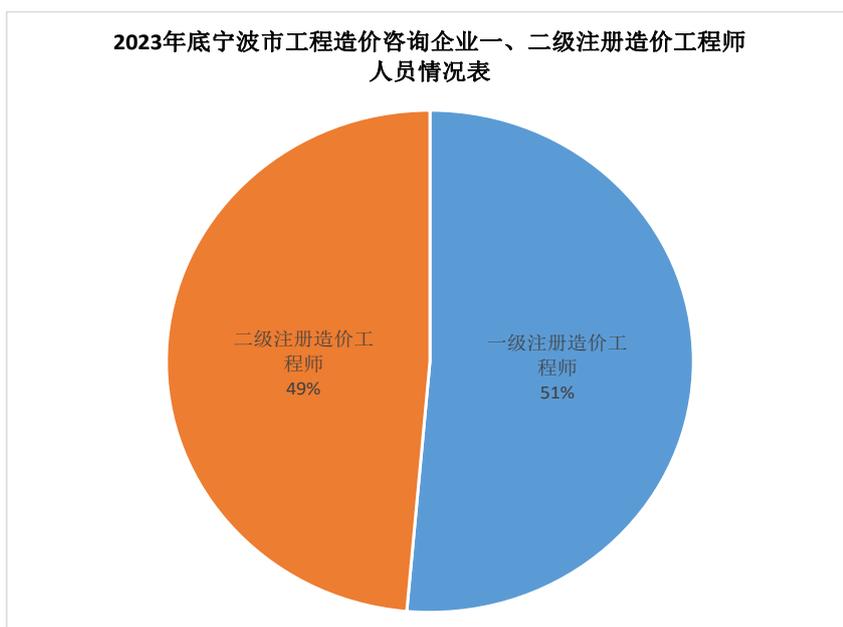
业的注册造价师 3937 人,占注册造价工程师总数的 60%,比上年增加 25%,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师 2024 人,二级注册造价师 1913 人,占全部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的 25%。

2. 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9290 人,其中高级职称 2482 人,中级职称 3885 人,初级职称 2923 人,各级别职称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分别为 27%、42%、31%。

**表二：2023 年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汇总表**

单位：人

期末从业人员合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其中期末正式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15711	2024	1913	2482	3885	2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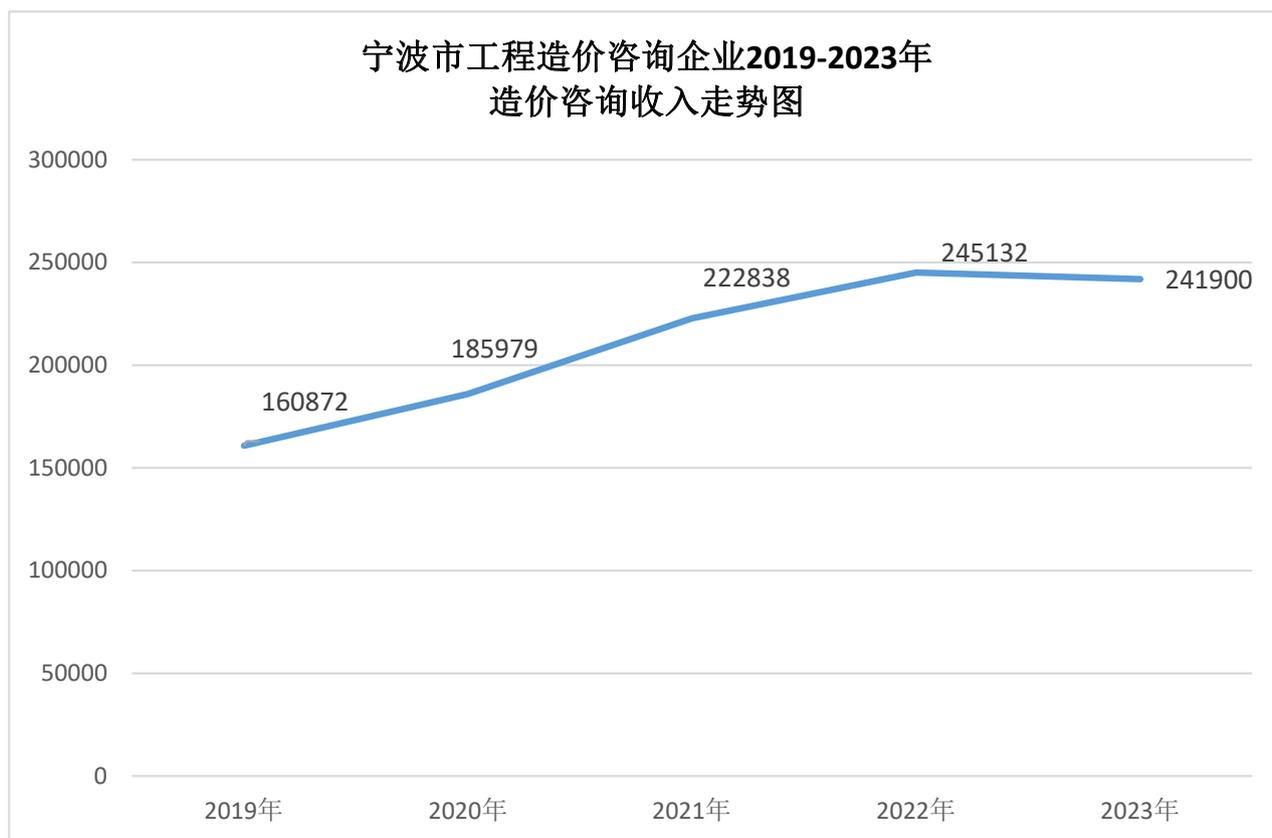
###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2023年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计收入24.19亿元，比上年减少0.32亿元，完成工程项目投资造价总额2.54万亿元，是上年的1.68倍。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平均产值1273.28万元，比上年减少417.06万元，减少24.67%。

表三：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019-2023年造价咨询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60872	185979	222838	245132	24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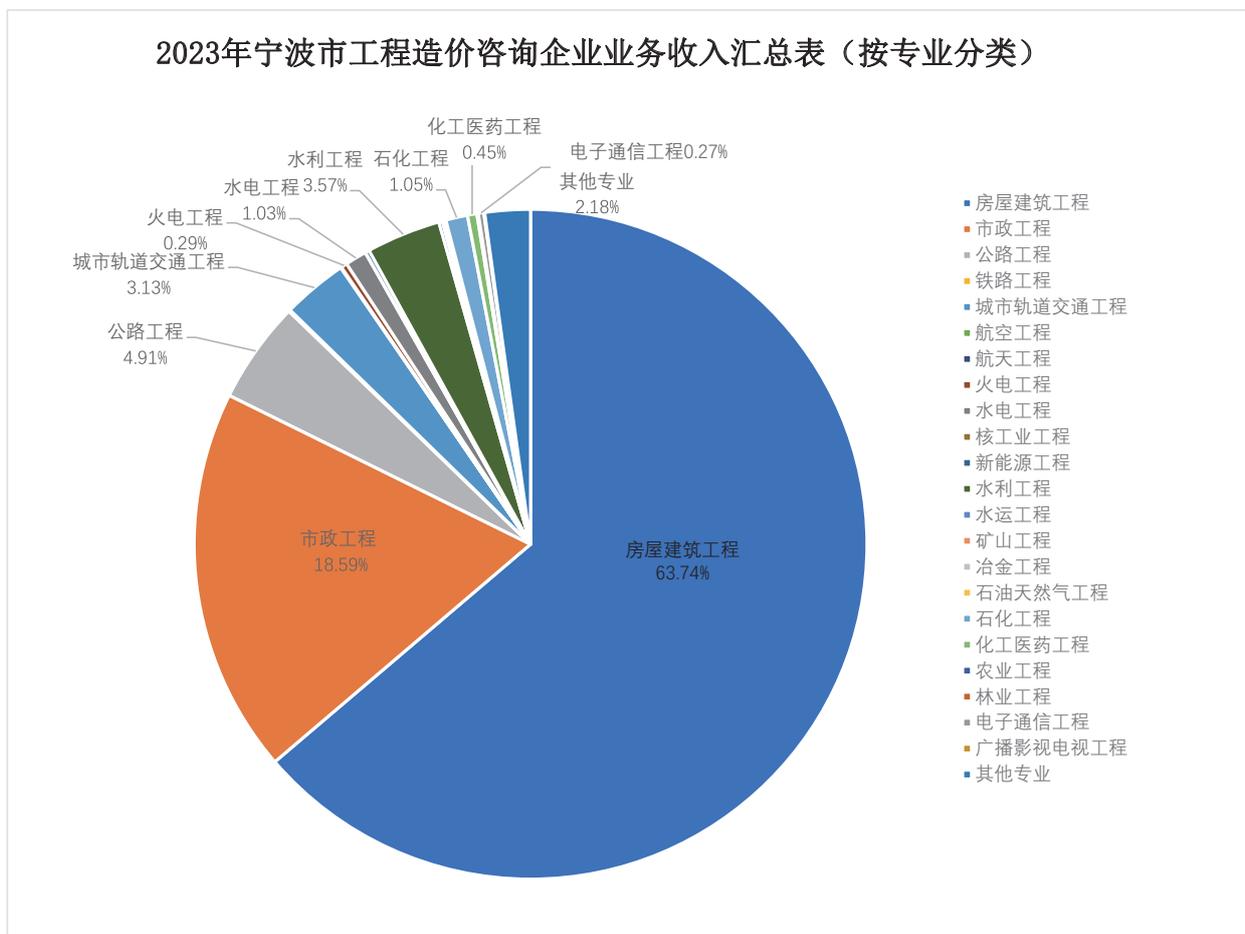
2. 企业各专业造价咨询业务中，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专业收入仍为主要收入，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领域收入达63.74%，较上年提升了3.74%，市政工程专业领域收入占18.59%，较上年下降了8.46%。公路工程专业、水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石化工程专业领域收入占比分别达到4.91%、3.57%、3.13%、2.18%，除公路工程专业收入比上年有所提升外，水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石化工程专业领域收入均比上年有所下降。

表四：2023年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收入汇总表（按专业分类）

单位：万元

专业名称	业务收入
房屋建筑工程	154197.29
市政工程	44963.55
公路工程	11886.31
水利工程	8642.6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7580.25
石化工程	2535.67
水电工程	2496.07
化工医药工程	1088.58
火电工程	706.86
电子通信工程	647.25
新能源工程	469.36
水运工程	426.33
石油天然气工程	368.09
铁路工程	191.02
农业工程	133.91
广播影视电视工程	94.24
航空工程	70.19
矿山工程	39.00
航天工程	33.18
核工业工程	29.10
林业工程	24.36
冶金工程	0.00
其他专业	5276.79
总计	241900.02

2023年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收入汇总表（按专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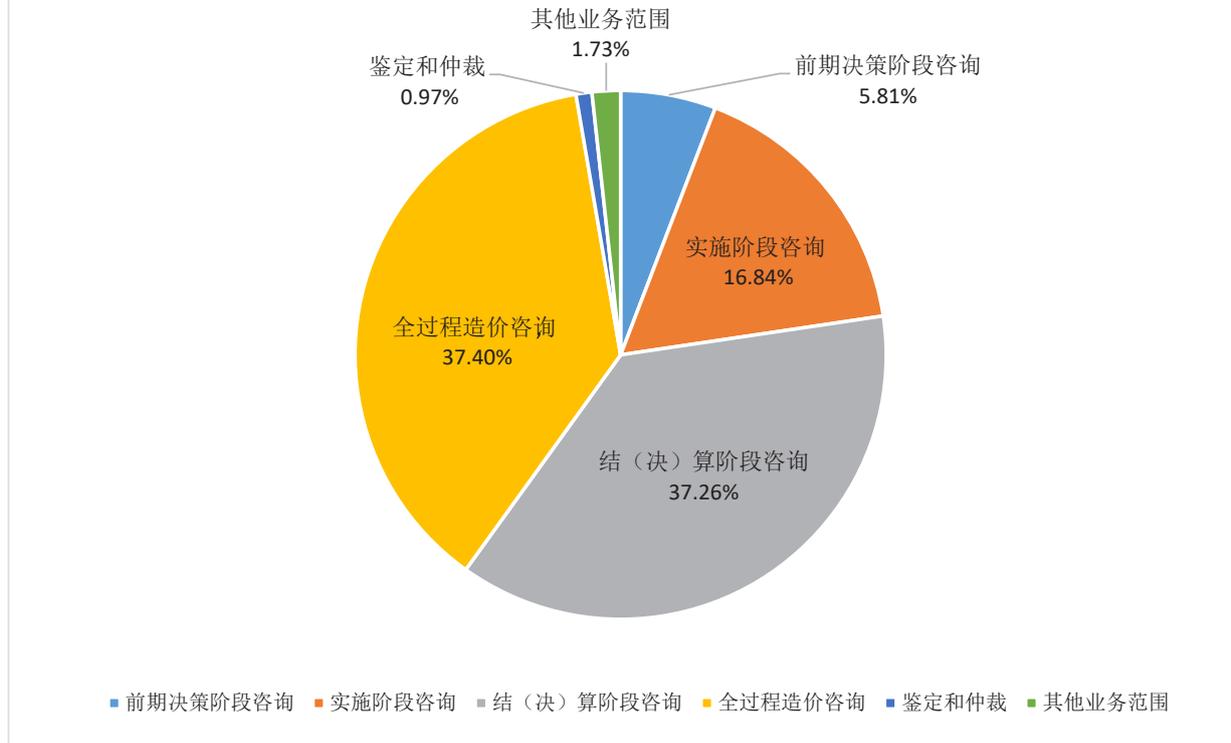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各阶段业务中前期决策阶段咨询业务外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中前期决策阶段咨询业务收入 1.40 亿元，实施阶段咨询业务收入 4.07 亿元，竣工结（决）算阶段咨询业务收入 9.01 亿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9.05 亿元，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业务收入 2344 万元，分别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的 5.80%、16.84%、37.26%、37.40%、0.97%。其中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2105 万元，占比较上年增长了 2.38%。

表五：2023 年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收入汇总表（按工程建设阶段分类）

单位：万元

前期决策阶段咨询	实施阶段咨询	结（决）算阶段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鉴定和仲裁	其他业务范围	总计
14047	40735	90135	90461	2344	4179	241901

## 2023年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收入汇总表 (按工程建设阶段分类)



### 四、省内对比分析

1. 我市共有造价咨询企业 203 家，占全省的 24%；2023 年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24.19 亿元，占全省的 21.99%；进入全省百强的宁波企业 16 家，占全省 16%；获得浙江省品牌企业称号的企业有 8 家，占比 38%。

2. 截止目前，我市共有一、二级注册造价师 6511 名，占全省的 18%；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的一、二级注册造价师 3937 名，占全省的 24%。

### 五、总体分析

1. 注册造价师人员总体数量提升，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的注册造价师占比大幅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

2. 企业数量大量增长，编审各类项目涉及工程造价总额大幅增加，行业总产值和企业平均产值却下滑，企业承接业务竞争加剧，造价咨询业务总体收费降低。

3.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一半以上的企业占总企业的比例不到 50%，较上年度大幅减少，监理、设计等企业跨界进行参与承接造价咨询业务，企业向综合性工程咨询方向发展趋势明显。

表六：2023 年度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规上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	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15	浙江信立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仲恒(宁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	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	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	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华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6	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7	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	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	宁波东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	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1	浙江仲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	宁波天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	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4	宁波高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5	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